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法規彙編目錄（上冊）

第一篇 通用類

一、中華民國憲法.....	1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1
三、國防法.....	15
四、戒嚴法.....	18
五、行政程序法.....	20

第二篇 國防組織類

一、國防部組織法.....	39
二、國防部處務規程.....	41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	45
四、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	46
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49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處務規程.....	50
七、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	52
八、國防部軍醫局處務規程.....	53
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	55
十、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	56
十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	58
十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	59

第三篇 全民防衛動員類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63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70
三、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71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73
五、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77
六、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79
七、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81
八、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82
九、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84
十、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98

十一、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	100
十二、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102
十三、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作業指導要點.....	105
十四、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	109
十五、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	110
十六、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	111
十七、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113
十八、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	115
十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119
二十、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124
二十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	125
二十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128
二十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130
二十四、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132
第四篇 精神動員類	
一、教育部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135
二、全民國防教育法.....	136
三、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	138
第五篇 人力動員類	
一、內政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139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140
三、民防法.....	143
四、民防法施行細則.....	147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149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158
七、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159
八、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160
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161
十、消防法.....	164
十一、消防法施行細則.....	172
十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175

十三、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	179
十四、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	183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184
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187
第六篇 物資經濟動員類	
一、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191
二、石油管理法.....	192
三、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	202
四、能源管理法.....	205
五、糧食管理法.....	209
六、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	213
七、水利法.....	215
八、電業法.....	234
九、重要水庫整備維護實施作業要點.....	250
第七篇 財力動員類	
一、財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254
二、公共債務法.....	255
三、預算法.....	258
四、會計法.....	267
五、決算法.....	280
六、中央銀行法.....	283
第八篇 交通動員類	
一、交通部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288
二、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290
三、民用航空法.....	291
四、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319
五、航業法.....	327
六、電信管理法.....	336
七、國軍使用高速公路（公路）戰備跑道作業程序.....	358

一、中華民國憲法（民國 36 年 01 月 01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 3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 4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 5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 25 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 26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 27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 28 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 29 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 30 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 31 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32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 33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34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 35 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 36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 37 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 38 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 39 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 40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 41 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 42 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 43 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

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 44 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 第 4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 第 46 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 47 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48 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 第 49 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 第 50 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 第 51 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 52 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 五 章 行政
- 第 53 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第 54 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 55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 56 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 57 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 58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 59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 60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第 61 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法
- 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 63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 6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65 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 66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 67 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 68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 69 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 70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 71 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 72 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 73 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 74 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75 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 76 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 第 77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 78 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 79 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0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 81 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 82 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 第 83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 84 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5 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 86 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 87 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第 88 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第 89 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 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第 91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 第 92 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第 93 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 第 94 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 第 95 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 96 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第 97 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第 98 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 第 99 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第 100 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 第 101 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 102 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103 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 104 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第 105 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第 106 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 107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 108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合作事業。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 109 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 省財政及省稅。

- 八 省債。
- 九 省銀行。
- 十 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 110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縣公營事業。
- 四 縣合作事業。
-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 縣財政及縣稅。
- 七 縣債。
- 八 縣銀行。
- 九 縣警衛之實施。
-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 112 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113 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 114 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 115 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 116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 117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18 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 119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 120 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 121 條 縣實行縣自治。

- 第 122 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 第 123 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 第 124 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第 125 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 126 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 第 127 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第 128 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 129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第 131 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 第 132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 第 133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 135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 136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節 國防
- 第 137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 138 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 第 139 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 第 140 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二節 外交
- 第 141 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 142 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第 143 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 第 144 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第 145 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 146 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 147 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 148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 149 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 150 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 151 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 152 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 153 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 154 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 155 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 156 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 157 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 160 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 161 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 162 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 163 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 167 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 168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 169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 170 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 171 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72 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73 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 174 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 175 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大法官解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 第 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 3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5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6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7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8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9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0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三、國防法（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6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台九十防字第 073408-1 號函發布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1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1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 第 4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
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 第 6 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
現役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二、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

第二章 國防體制及權責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
一、總統。
二、國家安全會議。
三、行政院。
四、國防部。
- 第 8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
- 第 9 條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 第 10 條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 第 11 條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 第 12 條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
- 第 13 條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
- 第 14 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

- 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
- 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
- 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
- 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
- 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
- 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
- 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
- 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
- 九、政治作戰之執行。
- 十、戰術及技術督察。
- 十一、災害防救之執行。
- 十二、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第三章 軍人義務及權利

- 第 15 條 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
- 第 16 條 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
- 第 17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教育、任官、服役、任職、考績，以法律定之。
- 第 18 條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
- 第 19 條 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

第四章 國防整備

- 第 20 條 國防部秉持全般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審慎編列預算。
- 第 21 條 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
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
- 第 22 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
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 23 條 行政院為因應國防安全需要，得核准構建緊急性或機密性國防工程或設施，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
前項國防設施如影響人民生活者，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飭令國防部改善或改變；如因而致人民權益損失者，應依法補償之。

第五章 全民防衛

- 第 24 條 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 第 25 條 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
- 第 26 條 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
- 第 27 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

- 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
- 第 28 條 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
- 第 29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
- 第 六 章 國防報告
- 第 30 條 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但國防政策有重大改變時，應適時提出之。
- 第 31 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
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
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第 七 章 附則
- 第 32 條 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
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以法律定之。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
前項調查內容及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33 條 中華民國本獨立自主、相互尊重之原則，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共同維護世界和平。
- 第 34 條 友好國家派遣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應以條約或協定定之。
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
- 第 3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四、戒嚴法（民國 38 年 01 月 1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通過，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總統於情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即提交追認。
- 第 2 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 第 3 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 第 4 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級呈報總統。
- 第 5 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 第 6 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 第 7 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 第 8 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第 9 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 第 11 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 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 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 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 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 九、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 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 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 12 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 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行政程序法（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四 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十一節 送達
-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二 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 三 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 四 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國防部組織法（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9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總統（67）台統（一）義字第 247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4、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69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台九十防字第 073408-1 號函發布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3650 號令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91）院臺防字第 0910007771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2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4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855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防業務，特設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2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 四、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六、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七、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第 3 條 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設司、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辦事及於處、室下設科辦事。

第 4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二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第 5 條 本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

參謀本部指揮三軍聯合作戰。

第 6 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

第 7 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第 8 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 第 9 條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前四項之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級軍事檢察署，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 第 10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
- 第 12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國防部處務規程（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0006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248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94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18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除第 4、10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部長及常務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 3 條 參事權責如下：
一、國防政策、方案之研議及審核。
二、國防施政計畫之研議及審核。
三、重要軍事命令之審議及處理。
四、長官交辦案件之處理。
- 第 4 條 本部設下列司、室：
一、戰略規劃司，分四處辦事。
二、資源規劃司，分三處辦事。
三、法律事務司，分四處辦事。
四、整合評估司，分三處辦事。
五、總督察長室，分四處辦事。
六、國防採購室，分五處辦事。
七、政務辦公室，分五處辦事。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分三科辦事。
十、主計室。
本部得視軍事需要，在法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及於處、室下設二十三科辦事。
- 第 5 條 戰略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
二、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三、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四、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五、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六、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額度分配，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與作業規定之研擬及釋義。
七、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八、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九、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綜合研析。
十、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 第 6 條 資源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二、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三、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 四、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 五、國防物力資源運用與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六、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七、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八、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九、國防科技、工業發展與國家型科技政策及趨勢之規劃。
- 十、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第 7 條

法律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軍法、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二、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
- 三、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四、軍法、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五、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六、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七、受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及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研擬、協調、處理及督導。
- 八、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九、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十、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第 8 條

整合評估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二、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三、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四、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五、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國軍與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六、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七、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 八、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 九、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第 9 條

總督察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二、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

管案件之督導。

- 三、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四、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五、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六、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七、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八、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九、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辦；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十、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國防採購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 二、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 三、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四、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 五、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 六、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 七、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 八、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九、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第 12 條 政務辦公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行政院會議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管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 二、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辦、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處理及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 三、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 四、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運作及設備規劃。
- 五、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 六、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 七、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 八、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九、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部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國家軍事博物館之籌建；對國軍各級單位軍（校、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政務、文書檔案及史政事項。

第 13 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 二、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 三、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 四、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 五、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第 14 條 政風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二、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四、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五、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七、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八、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 15 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 二、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三、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四、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 五、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 六、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七、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 八、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九、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十、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16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 一、法規會：辦理國防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業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 二、訴願審議會：辦理訴願案件之調查、審議、處理意見之研擬及決定書製作業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 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辦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再審議、處理意見之研擬及決定書製作業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 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處理，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第 17 條 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8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十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2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4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8551 號令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國防部為執行軍隊指揮，特設參謀本部（以下簡稱參謀本部）。
- 第 2 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
二、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三、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四、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五、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六、軍隊部署運用、訓練、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七、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九、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第 3 條 參謀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設次長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中心辦事。
- 第 4 條 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一人，上將；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一人，上將；副參謀總長二人，均中將。
- 第 5 條 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
- 第 6 條 參謀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 第 7 條 參謀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 第 8 條 參謀本部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0006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943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20120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 條條文

第 1 條 國防部參謀本部（以下簡稱參謀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 2 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與編配機關（構）、部隊及人員；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副參謀總長襄助參謀總長處理部務。

第 3 條 參謀本部設下列各室：

- 一、人事參謀次長室，分四處辦事。
- 二、情報參謀次長室，分二處一中心辦事。
- 三、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分三處一中心辦事。
- 四、後勤參謀次長室，分三處辦事。
- 五、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分四處辦事。
- 六、訓練參謀次長室，分三處一中心辦事。

參謀本部得視軍事需要，報請國防部核定，在法定員額內，酌減或增設前項之處、中心。

第 4 條 人事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人事戰備之綜合規劃、督導及執行；後備部隊人事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人事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
- 二、國軍員額管制、兵員補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執行。
- 三、軍官、士官、士兵（以下簡稱軍人）服役、任官、任職及留職停薪之行；經歷管理制度之規劃、核議、執行與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之管理及督導。
- 四、軍人休（請）假、留守、兵籍與學籍資料管理及國防人力移轉培訓業務之督導、執行。
- 五、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
- 六、特種人員之處理與軍人勳賞、獎勵、懲罰及考績之執行。
- 七、國軍人才招募、國軍軍事教育政策與制度之規劃、督導、核議及執行。
- 八、參謀本部與所屬機構、部隊、受國防部委任辦理之學校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與相關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九、軍禮勤務之執行、三軍樂儀隊與示範樂隊之任務派遣、訓練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 5 條 情報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情報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核議；國軍情報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彙編及審核。
- 二、國軍情報教育、訓練政策之規劃、督導及情報準則之研擬。
- 三、戰術反情報業務，情報與反情報協調聯繫蒐報工作之規劃、督導；國軍演訓反想定敵情威脅之彙編及指導；後備部隊情報整備、兵要、情傳運用之指導；後備部隊情報編組及管理之協助。
- 四、軍事情報蒐集、整備、研析、運用、指導政策、計畫之規劃及督導；軍事戰略情報之蒐研、資料管理、蒐集指導、運用、分發及提供。

- 五、國際軍事外交、情報合作、交換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及禮賓連絡、傳譯相關事項；國防部對外工作指導會報秘書事項。
- 六、兵要、氣象、目標、詢問、影像情報與測量、製圖業務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七、軍事情報資訊設備管理與資訊作業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情報戰備與情報資訊整合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八、國軍戰略情報判斷、作戰計畫情報附件（計畫）之規劃及戰時各項情報作業。
- 九、國軍情報機關（構）、部隊之督導及管理；國軍情報裝備建案作戰需求之審議。
- 十、其他有關情報事項。

第 6 條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防衛作戰戰略構想指導、作戰序列、兵力部署之規劃；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編組開設；臺澎防衛作戰國軍戰備規定與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之擬訂及危機處理。
- 二、國軍聯合作戰訓練演習之規劃及執行；國軍聯合作戰圖上兵棋推演之辦理。
- 三、重要軍事設施（含要塞）管制、禁建、限建政策之執行與禁止、限制水域、禁航、限航空域及國防工事設施方針之擬訂。
- 四、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之指導、協調、處理與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兵力派遣；國軍反恐制變相關業務與化學、生物、放射性、核子等防護政策之指導及戰備整備之督導。
- 五、國軍整體防空之規劃、系統籌建、建案管制、作戰計畫擬訂、戰備督測及執行；國軍聯合資電作戰與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之規劃、運用及需求建議。
- 六、聯合作戰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軍種兵力整建計畫及作需文件之審議；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採購作戰需求之審定及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
- 七、參謀本部軍事交流案之綜辦與軍事事務區域合作、支援需求之規劃及建議；參謀本部組織法規之研擬與參謀本部及直屬機關（構）編裝之擬訂。
- 八、後備部隊作戰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作戰編組、管理之協助及軍事動員之建議。
- 九、戰情動態狀況之蒐集、研判、通報及報告。
- 十、其他有關作戰及計畫事項。

第 7 條 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戰備與用兵後勤政策、制度及聯合作戰後勤判斷、作戰計畫後勤附件（計畫）之規劃；後勤支援之研究發展。
- 二、聯合作戰後勤補給、保修、軍事運輸、彈藥政策之擬訂；後勤法令之研擬與後勤訓練之規劃、管制、督導、執行及衛勤支援之協調。
- 三、年度後勤需求評估及建議，維持經費與施政預算（不含設施維護）需求之編製、審議、督導及執行。
- 四、國軍戰備支援裝備配賦標準與軍品獲得、分配運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政策之擬訂、督導。
- 五、國軍裝備修護政策之擬訂、裝備修護計畫之審核與裝備序號、武器妥善率、裝備委商保修之核議及督導。
- 六、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規定與基準之擬訂及陳報；年度修護預算之核議及督導。
- 七、國軍武器系統部署服役後之整體後勤支援管理與修護工廠機具自動化建計畫、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與總員額之核議、督導及考核。
- 八、後勤資訊系統之整合發展及國軍後勤用兵資訊系統之管理；國軍一般後勤工程設施、彈藥、後勤支援裝備等建案作戰需求之審議與房屋、設施修繕維護、水電供應、林綠化業務等預算之編列、督導及管制。

九、後備部隊後勤裝備籌補及運用之指導；後備部隊後勤編組及管理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第 8 條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通信、電子、資訊與通資安全、網路架構等政策指導及裝備建案作戰需求之核議。
- 二、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未來作戰戰略判斷、建軍構想、兵力整建之規劃、審查、建議及指導。
- 三、國軍通信、電子、資訊資源分配、備戰計畫、戰時施政計畫、作戰計畫、戰備整備、戰備規定之核議與戰演訓測考之督導及考核。
- 四、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教育訓練、訓令政策及法令之研擬；資訊安全、電子認證憑證管理作業之評鑑、稽核及指導。
- 五、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應急作戰與災害防救資源申請之規劃、管制及執行。
- 六、國軍統帥通信、聯合作戰指管系統、公民營通信設施及資訊防護戰時動員管制運用之規劃、協調與國軍資電作戰部隊裝備之整備及督考。
- 七、國軍電子戰情資蒐集之指導、分析、運用與測訓能量籌建、國軍頻譜之管理、規劃、指導及考核。
- 八、國軍指管通資情系統架構、技術架構之規劃、設計、發展及指導；國軍通信、資訊設備配賦、維護政策、計畫之核議及執行。
- 九、後備部隊通信、電子、資訊裝備籌補及運用之指導；後備部隊通資電編組及管理之協助。
- 十、其他有關通信電子資訊事項。

第 9 條 訓練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部隊軍事訓練與聯合作戰訓練政策之擬訂、督導及測考評鑑。
- 二、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擬訂及督導管制；聯合作戰類準則編審指導計畫之訂定、印頒及運用。
- 三、國軍聯合作戰訓練電腦兵棋系統之運用、指導、研究、開發、管理及督導。
- 四、國軍部隊訓練資源、訓練場地發展、親校（校閱）規劃、分配及督導。
- 五、國軍軍（士）官團教育之規劃及督導。
- 六、援外部隊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 七、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規劃及督導。
- 八、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全般業務。
- 九、後備部隊召集訓練及訓練場地整備之協助。
- 十、其他有關部隊訓練及準則發展事項。

第 10 條 參謀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1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8551 號令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2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 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 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
- 第 3 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 第 4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
- 第 5 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 第 6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7 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 第 8 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處務規程（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943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 1 條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副署長兼執行長襄助署長處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工作及署務；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 3 條 本署設下列處、室：
一、人力動員處，分二科辦事。
二、物力動員處，分三科辦事。
三、動員管理處，分三科辦事。
四、動員綜合處，分三科辦事。
五、主計室。
- 第 4 條 人力動員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人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全國人力動員能量之規劃及運用。
三、全民防衛人力動員相關法規之研擬及審議。
四、協助人力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之審議、督導、協調及執行。
五、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人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人力動員相關方案業務聯繫、跨機關（構）協調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七、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講習及宣導。
八、推動全民防衛動員事務獎勵、慰勞之規劃及執行。
九、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人力動員事項。
- 第 5 條 物力動員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物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全國物力動員能量之規劃及運用。
三、全民防衛物力動員相關法規之研擬及審議。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各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之審議、協調及推動。
五、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物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物力動員相關方案業務聯繫、跨機關（構）協調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七、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八、對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業務之輔導及訪評。
九、全民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習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物力動員事項。
- 第 6 條 動員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與動員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督導及執行。
三、軍民通用品標準化、國軍資訊動員準備計畫之協調及推動。

- 四、後備部隊編裝訂修、管制、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五、後備軍人管理、組訓、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六、軍隊動員、軍事勤務隊、軍需物資徵購徵用、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之規劃、策訂及督導。
- 七、綜理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運作機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八、國軍人力、物力動員演習及動員戰備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九、本署資訊安全防護與資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 十、其他有關軍事動員管理事項。

第 7 條

動員綜合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署與所屬機構、部隊之人事、史政、財產管理、後勤與政戰業務之督導及執行。
- 二、國軍動員人員經歷管理政策之擬訂、督導及執行。
- 三、本署與所屬機構、部隊編裝彙辦及審議。
- 四、本署與所屬機構、部隊作業手冊、權責劃分及任（業）務職掌之研擬。
- 五、本署與所屬機構、部隊印信、文書、檔案管理之督導及執行。
- 六、立法院、監察院與本署有關之質詢、函查案件之分辦、管制及處理。
- 七、本署法令與相關法制業務之研審、整理及諮詢。
- 八、本署與所屬機構、部隊法紀調查、軍司法聯繫、官兵權益保障、訴願、國家賠償案件之督導及執行。
- 九、本署與所屬機構、部隊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因公涉訟輔助之督導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綜合事務事項。

第 8 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署與所屬機構、部隊之主計人員任職管制。
- 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審、分配、管制及執行。
- 三、本署與所屬機構、部隊附屬單位概（預）算、決算、估計、績效及會計月報等編報。
- 四、現金收支會計帳務處理及代收款計畫之審核。
- 五、對所屬機構、部隊主計業務與內部審核之督導及處理。
- 六、本署國防公務統計表報之擬訂、蒐整、彙報及管考。
-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9 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0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2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4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特設軍醫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2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軍醫政策及制度之規劃。
二、軍醫人員訓練、考核及經歷之管理。
三、國軍醫院診療作業、人力、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管理。
四、國軍醫療保健與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督導。
五、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及督導。
六、國軍醫學、衛生勤務教育與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七、其他軍醫事項。
- 第 3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 第 4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 第 5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 第 6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 7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 第 8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八、國防部軍醫局處務規程（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 3 條 本局設下列處、室：
- 一、醫務管理處，分二科辦事。
 - 二、醫務計畫處，分二科辦事。
 - 三、衛勤保健處，分二科辦事。
 - 四、藥政管理處。
 - 五、主計室。
- 第 4 條 醫務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軍醫軍官、士官經歷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 二、本局與所屬機構人員人事業務之督導及執行。
 - 三、本局對國防部各種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回報及管制業務。
 - 四、本局與所屬機構文書、檔案、法令之研擬及督導。
 - 五、本局與所屬機構一般進修教育之審議及督導。
 - 六、本局與所屬機構史政、財產、後勤、通信、勞安、職務官舍之督導及執行。
 - 七、本局與所屬機構政戰、監察業務之督導及執行。
 - 八、本局與所屬機構五年施政工作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九、立法院、監察院與本局有關之質詢、函查案件之分辨、管制及處理。
 - 十、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 第 5 條 醫務計畫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軍醫政策、制度之擬訂及督導。
 - 二、軍醫組織編裝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 三、國軍醫療機構經營機制與績效管理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四、本局與所屬機構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核議及督導。
 - 五、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六、國軍醫勤獎助金之規劃及核議。
 - 七、國軍衛生統計之規劃及督導。
 - 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之協調、督導及執行。
 - 九、本局與所屬機構醫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及督導。
 - 十、本局與所屬機構研考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一、其他有關醫務計畫事項。
- 第 6 條 衛勤保健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衛生勤務與醫療保健政策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二、國軍各項體檢與選兵醫學業務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 三、軍醫人員專業教育、進修、講習與參訪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四、國軍軍陣醫學政策、醫學研究、醫療科技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五、國軍預防保健全般業務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六、國軍醫療服務、陳情與糾紛之協處及督導。
 - 七、國軍醫院業務輔導、評鑑作業、績優基層軍醫組織、優良醫護人員選拔、表揚之規劃及執行。
 - 八、國軍衛生勤務教育訓練、衛生部隊運用、衛勤戰備整備規劃、核議及督導。
 - 九、國軍醫療、衛勤支援、大量傷患應變處置與傷患調節作業（含協助災害防救）

之規劃、督導及協調。

十、國軍衛勤準則、後備部隊衛勤整備作業之研擬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衛勤保健事項。

第 7 條

藥政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軍平、戰時衛材補給、軍醫裝備整備（含協助災害防救）、保修政策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二、國軍藥品、衛材、軍醫裝備與保修之管理、籌補作業規劃及督導。

三、國軍藥品、衛材、軍醫裝備戰備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四、國軍衛材補給、軍醫裝備管理、保修作業各項手冊之研擬。

五、國軍年度藥品、衛材、保修施政計畫之擬訂、督導及執行。

六、國軍醫療被服籌補購案之核議及督導。

七、國軍藥品、衛材補給、軍醫裝備管理資訊化之系統管理與維護作業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八、國軍藥事作業之規劃及督導。

九、軍醫裝備汰除及廢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之督導。

十、國軍防疫物資籌補與庫儲管制之規劃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藥政管理事項。

第 8 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局與所屬機構主計人員任職之管制。

二、本局與所屬機構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審、分配、管制及執行。

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會計事務處理及作業規定之研擬。

四、本局與所屬機構附屬單位概（預）算、決算、估計、績效及會計月報等編報。

五、本局與所屬機構現金收支會計帳務處理及代收款計畫之審核。

六、對所屬機構主計業務與內部審核之督導及處理。

七、本局國防公務統計表報之擬訂、蒐整、彙報及管考。

八、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9 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0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2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4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軍備整備事項，特設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2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
二、軍品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三、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
四、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五、國防工程、設施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
六、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七、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八、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 第 3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 第 4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 第 5 條 本局為執行軍備整備事項，得設研究發展機構、生產製造機構、執行機構、訓練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 第 6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7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 第 8 條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軍事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本局為管理機關。
- 第 9 條 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
- 第 1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民國 108 年 05 月 0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 3 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
一、計畫評估處，分三科辦事。
二、獲得管理處，分二科辦事。
三、工程營產處，分三科辦事。
四、綜合事務處，分二科辦事。
五、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 第 4 條 計畫評估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軍建軍政策與軍事戰略計畫之軍備整備建議及諮詢。
二、軍備政策、制度、規劃、執行及軍備能力預判之研究。
三、國際軍備事務合作交流政策之擬訂及執行。
四、軍備會報之規劃及執行。
五、軍備整備分析及規劃報告之撰擬。
六、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施政計畫之彙編、協調及管制。
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業務之執行、協調及管制。
八、國軍後勤策略及整體後勤支援體制之規劃。
九、其他有關計畫評估事項。
- 第 5 條 獲得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軍備獲得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擬訂、核議及督導。
二、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階段專案管理、測試評估、系統工程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三、國軍軍備獲得管理專業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四、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裝備外購案有關國防科技工業合作發展策略與專案計畫之規劃及審核。
五、國軍軍品生產單位研發產製、產品銷售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督導。
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管理及督導。
七、本局所屬機構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薪資結構、總員額及薪點值之核議。
八、國軍軍品規格、標準認證制度、品質保證、檢驗、測試等政策、制度、法令之擬訂、審核及督導。
九、國防科技之前瞻、執行及管考。
十、其他有關獲得管理事項。
- 第 6 條 工程營產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防工程與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法令、標準之擬訂及督導。
二、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工程業務、預算支用之整合、協調、投資建案之審議及督導。

- 三、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設施災害復建工程之諮詢及工作計畫之審議。
- 四、國軍不動產購置、徵收、租賃、借用、接收、獲得管理與使用維護、調配、處分、註銷、國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審議及督導。
- 五、國軍不動產糾紛之處理及督導。
- 六、國軍不適用營地之審定、處理及督導。
- 七、國軍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需求之審定及督導。
- 八、國軍設施工程、不動產管理與專業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 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運作、管理及相關法令之研擬。
- 十、其他有關工程營產事項。

第 7 條

綜合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史政、財產管理、後勤、政戰、監察及作戰演訓之督導。
- 二、國軍軍備人員經歷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 三、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人事業務、研究考核、法制及教育訓練之督導及執行。
- 四、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編裝彙辦及審議。
- 五、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作業手冊、權責劃分及任（業）務職掌之研擬。
- 六、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文書、檔案管理之督導及執行。
- 七、立法院、監察院與本局有關之質詢、函查案件之分辨、管制及處理。
- 八、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處理軍備整備有關業務所需資訊系統之規劃、督導、維護及教育訓練。
- 九、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資訊系統及裝備需求建案之審議。
- 十、其他有關綜合事務事項。

第 8 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局及所屬機構、部隊主計人員任職管制。
- 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審、分配、管制及執行。
- 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會計事務處理及作業規定之研擬。
- 四、附屬單位概（預）算、決算、估計、績效及會計月報表編報。
- 五、現金收支會計帳務處理及代收款計畫之審核。
- 六、對所屬機構、部隊主計業務與內部審核之督導及處理。
- 七、本局國防公務統計表報之擬訂、蒐整、彙報及管考。
- 八、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9 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0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十條，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3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4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政治作戰事項，特設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2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三、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五、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 第 3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 第 4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 第 5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政治作戰事項，得設專業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 第 6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7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 第 8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1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013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 2 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3 條 本局設下列處、室：

- 一、政戰綜合處，分三科辦事。
- 二、文宣心戰處，分三科辦事。
- 三、保防安全處，分二科辦事。
- 四、軍眷服務處，分三科辦事。
- 五、軍事新聞處，分二科辦事。
- 六、主計室。

第 4 條 政戰綜合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政治作戰政策、法令、計畫之擬訂與交流、整備、演訓、動員、投資建案等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二、國軍政治作戰編裝之審議與本局作業手冊、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擬訂。
- 三、國軍政治作戰官科（不含監察職類幹部）經歷管理、甄選、訓練、調任與本局、所屬機構、部隊人事勤務、聘雇人員進用、考成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建議。
- 四、國軍心理衛生、心理輔導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教育訓練督導。
- 五、國軍軍民關係、各界敬（勞）軍工作、官兵與其家屬服務、慰問、福利政策之研擬、執行、協調及督導。
- 六、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本局與所屬機構、學校、部隊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與相關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七、立法院、監察院與本局有關之質詢、函查案件之分辨、管制及處理。
- 八、督導本局所屬訓練、福利機構及部隊相關業務。
- 九、單身退員安置、慰助服務及退舍管理之執行。
- 十、本局文書檔案管理及其他有關綜合事項之執行。

第 5 條 文宣心戰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政治教育、政治課程教官選訓、政訓活動、文宣等事項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二、國軍廣播政策、政教視聽器材、新文藝運動、軍歌教唱、宣慰演出與對外藝文活動支援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三、後備軍人教（點）召政治教育、政訓活動之規劃及督導。
- 四、國軍楷模、模範團體選拔表揚之審查及執行。
- 五、社會文教、學術團體參觀國軍戰力展示及訪問之協調。
- 六、國軍心理作戰政策、法令之擬訂與教育訓練、交流合作、整備、敵情蒐研、資訊系統、情報、圖書資料庫建置等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七、國軍對敵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教學研究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 八、全民國防教育政策、法令之擬訂與工作獎助、宣導、研究、人員培訓之督導及執行。

- 九、本局資訊安全防護與資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 十、督導本局所屬文宣、心戰機構及部隊相關業務。
- 十一、其他有關文宣心戰事項。

第 6 條

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保防安全工作政策、法令之擬訂與保防人員培育、保防教育、人員安全調查、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狀況掌握、安全防護、諮詢部署、特種勤務危安目標情報作業等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二、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
- 三、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
- 四、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分工事項之規劃、督導及與各保防體系之協調。
- 五、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分工事項之協調及執行。
- 六、防諜情報蒐集與敵（間）諜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 七、作戰區反情報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與情報機關之協調。
- 八、國軍反情報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 九、督導國軍密碼保密與本局所屬保防安全機構及部隊相關業務。
- 十、其他有關保防安全事項。

第 7 條

軍眷服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法令、計畫之擬訂、督導及執行。
- 二、軍眷服務政策、法令之擬訂、督導及執行。
- 三、眷村文化保存政策、法令之擬訂、協調、督導及執行。
- 四、國軍軍眷及眷戶權益爭訟案件之處理。
- 五、國軍眷村、眷舍（籍）政策、法令、服務之擬訂、規劃、督導及執行。
- 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運作、管理與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七、眷村改建綜合企劃、法律事務、資產與營建管理、監察、主計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八、其他有關軍眷服務事項。

第 8 條

軍事新聞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軍事新聞政策、法令之擬訂與新聞教育之督導及執行。
- 二、國軍各級發言人制度之建立、督導及執行。
- 三、國軍新聞處理與發布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四、媒體公共關係之規劃、協調、執行及各部會有關新聞事務之協調。
- 五、國內、外新聞媒體邀（申）訪與國防部記者會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六、國內、外重要軍事新聞、輿情之蒐整、分析及運用。
- 七、國軍戰時新聞協調發布機制與媒體之邀訪及接待。
- 八、國軍戰時新聞中心設置與傳播硬體設備之規劃及設置。
- 九、督導本局所屬軍事新聞機構及部隊相關業務。
- 十、其他有關軍事新聞事項。

第 9 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主計人員任職管制。
- 二、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審、分配、管制及執行。
- 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會計事務處理及作業規之研擬。
- 四、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附屬單位概（預）算、決算、估計、績效及會計月報等編報。
- 五、本局與所屬機構、部隊現金收支會計帳務處理及代收款計畫之審核。
- 六、對所屬機構、部隊主計業務與內部審核之督導及處理。

七、本局國防公務統計表報之擬訂、蒐整、彙報及管考。

八、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10 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1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4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14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9 條第 6 款、第 23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第 9 條第 7 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9、14、15、21、23、37、40、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 第 3 條 動員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 第 4 條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 第 5 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 第 6 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 第 7 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¹（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¹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P. 71。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第 8 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²。

第 9 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 10 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 11 條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² 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P. 73。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三章 動員準備

第 13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第 14 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³。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⁴。

第 15 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⁵。

第 16 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⁶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⁷，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⁸。

³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P. 77。

⁴ 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P. 79。

⁵ 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P. 81。

⁶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P. 82。

⁷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P. 84。

- 第 17 條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
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⁹。
- 第 18 條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
- 第 19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艙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前項有關船舶艙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¹⁰。
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¹¹。
- 第 20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一項有關車輛¹²、船舶¹³、航空器¹⁴、工程重機械¹⁵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¹⁶。
- 第 22 條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8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P. 98。

9 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P. 100。

10 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P. 102。

11 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作業指導要點，P. 105。

12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P. 109。

13 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P. 110。

14 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P. 111。

15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P. 113。

16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P. 115。

- 第 23 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國防部定之¹⁷。
- 第 24 條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
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
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¹⁸。
- 第 25 條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對於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演習。
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其編組、訓練、服勤、協助動員及權益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定之¹⁹。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法公布日起，參加前項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 第 四 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 第 26 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 第 27 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
- 第 28 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
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 第 29 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17 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P. 119。

18 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P. 124。

19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P. 125。

- 第 30 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 第 32 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 第 33 條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
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 第 34 條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²⁰。
- 第 35 條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 第 36 條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負責。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核發。
- 第 37 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²⁰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P. 128。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 38 條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39 條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²¹。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第 40 條 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得予以獎勵及慰勞。前項獎勵及慰勞辦法，由國防部定之²²。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3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45 條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第 46 條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²³。

第 4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²¹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P. 130。

²²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P. 132。

²³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P. 70。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486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40027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02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70012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行政動員準備，指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等動員準備。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事動員準備，指軍隊及軍需動員準備。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動員準備綱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二年策頒一次。
- 第 5 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 第 6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第 8 條 各動員準備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依保密之必要，應區分機密等級，並依相關規定管理。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重要專門技術人員，由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就具有戰時維持軍需民用所必備專長人員認定之。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戰費，指動員實施階段，供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所需之戰時預算。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預算轉換，指各級政府將平時預算轉換為戰時預算，並停減非急需支出，移由行政院統一調度，支援軍事作戰。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船舶艙裝，指徵用單位於被徵用之船舶上，施作配合特定任務之改裝或設置所需之設備。
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封鎖狀態，指國家遭敵運用海、空兵力禁止我國或他國之船舶或航空器進出我國領水（海）或領空，截斷我國海上或空中交通與對外貿易，或阻止我國海、空兵力進出之戰爭行為，依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實施全國或局部動員。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為因應封鎖期間，支援軍事作戰、各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應於動員準備階段，指導各機關共同完成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之建立，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啟動運用。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設之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組織、訓練、管理、服務及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事務等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提供其適當之辦公場所。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79979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20051814 號函修正第 3~6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安字第 0960095620 號函修正第 5、6、6-1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95620 號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50047702A 號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110029773A 號函修正第 1~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121039475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七條規定，特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會報）。

二、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三、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三人，由院長就督導國防事務之政務委員一人及下列部會首長派兼：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法務部。
- （七）經濟部。
- （八）交通部。
- （九）農業部。
- （十）衛生福利部。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十二）文化部。
- （十三）數位發展部。
- （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五）大陸委員會。
-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十七）海洋委員會。
- （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十）中央銀行。
- （二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
- （二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四、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副執行長、執行督導、執行秘書各一人，襄助會務，分由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及全民防衛動員幕僚主管兼任。
- 五、會報每年舉行會議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得與中央其他會報合一舉行。
- 六、會報召開會議時，依需要應通知國防部主管軍事動員相關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召集人列席。
- 六之一、為利任務遂行，會報每年得舉行業務檢討會一次，由副執行長主持，邀請中央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所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執行秘書及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代表與會，以擬訂動員準備綱領、擬議動員政策、進行業務檢討及其他動員業務推動、協調事宜，並將相關結論陳報第五點之會議。
- 七、會報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國防部動勤字第 094000048、49 號令（函）策頒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國防部動勤字第 095000704、705 號令（函）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動全民字第 097000338、339 號令（函）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國防部國動全民字第 1000000045、46 號令（函）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防部國全物動字第 11102109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16、18、2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下簡稱戰綜組織），係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間之協調介面，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協調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掌握責任地區內之動員能量，協力軍事動員準備，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 （二）動員實施階段：協調整合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將所積儲之人、物總力，迅速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以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

三、戰綜組織之工作推動，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核心，各級行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為後援，作戰區為作戰部隊動員需求與派遣兵力支援地方之統合單位，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為政、軍協調溝通之管道，以凝聚與發揮民、政、軍整體力量。

四、戰綜組織於動員準備階段以「會報」方式組成運作；於動員實施階段轉換成「中心」，採二十四小時輪值運作。

五、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戰綜會報）區分為：臺閩戰綜會報、地區戰綜會報、直轄市及縣（市）戰綜會報三種，分別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設置之；無地區後備指揮部者，由所在作戰區（防衛）指揮部設置之；其體系表如附件。

六、臺閩戰綜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中央相關部、會動員會報執行秘書、各軍種司令部副司令及重要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聘兼之；下設秘書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七、臺閩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 （一）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指示事項。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令研修之建議。
- （三）召開委員會議及出席指導下級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彙復事宜。
- （四）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 （五）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六）協調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所需之人、物力動員整備事項。
- （七）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各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聯繫事宜。

八、地區戰綜會報編設區分及工作推動之行政區域如下：

（一）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第三作戰區）戰綜會報：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七直轄市、縣（市）。
2. 中部地區（第五作戰區）戰綜會報：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七直轄市、縣（市）。
3. 南部地區（第四作戰區）戰綜會報：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三直轄市、縣（市）。
4. 東部地區（第二作戰區）戰綜會報：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二縣。

（二）外、離島：

- 1.澎湖地區（第一作戰區）戰綜會報：澎湖縣。
 - 2.金門地區（金門防衛部）戰綜會報：金門縣。
 - 3.馬祖地區（馬祖防衛部）戰綜會報：連江縣。
- 九、臺灣本島地區戰綜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所在作戰區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副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其內部各一級幕僚單位主管、所屬部隊長（含三軍作戰管制單位）及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長、議長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指揮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 十、外、離島地區戰綜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副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其內部各一級幕僚單位主管、所屬部隊長（含三軍作戰管制單位）及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縣長、議長、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代表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 十一、地區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 （一）執行臺閩戰綜會報指示事項。
 - （二）召開委員會議及出席指導下級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承轉及彙復事宜。
 - （三）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 （四）協調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獲得及彙整人、物力調查編管資料，並協助徵購、徵用簽證事宜。
 - （五）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六）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各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連繫事宜。
- 十二、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敦請直轄市、縣（市）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金門縣、連江縣一人），其中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敦請直轄市、縣（市）副首長兼任，另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參謀長（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部門首長（主管）與行政區域內之軍事單位代表、鄉（鎮、市、區）長及重要公、民營事業機構、社團負責人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指定單位兼任之。
- 十三、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地區戰綜會報會議決議事項。
 - （二）召開委員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承轉事宜。
 - （三）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 （四）協調相對層級動員會報獲得人、物力調查編管資料，並協助徵購、徵用簽證事宜。
 - （五）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六）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相對層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連繫事宜。
- 十四、各級戰綜會報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前項定期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次數如下：
- （一）臺閩戰綜會報：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
 - （二）地區戰綜會報：每年五月、十一月，各召開一次。
 - （三）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每年二月至四月、八月至十月，各召開一次。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之定期會議得與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合併召開。

十五、戰綜組織與業務，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協調、指導之。

十六、各級戰綜會報於平時之關係為工作協調與業務指導。

戰時，臺閩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對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行作戰管制，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對轄內直轄市、縣（市）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行作戰管制。

十七、各級戰綜會報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運作如下：

（一）臺閩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遂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協調與作業。

（二）地區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派員進駐相對層級之作戰區（防衛部）「國軍災害應變中心」，掌握行政區域內之災損狀況，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

（三）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協調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共同派員進駐相對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

十八、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實施階段（戰時）轉換成中心之運作如下：

（一）臺閩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台閩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受行政院動員協調管制中心指導，並納入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運作，負責指導各作戰區計畫內人、物力動員與跨區支援事項。

（二）地區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並應結合相對層級之作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運作，依實際作業需要編組、分工，負責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協調管制中心掌握各項動員能量，以支援作戰及應急之需求。

（三）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直轄市、縣（市）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並應結合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災害防救會報轉換為「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依實際作業需要編組、分工，負責協調動員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

前項各級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轉換之程序、編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定之。

十九、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實施階段（戰時）轉換成中心之時限如下：

（一）臺閩戰綜會報：三小時。

（二）地區及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二小時。

二十、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準備階段，與其納編單位間之通信，運用現有通信系統連繫；動員實施階段（戰時），依「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統一規劃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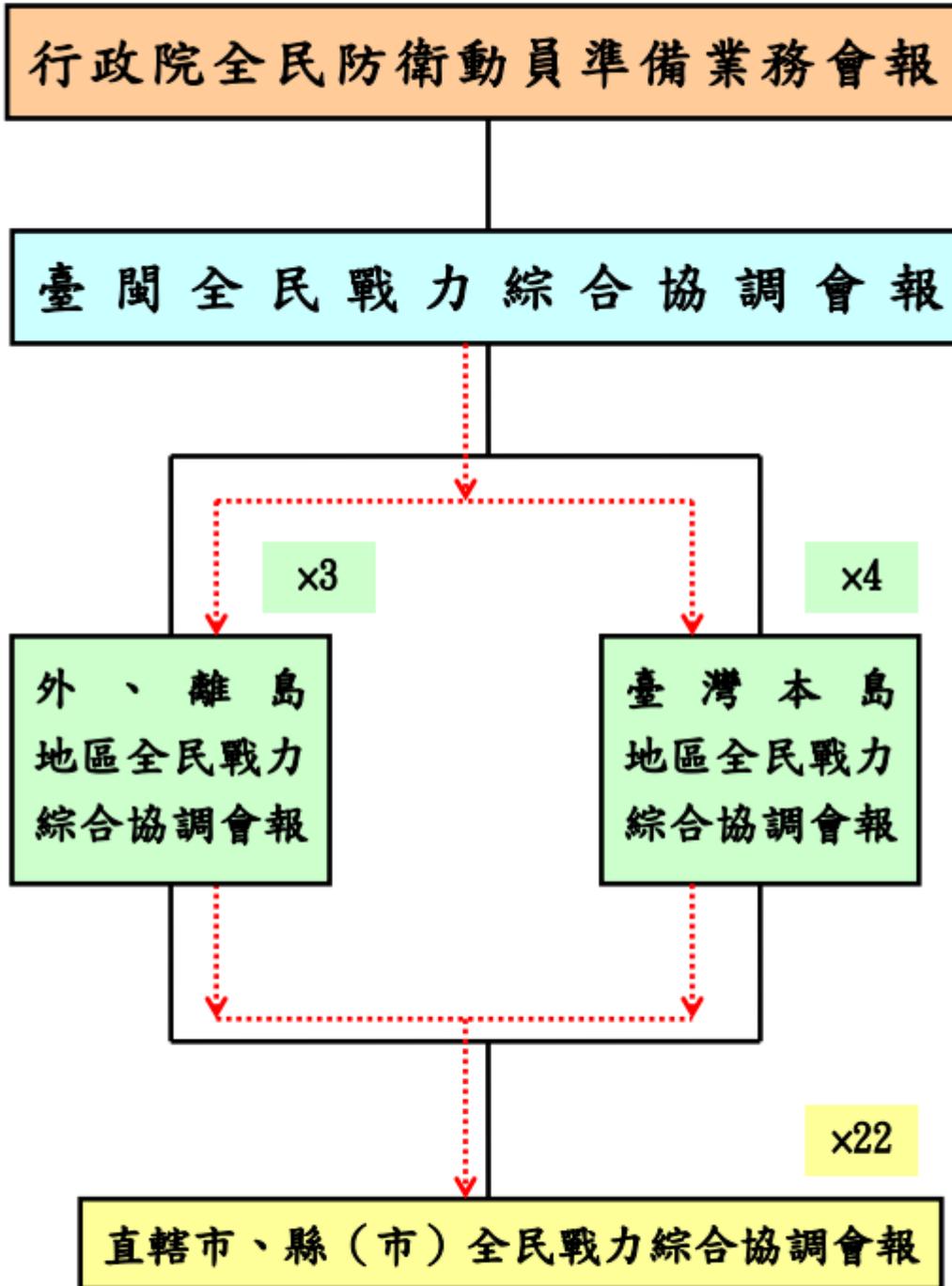
二十一、各級戰綜會報所需業務經費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指導所屬後備指揮部，循預算編列程序，在國防部主管額度內，統籌編列。

二十二、各級戰綜會報之編組人員名冊，應陳送其上一級備查；編組委員如有異動時亦同。

二十三、各級戰綜會報對於辦理會報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權責予以獎勵，並得呈報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議獎。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表

附件



—— 示平時(含災害救援)之關係線(屬工作協調與業務指導)。

..... 示戰時之關係線(屬戰時作戰管制)。

五、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27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90063239B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12219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訂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各級學校應配合前項計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第 3 條 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參照下列課程規劃：
- 一、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關係及其他相關課程。
 -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大陸政策及其他相關課程。
 - 三、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文化與心理及其他相關課程。
 - 四、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護理及其他相關課程。
 -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
-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 4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定之。
-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學校定之。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如下：
- 一、全民國防概論：包括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全民國防之意涵、全民國防理念之實踐經驗及其他相關課程。
 - 二、國際情勢及國家安全：包括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及其他相關課程。
 - 三、我國國防現況及發展：包括國防政策與國軍、軍備與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
 - 四、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包括全民防衛動員之意義、災害防救與應變、射擊預習與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
 - 五、戰爭啟示及全民國防：包括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及其他相關課程。
-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學校定之。
- 第 6 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全民國防教育，由學校依學生身心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融入一般教學活動中實施。
- 第 8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得成立社團、辦理相關課外研習或參訪活動。
- 第 9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動員演習，以增進教學成效。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由具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

前項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師資不足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得由經本部認可之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得由前開軍訓教官協助教學。但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護理相關課程之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得由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介派之護理教師擔任。

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由國防部會同本部辦理。

第 11 條 服務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行政機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待遇由服務單位依規定編列預算核實發給；服務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待遇由本部編列預算核實發給。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接受在職訓練；其執行，由國防部會同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13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至四年視導所屬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情況，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效良好之學校或個人應予獎勵。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所需相關軍事支援事項，由本部協調國防部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一字第 09110206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4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29200 號令、文化部文版字第 109103340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眾傳播事業指出版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指大眾傳播事業之新聞從業人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於廣播電視事業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出版事業為文化部。

第二章 出版事業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事業指發行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之事業。
- 第 5 條 動員實施階段，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不得記載錄製下列內容：
一、危害社會治安、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事項。
二、涉及國家安全之機密。
三、足以影響民心士氣之不實報導。

第三章 廣播電視事業

-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規範之事業。
- 第 7 條 動員實施階段，主管機關得停止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
- 第 8 條 動員實施階段，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 第 9 條 動員實施階段，廣播電視事業播送或發行之節目或廣告應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其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涉及國家安全之機密。
三、足以影響民心士氣之不實報導。

第四章 新聞從業人員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新聞從業人員，指在大眾傳播事業從事新聞採訪、撰述編輯、編譯、編審及其他相關工作之人員。
- 第 11 條 動員實施階段，記者採訪新聞，應由其所屬大眾傳播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確切遵守國防部有關規定。
前項申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 12 條 動員實施階段，未取得國防部或當地軍事指揮官核可之文字、聲音及影像等，大眾傳播事業不得發布、刊登或播送。
- 第 13 條 動員實施階段，新聞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國策或有損害國家利益之言論者。
二、影響軍事安全或戰事遂行者。
三、影響民心士氣、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之行為者。
四、洩漏有關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五、利用職務為詐欺、勒索或恐嚇之行為者。

第 14 條 動員實施階段，主管機關為新聞採訪安全與需要，得舉辦新聞從業人員講習。

第 5 章 附則

第 15 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論處外，並依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分。

第 16 條 動員實施階段，外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大眾傳播事業及其從業人員，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 0012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國防部制劃字第 09200003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3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0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動員實施階段，軍事機關（構）、部隊運用民間人力，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軍事機關（構）、部隊運用之民間人力，區分為軍隊徵召人力、軍事勤務人力、軍需生產人力、民防人力等四項。
- 第 4 條 軍事機關（構）、部隊運用民間人力時，國防部應依動員實施階段需要，訂定優先順序，實施適當之管制與調節。
前項管制與調節之作業，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第 5 條 軍隊徵召人力，得優先運用軍官、士官與常備兵現役退伍（以下簡稱退伍）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以下簡稱結訓）後八年內之後備軍人。但屬於特殊專長或志願役退伍之後備軍人，不在此限。
- 第 6 條 軍事勤務人力，得優先運用退伍、結訓後八年內未列入軍隊徵召之人力。不足時，得運用通報列管後八年內之補充兵。
- 第 7 條 軍需生產人力，運用退伍、結訓與通報列管後逾八年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但軍需生產機關（構）因生產需要，需運用退伍、結訓與通報列管後八年內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時，應列冊送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同意。
軍需生產人力因職務或專長，必須列為軍隊徵召或軍事勤務人力時，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應通知軍需生產機關（構）另行遴選。
- 第 8 條 民防人力，依民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應配合年度軍事動員準備方案所屬分類計畫，協調各相關單位，依需要逐年檢討修正轄區軍事人力之分配。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61）台經字第 4682 號令核定、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經濟部（61）經物力字第 15690 號令修正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64）台經字第 8011 號函核定修訂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日經濟部（72）經動字第 0463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部（79）經動字第 012730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六日經濟部（84）經研字第 830456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2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經濟部（89）經研字第 88036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1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經濟部經研字第 09104421884 號令發布廢止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經濟部經研字第 091044218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研字第 09604503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7 條序文、第 13 款、第 16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7 條第 8 款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研字第 108045104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物力調查實施辦法；新名稱：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其類別及調查內涵如下：
- 一、重要物資：共區分為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材；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及其他十大類，其調查內涵為：
 - （一）存量：指調查當時重要物資之庫存量。但由國外進口已購入而未運達者不予列計；已出售而未提貨者，應予列計；車輛、船舶、航空器及機械類之現有量應列為存量。
 - （二）生產量：指國內重要物資生產能量及實際產量。
 - （三）輸入量：指重要物資之進口量。
 - （四）輸出量：指國內生產重要物資之外銷量。
 - （五）內銷量：指國內生產重要物資之內銷量。
 - 二、固定設施：共區分為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及貨櫃集散站五大類，其調查內涵為：
 - （一）學校：包括各級學校場地、相關固定建築物之數量、面積及其設備。
 - （二）公共場所：包括宗教場所、活動中心（含文化中心及民眾、社區活動中心）與其他公共場所之數量、面積及其設備。
 - （三）醫療設施：包括公、私立醫院之病房與病床數量及其他相關設施。
 - （四）倉庫：包括公、私有倉庫之數量、面積、場地及其設備。
 - （五）貨櫃集散站：包括貨櫃運輸之儲放場地之數量、面積及其設備。
- 第 3 條 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機關，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經濟部：
 - （一）負責建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與綜整調查資料及協調、推動調查工作。
 - （二）負責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工程重機械除外）；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各種車輛、

船舶、航空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外)及其他等重要物資與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除外)、公共場所及倉庫等固定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二、內政部：負責工程重機械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三、國防部：

(一) 負責提供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軍需資料。

(二) 督導所屬單位協調相關機關(構)辦理調查工作。

四、財政部：負責提供重要物資進出口統計資料。

五、交通部：負責各種車輛、商用船舶、航空器及貨櫃集散站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七、教育部：負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八、衛生福利部：負責藥品醫材及醫療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糧食及漁船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各機關執行各項目調查工作。

第 4 條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區分為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二種：

一、定期調查：重要物資應每季調查一次；固定設施應每年十二月底前調查一次。

二、臨時調查：因應國防或緊急公務需要時實施。

第 5 條 政府機關、職業團體、公營事業及民間業者為受調查對象，均應配合調查機關調查，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協助辦理調查工作及提供各項調查統計資料。

各調查機關執行調查前，應先通知受調查對象。

第 6 條 依本辦法擔任調查工作之人員，對調查統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 7 條 各調查機關應確實掌握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動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第 8 條 各調查機關之作業期程如下：

一、定期調查之重要物資應每季調查一次，並於每季末後十五日內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載或修正。

二、固定設施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調查及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或修正。

第 9 條 調查、統計及編管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中央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對方案主管機關實施業務訪問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訪評，督導考核其編管實況。

第 10 條 受調查對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由調查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之。

第 11 條 各調查機關辦理調查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12 條 有關調查作業程序及其相關事項，由經濟部依權責製作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手冊規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研字第 091044297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經研字第 109045039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時期，指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動員實施階段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封鎖狀態。
本辦法所稱配給，指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之實物配給；所稱配售，指對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以外之一般國民及特定人員實施民生必需品之有價配售。
前項所稱特定人員，指駐華外交人員、商務代表、外僑及其眷屬。
- 第 3 條 國軍及其軍勤人員實物配給作業，由國防部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4 條 配售地區、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配售地區：包括臺、澎、金、馬等地區。
二、配售項目：包括食米（以糙米為主）、食用油、食用鹽、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經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之民生必需品。
三、配售標準如附表一。
四、對使用天然氣用戶，於天然氣中斷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具體配售作為納入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整備。
- 第 5 條 配售項目之安全存量如下：
一、食米：三個月。
二、食用油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三、食用鹽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四、液化石油氣：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之數量。
前項各款配售項目安全存量，分別由糧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重要工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油氣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納入年度計畫整備。
- 第 6 條 配售項目整備機關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負責督導所屬各區分署及辦事處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米。
二、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督導公、民營生產製造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用油及食用鹽。
三、經濟部能源局：負責督導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及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液化石油氣。
- 第 7 條 地方機關辦理配售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畫，負責轄區以下準備事項並納入執行計畫內整備：
（一）規劃配售項目之申請、提領、運送、分配、接收、儲存、發放及安全防護等事項。

(二)完成年度配售項目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附表二)、配售憑證紀錄表(附表三)、配售項目數量計價(發貨)憑單(附表四)及受配人數預估表(附表五)等相關票證作業。

(三)設置與管理配售站及其成員,並滾動檢討配售站作業能量與配售人數之合理性。

(四)實施專業項目演練。

二、鄉、鎮、市、區公所:配合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畫,辦理以下準備事項:

(一)配售項目之申請、接收、儲存及配合安全防護等事項。

(二)選定並編成配售站及其成員。

(三)繕造受配名冊(附表六)。

(四)實施專業項目演練。

第 8 條 實施配售作業之體系如附表七,其編組如下:

一、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編組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以下簡稱指導會報),編組表如附表八,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執行配售作業。

(二)核定並公告配售項目價格。

(三)查察配售項目囤積居奇及非法買賣。

(四)於配售項目供應不足時,公告減量供應或依法實施臨時徵購代用品。

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如附表九,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執行配售作業。

(二)配合查察配售項目囤積居奇及非法買賣。

(三)依據指導會報公告事項執行相關事宜。

三、鄉、鎮、市、區公所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表如附表十,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發送配售憑證紀錄表。

(二)開設配售站,編組表如附表十一,執行配售作業。

第 9 條 配售站應於平時完成預劃準備,其選定條件如下:

一、人口集中且交通運輸便利處。

二、空間寬廣可供儲放並有不同出入口。

三、防火、防空、通風、水電及停車等功能完善。

四、不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同一處。

配售站設置數量以本島一村、里設一站,外離島一鄉、鎮、市設一站為原則,但可依地形、人口、交通及設施等現況酌予調整。

第 10 條 配售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時機:由主管機關依狀況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解除時亦同。

二、配售作業: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備運輸工具提領配售項目,再轉運至各配售站接收、儲存及發放。

(二)再次申購配售項目前,應先全數結清上次價款,始可提領。

(三)液化石油氣按平時供銷作業方式辦理,並嚴禁置於配售站。

(四)各住戶按公告配售之時地,持戶口名簿(特定人員持有關證明文件)及配售憑證紀錄表,至指定配售站,按規定項目數量計價配購。每戶每月以配

購一次至三次，液化石油氣每月配購一次為原則，逾期末申請者，不再補行配售。

三、實施配售期間，遇有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 11 條 辦理配售準備所需經費，各機關（構）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

項目	配量	單位	大口	中口	小口	備考
食米	每月份	公斤	十五	十	五	以配售糙米為主，必要時得改為白米，其碾白率另訂。
食用油	每月份	公斤	一	零點五	零點五	
食用鹽	每月份	公斤	零點三	零點三	零點三	
液化石油氣	每月份	瓶	一至四口家庭，依其使用鋼瓶種類，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一瓶；五至八口者，再加配一瓶；餘類推。			
附記	配售對象區分： 一、大口：十一歲（含）以上。 二、中口：六歲以上未滿十一歲。 三、小口：未滿六歲。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數字）年度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項目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

項目	單位	需求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考
			單價（元）	總價（元）	
食米	公斤				
食用油	公斤				
食用鹽	公斤				
液 化 石 油 氣	瓶				二十公斤裝 或十六公斤 裝鋼瓶。
總			計		
說 明	一、表列需求數量及金額以受配人數及配售標準一個月之需求 量計算。 二、本表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作為申請之 用。				

附表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

戶號			人口 統計	大口	中口	小口	合計
戶長							
住址							
日期	數量	項目	食米	食用油	食用鹽	液化石油氣	

附記：

- 一、本表為未領有實物配給之國民所持用，應與戶口名簿配合使用，單獨使用者無效。
- 二、本表配售項目由各配售站登記並簽章。
- 三、表內液化石油氣（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按當時安全存量數為配售標準。

附表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項目數量計價（發貨）憑單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考	說明
			單價	總價		
食米	公斤					一、本憑單一式三聯，共分黃、綠、白三色： (一)黃色為繳款人收據。 (二)綠色為發貨憑單。 (三)白色為收款員留作結賬用。 二、本憑單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以之作計價與發貨憑單。
食用油	公斤					
食用鹽	公斤					
液化石油氣	瓶				二十公斤裝 或十六公斤裝	
總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整						

機關首長：

收款員：

發貨員：

附表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人數預估表**

區 分	配售項目受配人數				備考
	大口	中口	小口	小計	
地 區					
人 數					

說明：
各配售項目（包括食米、食用油、食用鹽、液化石油氣）受配人數，由當地戶政單位提供資料後統計之。

附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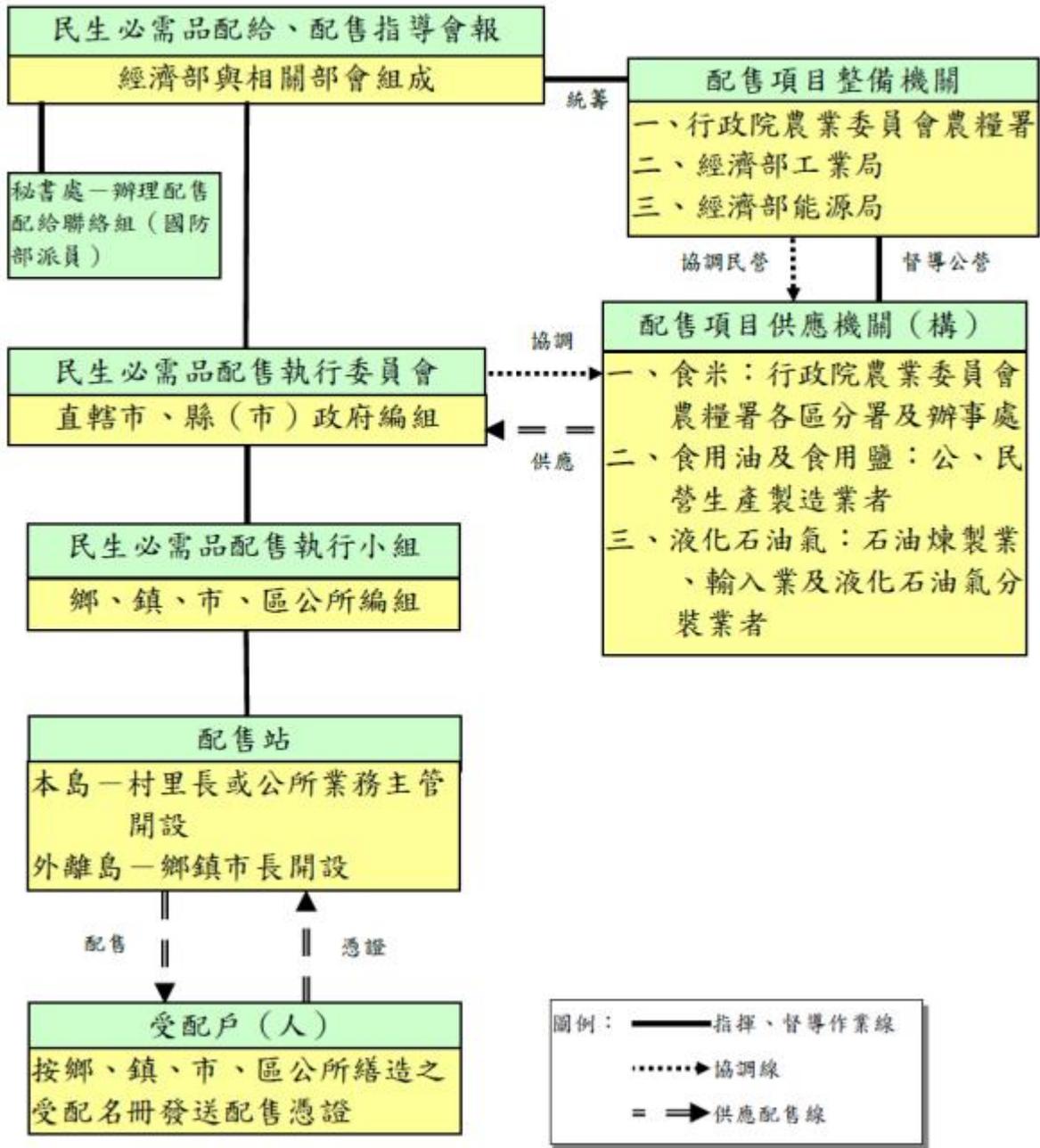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名冊

里（村）				
鄰				
戶				
口 別	大口			
	中口			
	小口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記	事			

附表七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



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行政院長指派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給、配售全般事項。	
副召集人	經濟部長兼任	一人	襄助會務及指導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或召集人指派	九至十五人	協助召集人辦理配售事項。	
秘書處處長	經濟部業管單位主管兼任或指派	一人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配給聯絡組長	由國防部派上校以上軍官或簡任文職人員擔任	一人	處理組務及聯繫配給事項。	
秘書處處員	由秘書處處長指派及相關部會派員	十至二十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工作事項。	
配給聯絡組員	由配給聯絡組組長指派	二人	聯繫並處理配給事項。	
合計		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說明：相關部會係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附表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首長兼任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	一人	襄助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執行秘書	業管局（處）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局（處）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指派	十至十五人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配售相關事項。	
計畫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計畫整備事項。	
配售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組員	執行秘書簽派	十五至十八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各工作事項。	
合計		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附表十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組長	鄉鎮市區長兼任	一人	綜理組務及配售執行事項。	
副組長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	一人	襄助組務及處理配售執行事項。	
秘書	業務主管兼任或組長指派	一人	承組長之命，處理組務及辦理配售作業事項。	
計畫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辦理配售作業之計畫事項。	
配售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股員	秘書簽派	九至十五人	辦理組務及配售執行各項工作。	
合計		十七人至二十三人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站名）配售站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職掌	備考
站長		本島一村里長兼任或公所業務主管兼任 外離島一鄉鎮市長兼任	綜理站務及督導配售作業之執行。	
副站長		本島一村里幹事兼任 外離島一鄉鎮市長指派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及配售作業。	
會計員		由站長向所屬鄉鎮市區權責單位提出需求，再彙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負責處理會計業務。	
搬運員			負責搬運與管理配售項目。	
審核登記員			一、查驗配售通知單。 二、核對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計算登記配售項目數量。	
計價收費員			一、複核配售項目數量。 二、開發配售憑單。 三、收款。	
項目 配發 員	食 米		負責配發食米。	
	食用油		負責配發食用油。	
	食用鹽		負責配發食用鹽。	
	液化石油氣	負責配發液化石油氣領券。		
警衛員		警察分駐（派出）所	負責配售項目之安全及維持配售站之秩序。	

十、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防部鐸鋼字第 09100017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國防部源濬字第 0920000135 號令核定移轉後備事務司（現為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3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224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防部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之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一、陳報行政院核定徵購、徵用之時期及區域後，發布實施命令。
二、指導有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需求之軍事機關或部隊，對於徵購、徵用之準備作業。
- 第 3 條 各級軍事機關、部隊，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權責如下：
一、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辦理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之準備作業。
二、洽商協調機關，訂定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計畫。
三、應於徵購、徵用十日前，簽發徵購、徵用書，轉送執行機關辦理徵購、徵用，並副知協調機關。但情況急迫時，得先行徵用，並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徵購、徵用書。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之執行機關，權責如下：
一、依據主管機關、軍事機關或部隊之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計畫，訂定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二、收受徵購、徵用書後，應於徵購、徵用五日前，送達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必要時並得協調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所設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助送達。
三、發還解除徵用之物資或固定設施及給與補償金。
- 第 5 條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應協調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掌握軍需物資或固定設施之異動資料，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洽辦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但船舶或航空器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
- 第 6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動員實施階段需求物資或固定設施者，應協調主管機關同意，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徵購、徵用。
- 第 7 條 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需徵用操作該物資或固定設施之人員者，準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徵購、徵用機關於接收物資或固定設施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或固定設施之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按動員準備階段所定計價基準或補償評定價格；

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

第 9 條

徵購、徵用物資得視作戰任務需求、地形環境等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

一、採徵集場報到方式者，應編組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工作組，以執行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協調機關代表為副召集人，共同擔任受徵物資之檢查、評價及交接相關事宜。

二、採指定地點報到方式者，由物資之實際需求單位派遣適員編組物資接收分配小組，辦理受徵物資之檢查、評價、交接及相關事宜。

徵購、徵用固定設施，由執行機關及協調機關編組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工作組，採現地方式辦理檢查、評價、交接及相關事宜。

第 10 條

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書應記載之事項、徵購、徵用之程序、計價與補償評定標準、給付方式、解除徵用及發還等作業，準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民國 91 年 08 月 07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 0012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國防部源濬字第 0920000135 號令核定移轉後備事務司（現為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以下簡稱生產轉換演習）實施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應配合生產轉換演習之國防工業訂約工廠，稱之為動員工廠，由國防部與經濟部或有關部會會商選定之。
- 第 4 條 國防部為生產轉換演習之主管機關，負責綜合策劃、管理、任務分配及指導監督。
- 第 5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權責範圍內調查有關動員工廠軍品生產能力之資料，並對生產轉換演習，提供支援與協助。
- 第 6 條 動員工廠為生產轉換演習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指定軍品之生產任務。
- 第 7 條 各參與演習機關（單位）於生產轉換演習前，應先期完成下列事項：
一、動員工廠生產能力之調查。
二、動員工廠生產體系之編組。
三、與動員工廠簽訂生產轉換契約。
四、藍圖、工模具、樣板及製作說明之整備。
五、軍品生產能力之輔導發展。
六、有關動員生產原材料需求之調查與協調。
- 第 8 條 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每年應協調有關機關，調查動員工廠之機器設備、庫儲能量、技術員工、原材料狀況及產能等基本資料之變動狀況。
- 第 9 條 動員工廠區分為中心工廠與衛星工廠。
衛星工廠指具備軍事武器裝備、總成、零附件等相關軍需品之生產能力，依一定條件完成資格審查後建立之合格廠商。
中心工廠指前項衛星工廠之母體，即衛星工廠可視為中心工廠生產線之延長，兩者構成上（中）下游之生產體系。
國防部應指定衛星工廠、中心工廠，依其生產關係，編成動員工廠生產體系。
無適當中心工廠者，得由國防部指定所屬機關（構），作為動員工廠生產體系之管制單位。
- 第 10 條 動員工廠應依簽訂之生產轉換契約，訂定生產轉換計畫，報由下列機關核定之：
一、中心工廠之生產轉換計畫，送由主管機關核定，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機關核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衛星工廠之生產轉換計畫，由所隸之中心工廠或管制單位核定之。
- 第 11 條 動員工廠依前條計畫轉換生產軍品時，其所需之藍圖、工模具、樣板及製作說明，由國防部指定單位預行準備之。
- 第 12 條 軍品生產能力之輔導發展事項，如下：
一、推動軍、公、民營工廠與動員工廠技術合作。
二、動員工廠輔導講習或訪查。
三、運用軍工廠技術能力，輔導動員工廠生產軍需品。
- 第 13 條 動員工廠實施生產轉換演習，所需原材料及廠房之調查，應依物力調查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於生產轉換演習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驗證軍品之生產轉換、動員訂貨。
二、督導、監督動員工廠之生產轉換演習。

- 三、其他有關動員工廠生產之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等事項。
- 第 15 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由國防部會商經濟部或有關部會訂定之。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防部（九一）鐸鋼字第 001350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075 號令、內政部台內秘字第 091006669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國防部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770 號令、交通部交動字第 0950007540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120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7、8、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第 2 條、第 3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450 號令、交通部交動字第 1020012450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168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456 號函註銷國防部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249 號令、交通部交動字第 1085010880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272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6、8、10、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177181 號令、交通部交動字第 1110015845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204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6、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部，負責統籌管制運用陸、海、空軍軍事運輸作業、國外物資接轉及協同管制運用。
- 第 3 條 動員實施階段，各作戰區指揮部、防衛指揮部應協調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機關（構）、憲兵及警察機關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處，受聯合運輸指揮部之督導，負責轄區內相關交通運輸管制事項。
- 第 4 條 動員實施階段，各旅級單位得依需要派員編成運輸指揮組，受聯合運輸指揮部及聯合運輸指揮處之督導，負責轄區內相關交通運輸管制事項。
- 第 5 條 公路運輸管制權責，區分如下：
一、聯合運輸指揮部：負責對區際部隊運動與運補車隊申請使用道路之核准及分配，並管制其運行。監督與指導各聯合運輸指揮處之調節及管制作業。
二、聯合運輸指揮處：策劃執行轄區內運輸管制及公路交通之調節。以動員編成公路調節隊，依調節之方法，執行交通管制，並負責轄區內道路、橋樑、隧道路線之調查管制作業。
三、運輸指揮組：執行轄區內公路交通之調節管制，並承聯合運輸指揮處之命令，協助友軍部隊機動，維護運補車隊通行之安全。
- 第 6 條 鐵路運輸管制權責，區分如下：
一、聯合運輸指揮部：負責鐵路運輸作業運案之管制。依國軍各單位鐵路運輸之需求，訂定配運計畫，完成運量與運能之獲得及運用。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配合軍事運輸納入管制，負責鐵路運輸輸具整備作業。
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配合軍事運輸納入管制，負責高速鐵路運輸輸具整備作業。

- 第 7 條 水運管制權責，區分如下：
- 一、聯合運輸指揮部：負責水運作業運案之管制。依國軍各單位之水運申請，完成運量與運能之審查及港口設施之管制運用。戰時依軍事需求，對港口有優先使用權。
 - 二、交通部航港局：負責二十總噸以上商用船舶與民間水運作業機具之整備及配合軍事運輸之作業事宜。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負責漁船（筏）之整備及配合軍事運輸之作業事宜。
 - 四、海軍司令部：負責艦船（含已徵用之船舶、漁船（筏）機具）調派支援及各軍港、商港、工業港、漁港軍事運輸之管制作業。
- 第 8 條 空運管制權責，區分如下：
- 一、聯合運輸指揮部：負責空運作業運案之管制。依國軍各單位之空運申請，完成運量及運能之審查管制運用。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民間空運作業、航空器整備及配合軍事運輸作業事宜。
 - 三、空軍司令部：負責航空器（含已徵用之航空器、機具）調派支援與各軍用、民用機場軍事運輸之作業及機場設施之管制運用。戰時依軍事需求，對機場有優先使用權。
- 第 9 條 公路運輸管制之路線及核定權責，區分如下：
- 一、管制路線：由聯合運輸指揮部核定。並依作戰地境，由各聯合運輸指揮處對轄區內優先使用公路之時間、空間作全面之管制。
 - 二、監督路線：由聯合運輸指揮部核定。對公路作必要之管制。但可視狀況需要，改為管制路線。
 - 三、循環路線：由各聯合運輸指揮處核定。沿管制路線重要城市及交通要點之管制站（哨），依路線管制之要求，作為轄區內之交通循環路線。
 - 四、其他路線：由各聯合運輸指揮處、運輸指揮組核定。指揮轄區內之憲兵、警察機關，對公路作必要之管制，並循指揮系統報備。
- 第 10 條 各聯合運輸指揮處應在轄區內派遣、配置公路調節站、交通管制站及交通巡邏，並依狀況，於各機場、港口完成管制作業，採取下列措施：
- 一、在管制路線，得採取局部變更、優先順序、緊急改道及臨時交通封鎖等措施，並立即報告聯合運輸指揮部。
 - 二、轄區內之交通標誌，必須變更或添置者，得報由作戰區指揮部或防衛指揮部洽請該地區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其臨時標誌，由各級憲兵單位設置之。
- 第 11 條 管制路線於實施管制期間，除經聯合運輸指揮部核准，得使用該路線之運輸車隊或行軍部隊外，其他車輛或行人，應依所在地交通管制站（哨）之指導及所採取之措施，行駛（走）於其他路線。
- 前項經核准使用管制路線之運輸車隊或行軍部隊，沿管制路線行進時，其指揮官仍須實施部隊管制。但不得與地區之管制措施抵觸。
- 交通管制站（哨）於管制路線上，發現障礙時，應即協調公路調節站及有關單位迅速予以排除。
- 第 12 條 聯合運輸指揮處，依軍事運輸需要，協同管制臺鐵及高鐵實施鐵路運輸作業，並負責協調交通機關搶修遭破壞之鐵道及設施。
- 第 13 條 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依需求完成整補計畫，凡經核定之水運、空運任務，其航線、時間，非經核准不得臨時變更。

- 第 14 條 擔任重要港口、機場、橋樑隧道與鐵道守護之部隊、憲兵、警察機關及民防團隊，應兼負交通管制勤務，並接受地區聯合運輸指揮處之指揮督導。
- 第 15 條 聯合運輸指揮部、各聯合運輸指揮處及各運輸指揮組相互間通信，由國防部就軍事及公、民營之通信設施，統一規劃建立及運用。
- 第 16 條 聯合運輸指揮部、各聯合運輸指揮處及各運輸指揮組於動員實施階段終止時解散之。
- 第 17 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由國防部另定之。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作業指導要點（民國 97 年 08 月 19 日修正）

970819行政院核定版

一、行政院為指導各機關建立遭敵海、空封鎖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俾使戰備、公需及民生物資獲得源源不絕，保持有生力量不墜，以確保國家安全，特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共同建立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輸送船舶、航空器徵用、租用、裝載優先順序規劃、航行管制、國軍護航及出、入港口、航空站通關作業等機制。前項外購物資之內陸接轉事項，由各需求機關自行辦理或協調依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編成之聯合運輸指揮部，在不影響戰備狀況下支援之。

國防部所需武器裝備（含零組件）之國外採購，依國防部原規定機制辦理。

三、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國防部等部會，共同設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政策協調指導組（以下簡稱政策協調指導組），組長、副組長分別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副執行長（國防部副部長）、執行督導（國防部常務次長）擔任。

前項政策協調指導組下設外購物資緊急獲得作業組（以下簡稱物資獲得作業組）及航運管制作業組，分別由經濟部及交通部負責，其成員依任務需要及權責，納編相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指派人員共同組成。

四、前點各編組之任務如下：

（一）政策協調指導組：

- 1、外購物資緊急獲得與航運管制政策及運作之指導協調。
- 2、協調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有關護航事宜。
- 3、封鎖時期全國海、空運能量之統籌運用。
- 4、封鎖時期外購物資接轉與運輸調配之督導及協調。
- 5、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運輸優先順序之核定。

（二）物資獲得作業組：

- 1、會同航運管制作業組共同策劃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運輸優先順序律定相關事宜，並轉陳政策協調指導組核定後執行。
- 2、策訂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作業程序。
- 3、連繫駐外單位，協助各部會外購物資緊急獲得之相關作業事宜。
- 4、外購物資獲得回報及協調航運管制作業組規劃運載相關事宜

（三）航運管制作業組：

- 1、策劃封鎖時期輸送船舶、航空器之徵用、租用、航行管制及出、入港口、航空站通關作業相關程序。
- 2、國內各主要港口、航空站作業能量之分析及掌握。
- 3、規劃航運作業及律定臨時國外轉運點。
- 4、連繫駐外單位，協助各船舶、航空公司之船舶、航空器於海外作業之相關事宜。
- 5、督導各主要港口、航空站編成港口、航空站航運管制中心，執行航運管制全般作業。

五、第三點所定各編組之作業要領如下：

（一）動員準備時期：

1、政策協調指導組：

- （1）召開會議，研討有關外購物資需求與獲得、航運管制政策及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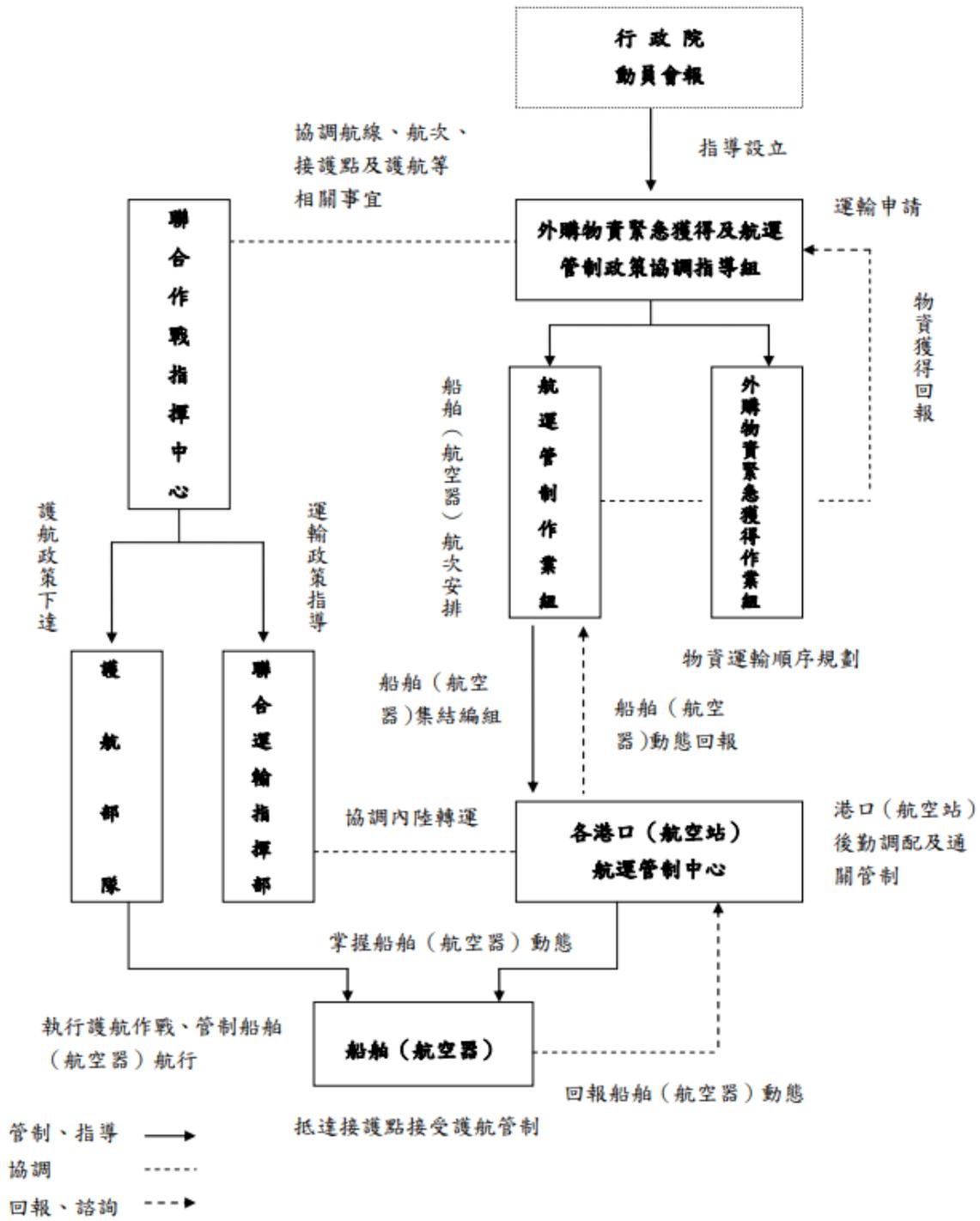
- (2) 有關平時機制運作相關事務，分別由國防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部會負責協調辦理。
 - 2、物資獲得作業組：
 - (1) 由經濟部協調督導各調查權責機關對全國軍、公需及民生重要物資庫存量作定期調查，以掌握其動態。
 - (2) 由經濟部邀集外交部、國防部、農委會、衛生署、國科會及相關部會研訂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作業程序。
 - 3、航運管制作業組：
 - (1) 由交通部邀集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農委會、海巡署及相關部會，規劃封鎖時期各層級航運管制作業單位之編組及運作要領。
 - (2) 編管船舶、航空器及相關人員，納入動員編組；並配合軍事、民防演習，協助徵用、租用船舶、航空器，實施動員演訓。
- (二) 遭敵海空封鎖時期：(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1、政策協調指導組：
 - (1) 督導各層級航運管制作業單位編組就位，進行協調、分工作業；並就外購物資需求，下達指示，擬訂海、空運輸調配政策。
 - (2) 協調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依政策指示與敵情研判及海空軍兵力狀況，共同規劃船舶、航空器進、出航次、時程、接護點(港口、航空站)、目的地之指定與變更及派遣護航部隊。
 - 2、物資獲得作業組：

依外購物資需求，透過外交途徑，以緊急採購程序獲得，並律定物資運輸優先順序；另協調外交部各駐外機構經濟參事及國軍駐外聯絡官，負責協助各船舶、航空器於海外之載運作業。
 - 3、航運管制作業組：
 - (1) 掌握船舶、航空器最新動態，並依相關法規徵用或租用船舶、航空器。
 - (2) 依徵用、租用或各船舶、航空公司申請加入之船舶、航空器數量及性能，策劃安排航次，實施船舶、航空器編組及集結。
 - (3) 指示各港口、航空站航運管制中心通知業者轉告各編組船舶、航空器，配合航行管制及國軍護航，抵接護點(港口、航空站)，執行載運作業。
 - (4) 督導各港口、航空站航運管制中心應依政策執行各港口、航空站開放與關閉時間，對預定開放港口、航空站實施先期作業。
 - (5) 督導各港口、航空站航運管制中心應對船舶、航空器動態、裝載資料、性能諸元及人員補充等事宜，有效掌握及回報，並針對船舶、航空器種類、載運物資類別，事先律定靠泊地點，分配裝卸機具及安排倉儲，並完成船舶、航空器停靠、裝卸、進出安檢通關、倉儲作業及協調各需求機關或聯合運輸指揮部，辦理物資內陸接轉調配及管制相關事宜。
- 六、於國家遭敵運用海、空兵力禁止我國或他國之船舶或航空器進出我國領海(內水)或領空，截斷我國海上或空中交通與對外貿易，或阻止我國海、空兵力進出之戰爭行為，依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即刻實施本要點規定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航運管制運作及協調機制。
- 七、動員準備時期，由政策協調指導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研討有關之政策議題，並進行機制運作相關事務之協調連繫。
- 八、動員準備時期，配合年度相關政軍兵推，辦理演習驗證。
- 九、有關船舶、航空器編管、徵用及物資內陸接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

實施辦法、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及其作業規定辦理。

十、外國、團體及個人支援或捐贈物資之航運管制，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作業流程圖



十四、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屬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
部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50092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國防
部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
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50167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因應動員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任務需要，相關車輛及人員應依本辦法編管及運用（以下簡稱編用）。
- 第 3 條 車輛及人員編用範圍之內容如下：
一、車輛編用範圍，指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發照之車輛。但下列車輛免予編用：
（一）警備、消防、救護、垃圾、水肥、靈車、幼童車、搶修交通、郵政、電信、電力、石油、自來水等具有特種裝置之車輛。
（二）機車、小客車（轎式、旅行式）。
（三）依法享有豁免權之各型車輛。
二、人員編用範圍，指具備可駕駛編用車輛之本國職業駕駛人。但下列人員免予編用：
（一）後備官士兵身分。
（二）年齡逾六十歲。
- 第 4 條 車輛編用機關權責如下：
一、車輛編用主管機關：交通部。
二、車輛編用執行機關：公路監理所、站。
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
四、行政需求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前項第一款業務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
- 第 5 條 編用機關及車輛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車輛編管及運用需要，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及支援。
- 第 6 條 公路監理所、站對轄管車輛應依所轄區域，分別編用。
- 第 7 條 公路監理所、站對編用之車輛及駕駛人，應定期實施相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 第 8 條 有關車輛編用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訂之。
- 第 9 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計畫辦理演訓。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編用之車輛及人員之演習、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對配合辦理車輛編用有具體貢獻者，得給予適當獎勵。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1B0001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50136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因應動員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任務需要，相關船舶及人員應依本辦法編管及運用（以下簡稱編用）。
- 第 3 條 本辦法編用船舶範圍，係指經依法註冊登記之船舶。
- 第 4 條 船舶編管主管機關、編管執行機關及需求運用機關如下：
一、船舶編管主管機關：交通部。
二、商用船舶及其船員編管執行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三、漁船及其船員編管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軍事需求運用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
五、行政需求運用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業務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 第 5 條 為利執行編管前條規定範圍之船舶及其船員，依交通部航港局劃分之轄區範圍，分為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及東部航務中心四大區域。前項各區域內除漁船外，各該船舶之登記或註冊機關，應將其所登記註冊之船舶及其船員，依船舶種類分別施予編管。其所編管之資料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交通部航港局彙整，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報送交通部彙辦，以提供需求運用機關編用。漁船及其船員，由漁船所屬漁政主管機關分別施予編管，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彙整，該署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通部彙辦，以提供需求運用機關編用。
- 第 6 條 對編管之各類船舶及其船員，各編管執行機關應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 第 7 條 編管執行機關或因配合動員需要填發船舶運用通知，應於規定報到時限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船舶所有人親自簽收，如本人不在時，應由其所屬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為簽收轉達。
- 第 8 條 受通知運用之船舶所有人，應盡量保持該船舶之適航狀態，並依規定時間、地點向需求運用機關報到。
- 第 9 條 船舶需求運用機關對於受運用之各型船舶及其船員，負指揮運用之權責。
- 第 10 條 對編管各類船舶及船員之演習、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事項，依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六、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1B0001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0000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50160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050047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因應動員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任務需要，相關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應依本辦法為編管及運用。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航空器編管業務：指對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之數量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 二、受運用單位：
 - （一）民用部分：指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維修廠、自用航空器所有人、遙控無人機之法人所有人。
 - （二）公務部分：指公務航空器所屬機關。
- 第 4 條 適用本辦法之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如下：
- 一、民用部分：
 - （一）航空器：
 1. 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發給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書之各型航空器。
 2. 具有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並領有民航局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或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 （二）維修廠：領有民航局發給維修廠檢定證書之維修廠。
 - （三）操作人員：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領有民航局發給航空人員檢定證之航空器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航空器簽派人員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引導、貨物裝卸、空橋操作及支援裝備之人員。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領有民航局發給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第 IIc、III d 級別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
 - 二、公務部分：
 - （一）航空器：
 1. 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及民航局管理之飛測航空器。
 2. 具有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並領有民航局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或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 （二）維修廠：負責維修公務航空器之維修單位。
 - （三）操作人員：
 1. 航空器駕駛員、修護員、勤務派遣員及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引導及支援裝備之人員。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領有民航局發給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第 IIc、III d 級別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

第 5 條 航空器編管及運用權責區分如下：

一、民用部分：

- (一) 航空器編管主管機關：交通部，負有綜合策劃、指揮監督及審核運用機關申請計畫之責。
- (二) 航空器編管執行機關：民航局，受航空器編管主管機關之指揮督導，負有執行航空器編管業務之責。
- (三) 軍事運用機關：國防部或其所屬軍事機關，負有對受運用單位之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指揮運用之責；國防部並負有審核其所屬軍事機關申請運用航空器計畫之責。
- (四) 行政運用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有對受運用單位之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指揮運用之責。

二、公務部分：

- (一) 航空器編管主管機關：航空器所屬主管機關，負有綜合策劃、指揮監督及審核運用機關申請計畫之責。
- (二) 航空器編管執行機關：航空器所屬執行機關，受航空器編管主管機關之指揮督導，負有執行航空器編管業務之責。
- (三) 軍事運用機關：國防部或其所屬軍事機關，負有對受運用單位之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指揮運用之責；國防部並負有審核其所屬軍事機關申請運用航空器計畫之責。
- (四) 行政運用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有對受運用單位之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指揮運用之責。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業務得由民航局協助辦理之。

第 6 條 受運用單位應依所使用航空器型別及可配置之操作人員，予以適當編組，並於每年一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三日前將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之調查資料，送請航空器編管執行機關備查。

航空器編管執行機關應編管前項調查資料並每半年陳報民用航空器編管主管機關，由其彙送軍事運用機關。

第 7 條 軍事或行政運用機關於運用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時，應載明運用之目的、所需之數量、型別、人數及預定使用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向航空器編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航空器編管主管機關依據軍事優先原則，將核定結果通知航空器編管執行機關，由航空器編管執行機關依據核定結果及任務緩急，決定受運用單位，填發航空器運用通知交付受運用單位，並通知軍事或行政運用機關及副知航空器編管主管機關。

第 8 條 受運用單位或人員於動員準備階段配合辦理航空器編用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貢獻者，得給予適當獎勵。

第 9 條 依本辦法編管之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之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事項，依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10086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之權責機關如下：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

四、行政需求機關（構）：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營事業機構。

五、接收單位：依軍事需求機關或行政需求機關指定接收及運用工程重機械之單位。

六、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

前項第二款執行機關辦理編管作業，得委託工程重機械相關同業公（工）會辦理。

第 3 條 工程重機械編管範圍如下：

一、推土機（輪型、履帶型）。

二、平路機（自動式、拖曳式，包括刮路機、養路機）。

三、挖土機（輪型、履帶型）。

四、空壓機（車載式、拖載式）。

五、壓路機（二輪、三輪、膠輪）。

六、刮運機（自動式、拖載式）。

七、碎石機（拖載式）。

八、起重機（輪型、履帶型）。

九、鏟裝機（輪型、履帶型）。

十、混凝土拌合機（輪型、履帶型）。

十一、瀝青加熱器（自動式、拖載式）。

十二、瀝青拌合機（自動式、拖載式）。

十三、瀝青分佈機（自動式、拖載式）。

前項工程重機械如屬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使用者，免予編管。

第 4 條 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對象如下：

一、受聘或受僱於工程重機械所屬機關、公司、行號之專職操作人員。

二、具有工程重機械操作能力並參加職業公（工）會登錄有案之會員。

三、其他具有工程重機械操作專長志願登記之人員。

前項人員年齡未滿二十歲或年逾六十歲者免予編管。

第 5 條 執行機關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應定期實施相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第 6 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準備方案辦理演習。

第 7 條 軍事及行政需求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將次年度所需動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送交協調機關及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就前項所需之種類、數量及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會同協調機關辦理分配事宜。

主管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一個月前，開具工程重機械徵用書，發交當地執行機關，實施工程重機械之徵用、調集及交付作業。

前項工程重機械徵用書於動員實施階段，主管機關應依動員令或緊急命令及其運用計畫發交執行機關。

第 8 條 執行機關收受工程重機械徵用書後，應依所需種類及地點填發各型工程重機械及其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於規定集結報到時限十日前，送達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其操作人員親自簽收，如本人不在時，應由所屬機關、公司、行號、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為簽收轉達。

接收單位於接收工程重機械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規格、數量、新舊程度、評定價格及徵用期限等事項，交付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 9 條 工程重機械徵用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徵用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機械種類型號或規格。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徵用支援助地區。

五、徵用期限。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七、接收單位。

八、執行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九、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10 條 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徵用操作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操作機械之種類型號或規格。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徵用支援助地區。

五、徵用期限。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七、執行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11 條 工程重機械之編用及操作人員之演習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等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對配合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有具體貢獻者，得給予適當獎勵。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防部（九一）鐸緞字第 001107 號令、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5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0790 號令、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13、14、16、17、20、22、23、24、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國防部制劃字第 0950000902 號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50019138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9、14、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4 條第 2 款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7894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管轄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14 條第 2 款所列「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3 項所列「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落實全民國防，戰備各階段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應管制運用，使與軍事通信密切配合，以供平時救災防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作戰。
- 第 3 條 本辦法所指戰備各階段，區分如下：
一、經常戰備階段：係指平常或災害支援時。
二、應急戰備階段：係指戰事發生時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情況，並具有對我局部或全面進犯之異常徵候或行動時。
經常戰備階段躍升至應急戰備階段，由各管制分區單位通知各公、民營機關（構），依應急戰備階段管制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辦法所指之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與其他相關機關（構）設置之各項有線電、無線電信設備及電子應用科技之通信設施。
- 第 5 條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支援軍事通信之運用，由國防部負責管制、協調及督導，並得視需要，委任所屬管制執行單位協調各公、民營機關（構）管制執行之。
前項管制執行單位，由國防部指定之。
- 第 6 條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支援軍事通信之管制區，依各作戰區指揮部及防衛指揮部所轄之地區劃分之。各作戰區指揮部及防衛指揮部為該管制區之管制單位，並得劃分管制分區，指定適當之軍事機關（部隊）為管制分區單位。
前項管制區及管制分區之劃分，如附表。
- 第 7 條 管制執行單位應確實督導考評各管制單位，按季召開通信協調會議，加強各公、民營機關（構）與軍事單位間之連繫，並瞭解管制區內各單位通信設施概況，以利戰備各階段協調運用。

第二章 通信統管制運用

第 8 條 各管制單位及管制分區單位，應依據轄區各公、民營機關（構）之通信業務特性及通信設施能量，規劃戰備各階段公、民營機關（構）支援軍事運用之原則，以順利支援作戰。

第 9 條 各管制單位，應依戰備各階段軍事需要，將各公、民營機關（構）之通資電路，直接接入經國防部核定之軍事總機、通資節點或指定之聯合長途臺，擔任輔助軍事通信之任務。

前項聯合長途臺之設置地點，由國防部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 10 條 戰備各階段軍事總機、通資節點至各公、民營機關（構）交換機或集線機之中繼線及軍事總機、通資節點直接接用各公、民營機關（構）交換機或集線機長途電路之聯絡線，由雙方選定適當地點佈設銜接，並各自維護線路。各公、民營機關（構）交換機或集線機至聯合長途臺之中繼線，由國防部協調有關機關（構）負責佈設維護。

第 11 條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機關（構）與軍事機關（部隊）共用之通信系統，以軍事通信之傳輸優先處理。

第 12 條 經常戰備階段，各公、民營機關（構）對其重要通信設施，應預為完成防護搶修等整備措施。各地區警察、民防等機關，對轄區內之重要通信設施，應協助支援維護。

第 13 條 公、民營機關（構）之重要通信設施，遭致重大損壞時，得向地區之管制單位申請支援，協同搶修。但應急戰備階段或災害支援之管制期間，須接受地區管制單位及管制分區單位之作業管制，依軍事需要，協調搶修之優先順序。

第三章 戰備各階段管制規定

第 14 條 經常戰備階段，管制規定如下：

一、軍事機關（部隊）依軍事需要，需使用公、民營機關（構）之市內交換（集線）機門號及電路時，應經由管制執行單位協調各有關公、民營機關（構）租用。

二、軍事機關（部隊）需長期使用公、民營機關（構）之通信設施時，應報請國防部核定後，由管制執行單位協調各有關公、民營機關（構）租用。但因演習臨時需使用公、民營機關（構）之長途電路，於報請國防部核定後，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協調各有關公、民營機關（構）租用。

三、軍事機關（部隊）預定在應急戰備階段或災害支援，需使用公、民營機關（構）支援軍事作戰專用之長途電路（戰備電路），由國防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相關公、民營機關（構）先期協調決定，屆期依需要調配之。

四、軍事機關（部隊）配合作戰需求，應先期完成制空、制海、反登陸各階段之戰備電路構連及測試。

五、為驗證戰時各公、民營機關（構）之通信設施，能有效配合軍事需要，國軍得實施演練，各公、民營機關（構）應配合實施。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應急戰備階段，管制規定如下：

一、負有管制任務之各管制單位及管制分區單位，得依軍事需要，成立通資聯合管制中心，並實施通信動員整備戰備檢查。

- 二、管制單位對本地區各公、民營機關（構）之通信設施，應局部（全面）管制與運用。以傳遞軍事通信為主，並兼顧全面動員業務之通信及重要政務之通信，對普通民用之通信，得在無礙軍事通信原則下傳遞之。
- 三、擔任戰術之任務部隊，需使用公、民營機關（構）之通信設施時，得逕向當地之管制單位或管制分區單位協調撥用。
- 四、公、民營機關（構）之通信設施，發生故障時，其業務上必要之通信與重要政務及民防之通信，得洽請當地之管制單位或管制分區單位，在無礙軍事通信原則下，由軍用通信電路疏通之。

第四章 災害支援

- 第 17 條 發生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或執行反恐行動及其他重大突發事件危機處理期間，各公、民營機關（構）或軍事機關（部隊）之通信設施，遭受重大損害時，得實施相互支援。
- 第 18 條 災害支援期間，國防部視需要，得成立通資聯合管制作業室，各災害地區負有管制任務之管制單位或管制分區單位，得成立通資聯合管制中心，以統合管制運用及協調通信支援事宜，全力配合執行災害搶救與通信復原工作。
- 第 19 條 災害支援期間，軍事機關（部隊）與各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相互支援之範圍如下：
 - 一、國軍通信資訊系統各項通信設施及資源。
 - 二、各公、民營機關（構）及所屬之各項通信設施及資源。
- 第 20 條 災害支援期間，軍事機關（部隊）與各公、民營機關（構）相互支援之長途電路，有關互借電路地點及數量，由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資電作戰指揮部）報請國防部核定後，與各相關公、民營機關（構）協議定之。
- 第 21 條 災害支援期間，軍事機關（部隊）與各公、民營機關（構）相互支援之各項通信設施，不收取費用，並以使用救災應變及通信復原之工作為限，不得供給商用。其支援之時間，由雙方協議定之。
- 第 22 條 為達成災害支援之目的，各地區海巡、警訊、鐵路、公路之總機及公、民營機關（構）之鏈路節點，得依需要與國防部之軍用總機、鏈路節點，設置連絡線及備援徑路，其佈設之原則如下：
 - 一、警訊、鐵路、公路之總機與公、民營機關（構）之交換機、集線機及軍事機關（部隊）之連絡線，運用聯合長途臺既設之中繼線轉接或視需要，自行佈設至對方。
 - 二、海巡總機視需要，得協調資電作戰指揮部各地區之通信中心總機，設置中繼線及連絡線。
- 第 23 條 災害支援期間，公、民營機關（構）申請使用軍用一般電路，由管制執行單位辦理，申請使用軍用長途電路，由資電作戰指揮部辦理。
災害支援期間，軍事機關（部隊）申請使用各公、民營機關（構）之通信電路，由管制執行單位協調各公、民營機關（構）辦理。

第五章 通信線路查修及附掛

- 第 24 條 軍事機關（部隊）及各公、民營機關（構）派遣之查線人員，查修通信線路時，必須佩帶查線證，以供查驗。
前項之通信線路，指軍事機關（部隊）與各公、民營機關（構）所佈設架空、地下通信之有線、無線設備及其附屬器材。
第一項之查線證，由資電作戰指揮部統一製作核發，並報請國防部備查。
- 第 25 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各公、民營機關（構）轉發查線證時，應將轉發所屬各單位查線證之數量及編號，列表送請國防部備查。

- 第 26 條 經常戰備階段，軍事機關（部隊）因任務需要，軍用通信纜線必須附掛各公、民營機關（構）之電桿、橋樑、隧道、管道者，得免費附掛。但以纜線附掛之設施，可以負載，且不影響各公、民營機關（構）之業務執行。前項纜線附掛之限制因素、技術要求及義務履行等，由管制執行單位協調各公、民營機關（構）定之。
- 第 27 條 應急戰備階段實施通信設施管制後，軍事機關（部隊）因作戰需要，附掛軍用通信纜線，得權宜處理之。
- 第 六 章 附則
- 第 28 條 本辦法細部作業實施規定，由管制執行單位擬訂，報請國防部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49422 號令、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 00139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9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312033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81190495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33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藥品醫材，係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公、民營醫院，係指下列之醫院：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
二、國軍醫院。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依需要指定之醫院。
- 第 4 條 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完成藥品醫材之儲備。
前項應儲備藥品醫材之品項及數量，如附表。
- 第 5 條 公、民營醫院儲備之藥品醫材，應管制維持符合規定之品項及數量，其有效期間低於三個月時，應即更新。
- 第 6 條 公、民營醫院儲備之藥品醫材，應分別依其儲存條件妥善儲存，以維持堪用；需動員使用時，應於二個小時內提供使用。
- 第 7 條 公、民營醫院儲備之藥品醫材，需動員使用時，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之管制與調度使用。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民營醫院藥品醫材儲備情形，每年應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前條所定之管制與調度使用及前項所定之輔導檢查，國軍醫院由國防部軍醫局為之。
- 第 9 條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儲備適量之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以備動員時，提供公、民營醫院使用。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儲備藥品醫材品項數量表

壹、藥品

序號	品 項	劑型	數 量
*1	Non-narcotic analgesics	口服劑型	2000 錠
2	Penicillins 或 1st generation of Cephalosporins	口服劑型	2000 顆
3	Salbutamol inhalation oral 5mg/2.5ml/amp	吸入劑	20 瓶
*4	Silver sulphadiazine cream 1%	乳膏劑	3.2 公斤
*5	Atropine 1mg/1ml/amp	注射劑	100 支
*6	Bupivacaine 0.5%, 20ml/amp	注射劑	10 支
7	Calcium gluconate 100mg/ ml,10ml	注射劑	200 支
8	Dextrose 5% in water 500ml + set	注射劑	700 瓶
9	Diazepam 10mg/2ml/amp	注射劑	200 支
*10	Diphenhydramine HCl 30mg/1ml/amp	注射劑	100 支
11	Dopamine HCl 200mg/5ml/amp	注射劑	100 支
12	Epinephrine 1mg/1ml/amp(1:1000) or 1mg/10ml/amp(1:10000)	注射劑	500 支
13	Furosemide 20mg/2ml/amp	注射劑	200 支
14	Gentamicin 80mg/2ml/vial	注射劑	2000 支
15	Hydrocortisone 100mg/2ml/vial	注射劑	1000 支
*16	Propofol 10 mg/ml or 20 mg/ml ; vial or amp	注射劑	50 支
17	Lidocaine HCl 2% 20ml/vial	注射劑	100 支
18	Mannitol 20% solution 300ml/btl	注射劑	100 瓶
19	Morphine 10mg/1ml/amp	注射劑	300 支
*20	Penicillins 或 1st generation of Cephalosporins	注射劑	2000 支
21	Potassium chloride 15% 10ml/amp (2mEq of K and Cl/ml)	注射劑	200 支
*22	Sodium chloride 0.9% 500ml + infusion set	注射劑	700 瓶
23	Water for injection 20ml/amp	注射劑	4000 支
24	Pvp iodine 10% solution	液劑	25 公升
25	Ophthalmic antibacterial agents	點眼液	50 瓶

貳、醫材

序號	品 項	數 量
1	靜脈留置針，16G	200 支
2	靜脈留置針，18G	200 支
3	靜脈留置針，20G	200 支
4	靜脈留置針，22G	200 支
5	靜脈留置針，24G	200 支
6	腰椎穿刺針，20G	3 支
7	腰椎穿刺針，22G	3 支
8	頭皮針，23G	30 支
9	頭皮針，25G	30 支
10	彈性繃帶，（寬），12.6cmX3.6m	200 卷
11	彈性繃帶，（窄），7.6cmX3.6m	200 卷
12	紗布繃帶，小，5.1cmX9m	200 卷
13	紗布繃帶，中，10.2cmX9m	200 卷
14	紗布繃帶，大，15.3cmX9m	200 卷
15	固定用石膏，5.1cmX3.6m	100 卷
16	固定用石膏，7.6cmX3.6m	100 卷
17	固定用石膏，12.7cmX3.6m	100 卷
18	紙膠布，2.5cmx9m	50 卷
19	醫療用布膠帶，7.6cmx4.5m	20 卷
20	特大紗布 90x50cm，4層	10 片
21	大紗布 10.2x10.2cm，8層	1000 片
22	小紗布 5.1x5.1cm，4層	1000 片
23	手術用乳膠手套 8.0	250 雙
24	手術用乳膠手套 7.5	250 雙
25	手術用乳膠手套 7	250 雙
26	手術用乳膠手套 6.5	250 雙
27	檢查用乳膠手套，大	250 雙
28	檢查用乳膠手套，中	250 雙
29	檢查用乳膠手套，小	250 雙
*30	止血帶，2cmx70cm	50 條
31	石膏用棉捲，10.1cmX3.6m	100 卷
32	石膏用棉捲，15.2cmX3.6m	100 卷
33	網式彈性帶，手指使用，18M	2 卷
34	網式彈性帶，腕肘小腿使用，18M	2 卷
35	網式彈性帶，大腿使用，18M	2 卷
36	網式彈性帶，頭部使用，18M	2 卷
37	網式彈性帶，胸腹腰使用，18M	2 卷
38	注射筒，10CC	500 支

39	注射筒，5CC	500 支
40	導尿管，Nelaton，CH8	10 條
41	導尿管，Nelaton，CH12	20 條
42	導尿管，Nelaton，CH16	20 條
43	導尿管，Nelaton，CH18	20 條
44	鼻胃管，CH8	10 條
45	鼻胃管，CH16	20 條
*46	夾板 短 10x60cm	50 片
*47	夾板 長 100x12cm	50 片
48	夾板 長寬 100x15cm	50 片
49	尼龍線，4/0，含針	200 條
50	尼龍線，3/0，含針	200 條
51	尼龍線，2/0，含針	200 條
52	尼龍線，0，含針	200 條
53	尼龍線，1，含針	200 條
54	可吸收線，4/0	200 條
55	可吸收線，3/0	200 條
56	可吸收線，2/0	200 條
*57	甦醒器	2 組
*58	喉頭鏡（嬰兒，幼兒，至成人的各種大小）	2 組
*59	面罩（配合甦醒球使用）	2 組
60	血壓計	2 組
61	血壓計用臂帶（小兒用）	2 組
62	聽診器	2 組
63	體溫計	2 支
64	換藥包（包括彎盆一個、無齒長鑷子一支）	20 組
65	縫合包（包括彎盆一個、洞巾一條、持針器一支、手術剪一支、有齒鑷及無齒鑷各一支）	20 組
66	尿袋	10 個
67	注射針，19G	200 支

68	注射針，21G	200 支
69	注射針，23G	200 支
70	注射針，25G	200 支

參、附註

一、本品項及數量表，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創傷用藥品、醫材(Kit A 及 Kit B，供 100 名創傷病患使用)、NEHK98 及 IEHK，並參考國內創傷處理習慣訂定。

二、各公、民醫院應儲備藥品醫材數量：

(一) 醫學中心應依本表所定數量之兩倍數量儲備 (200 名創傷病患使用量)。

(二) 區域醫院應依本表所定數量儲備 (100 名創傷病患使用量)。

(三) 地區醫院應依本表所定數量之二分之一數量儲備 (50 名創傷病患使用量)。

三、本表序號數前有*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列為重點輔導檢查項目。

二十、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企字第 09100316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3004328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 號公告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綜字第 111005729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科技人才之範圍包括：
一、電子、電機科技人才。
二、航空科技人才。
三、機械科技人才。
四、資訊科技人才。
五、化學、化工科技人才。
六、光電科技人才。
七、材料科技人才。
八、工業工程（含系統工程）科技人才。
九、生物科技人才。
十、其他國防科技研究發展科技人才。
- 第 4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機關為國防部及其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第 5 條 支援軍事勤務之科技人才，由國防部依軍事勤務特性提出需求。
前項科技人才之性質、員額等需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及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產業、學界、研究單位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所列之科技人才資料，應隨時主動協助更新資料內容。
- 第 7 條 國防部因應軍事勤務之實際需要，得洽商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人才庫中挑選合適之科技人才，予以編組、演訓，進行支援軍事勤務動員準備，並優先納入國防部列管之科技動員人力資料庫。
- 第 8 條 為配合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辦理演習之科技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將科技人才需求種類、支援報到地點、期間、人數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 第 9 條 科技人才於支援軍事勤務期間，應給予津貼；其給付標準，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建立之人才庫，應採取妥適保密措施，不得為支援軍事勤務以外之運用。人才庫之管理，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 0013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1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40000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3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3 條、第 14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11~1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1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2 條、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11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21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以下簡稱輔導組織）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指揮所屬各級後備指揮部管理及設置，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工作。
- 第 3 條 輔導組織設置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以下簡稱委員及顧問團）、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輔導中心）。
- 第 4 條 委員及顧問團之研究發展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組訓顧問（以下簡稱顧問）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輔導組織、宣傳、安全及服務工作興革意見。
二、後備軍人動員、管理與服務工作之研究及發展。
三、協請法人、團體或地方人士，支援推展後備軍人動員、管理及服務工作。
四、協助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推展後備軍人各項活動。
五、協助辦理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國軍人才招募及其他相關工作。
- 第 5 條 輔導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後備軍人組織、宣傳、安全及服務工作。
二、協助後備部隊召集訓練及要員連絡查訪。
三、動員演習及動員實施階段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及徵用書之送達。
四、協助辦理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國軍人才招募及其他相關工作。
五、指（督）導所轄後備軍人輔導組（以下簡稱輔導組）工作。
六、執行後備軍人其他輔導工作。
- 第 6 條 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編組若干人組成委員及顧問團。
- 第 7 條 鄉（鎮、市、區）得設置輔導中心，下轄督導區及輔導組，以二至五個輔導組設置一個督導區；村（里）設置輔導組。輔導中心及輔導組冠以該行政區之名稱。
- 第 8 條 輔導中心、督導區及輔導組之設置如下：
一、輔導中心置主任、副主任、秘書各一人。
二、督導區置督導員一人。
三、輔導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若干人。
- 第 9 條 委員及顧問，應就支持國軍及推展全民國防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聘任之。

輔導中心各級幹部，應就符合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 一、後備幹部訓練班（以下簡稱後幹班）結業。
- 二、年齡在六十歲以下。
- 三、身心正常，品德端正，且有正當職業，並居住當地或在當地工作。

第 10 條 委員、顧問及輔導中心各級幹部（以下統稱輔導幹部）之選任作業權責如下：

- 一、委員、顧問，由地區後備指揮部與縣市後備指揮部聘任之。
- 二、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秘書，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遴選推薦，地區後備指揮部審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聘任。
- 三、輔導中心督導區督導員及輔導組組長，由輔導中心遴選推薦，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聘任，並報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備查。
- 四、輔導組輔導員，由輔導中心遴選推薦，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聘任，並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備查。

第 11 條 輔導中心各級幹部之職務經歷管制（以下簡稱經管）如下：

- 一、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具輔導組組長、督導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資歷。
- 二、輔導中心秘書：具輔導組組長二年或督導員一年以上資歷。
- 三、督導區督導員：具輔導組組長一年以上資歷。
- 四、輔導組組長：具輔導員一年以上資歷。
- 五、輔導組輔導員：後幹班結訓學員。

當輔導中心如無符合前項經管資歷人員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 12 條 輔導中心各級幹部之任期如下：

- 一、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任期二年，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一任。
- 二、輔導中心秘書：任期三年，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一任。
- 三、督導區督導員：任期五年，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一任。
- 四、輔導組組長及輔導員：不定任期。

第 13 條 為培育輔導組織領導幹部，應辦理後幹班。

縣市後備指揮部得考量職類及地域需要，推薦適宜後備軍人，參加後幹班。

第 14 條 各級後備指揮部，得召集轄內輔導組織辦理推行各項工作所需之訓練。

前項訓練區分如下：

一、定期訓練：

- （一）每季辦理輔導中心主任、秘書聯席會報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聯席會報。
- （二）每半年辦理地區、縣市委員及顧問團會議。
- （三）年度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議、輔導中心擴大會報。

二、不定期訓練：督導區會報、村里輔導組工作座談、勤前教育、任務訓練、研討會及活動時，隨機實施。

第 15 條 運用輔導組織或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指派執行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任務相關之服勤事項，應先完成編組，並由國防部所屬機關、機構、部隊或學校（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於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第 16 條 輔導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任：

- 一、因犯不名譽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 二、因案遭羈押。
- 三、其他嚴重影響輔導組織榮譽，經查證屬實。

第 17 條 輔導幹部，除秘書外，均為無給職。但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服勤及訓練，得支領交通費、住宿補助費及雜費。

- 輔導中心秘書，得支領專業人士顧問費、交通費、住宿補助費及雜費。
有關顧問費用之數額及支用規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8 條 輔導組織應由縣市後備指揮部製發服務證，並得依任務特性，製作編組人員之服裝。
- 第 19 條 輔導組織人員執行各項任務時，運用單位得視任務需要提供所需裝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輔導幹部，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得支領各項費用外，並享有下列權益：
一、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各項工作、服勤及訓練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得為辦理有關保險事項。
二、優先列入年度後備軍官及士官晉任。
三、對輔導組織著有貢獻者亡故後，得申請忠義狀或覆蓋後備軍人旗。
四、輔導幹部及其眷屬如有喜慶或病困喪葬時，得視需要適時予以祝賀或慰問。
五、參加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請領相關給付。
六、輔導幹部憑服務證至國軍醫院就醫享有免掛號費及自費健康檢查減費之優待。
七、輔導幹部個人及其眷屬發生重大變故，應適時慰助。
八、輔導幹部憑服務證至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國軍福利站及國軍英雄館享有比照榮民之優惠。
-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實施規定，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擬訂，報請國防部核定。
參加第十三條所定後幹班訓練之人員，得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之權益。
- 第 21 條 輔導組織協助或辦理與本辦法有關之工作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預算程序編列。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民國 96 年 02 月 0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 0010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制劃字第 09400005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4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民力徵用之範圍如下：

- 一、道路、軌道及其附屬橋樑、隧道、機電等重要設施緊急修護人員。
- 二、通信、傳播、纜線、郵政、水運、港務、民用航空、天然災害搶修人員。
- 三、機場、碼頭、重要廠庫等地區搶修及物品裝卸人員。
- 四、支援軍需、公需戰備集運人員。
- 五、車輛、機具操作人員。
- 六、具合格證照之專門職業、技術及救災(護)人員。
- 七、科技人員。
- 八、醫事人員。
- 九、供水、供電設施之緊急修護人員。
- 十、國防武器裝備維修人員。
- 十一、其他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定徵用之人員。

第 3 條 民力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

- 一、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二、需求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三、執行及處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協調機關：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 4 條 需求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徵用民力時，應將工作之種類、地點、徵用之期間、人數等相關資料，移請審查機關審查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

前項民力徵用計畫，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發交當地執行及處分機關辦理徵用。

執行及處分機關配合執行演習所需作業經費，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隨民力徵用需求書撥付之。

第 5 條 執行及處分機關收受民力徵用需求書後，應依工作種類及地點，向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團體(機構)遴選並開具民力徵用通知書徵用所需民力；相關方案或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將所建置之各項民力資料庫，就需求範圍提供執行及處分機關參考。

前項民力徵用通知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於徵用報到日十日前，送達被徵用人，並造冊副知需求機關。

執行及處分機關應遴派專責人員，於徵用報到地點與需求機關辦理交接事項。

第 6 條 民力徵用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專長及技術證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支援地區。
- 四、徵用期限。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7 條 被徵用人於報到前，有下列無法受徵用情形之一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解除徵用，另行選員遞補，並副知需求機關：

一、依法受徵集、召集須入營服役者。

二、經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不堪執勤者。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四、其他必須本人處理，且具相關證明者。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演習相關規定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委託需求機關解除其徵用。

第 8 條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應給與津貼。

前項津貼支給規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

第 9 條 徵用期間因故終止演習解除徵用，或其他原因有解除徵用之必要者，由需求機關宣告之。

第 10 條 本辦法所定徵用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但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另訂有書表格式者，得依其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539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50080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50023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80001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款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900317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款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徵購、徵用之財物種類，區分如下：

- 一、重要物資：含食物、礦產、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療器材、建材及其他重要物資。
 - 二、固定設施：含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貨櫃集散站、研究設施與場所及其他固定設施。
 - 三、交通輪具：含船舶、航空器、車輛及其他運輸機具。
 - 四、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
- 前項重要物資、固定設施、交通輪具、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之範圍，由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徵購、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

- 一、徵購徵用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二、主辦演習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三、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 四、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與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但徵購、徵用船舶或航空器者，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

第 4 條 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需徵購、徵用人民財物時，應將財物之種類、品名、數量、規格等相關資料，移請徵購徵用審查機關審查後，擬訂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

前項徵購、徵用計畫，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主辦演習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二十日前，簽發徵購、徵用書，發交當地執行機關辦理徵購、徵用，並副知有關協調機關。

第 5 條 徵購、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購、徵用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法人團體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應徵財物之品名、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期限。
- 五、交付財物之時間、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6 條 執行機關收受徵購、徵用書後，應於實施演習日十日前，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送達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 第 7 條 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財物，需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時，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由主辦演習機關召集執行機關、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法人團體代表人、相關同業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共同組成財物徵購徵用計價補償評定小組（以下簡稱評定小組），參照市價、政府機關、相關公會所定費率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 第 9 條 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財物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
- 第 10 條 徵購財物之計價，主辦演習機關應於接收徵購財物後二十日內，依評定小組評定之價格，一次給付之。
- 第 11 條 徵用財物之補償，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解除徵用時，依下列財物使用情形，給付補償金：
一、財物未損壞者：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二、財物損壞仍可修復者：除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外，逾徵用期限之修復期間，另由評定小組評定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三、財物毀壞或滅失者：由評定小組參照徵購之價格，評定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前項補償金，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給付之。
- 第 12 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即應解除徵用，填發解除徵用通知書、財物發還證明書及補償通知書，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事宜，並由執行機關協助辦理。
- 第 13 條 主辦演習機關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時，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行蹤不明或死亡者，應依有關證明文件，將財物及補償金，交由其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具領，無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者，應依民法有關提存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四、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發布)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0474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法第五條所定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二、前款所定機關（構）、部隊、學校之主辦或配合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人員。
三、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之民間機構、團體及個人。
- 第 3 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辦理動員準備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建立或改革動員法令、制度，著有貢獻。
二、策劃指導動員準備事務得宜，致動員準備事務推行順利。
三、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動員演習驗證，獲評鑑績效優良。
四、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圓滿達成。
五、實施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評比，獲評績效優良。
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辦理各級戰綜會報，協力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有具體成效。
七、辦理動員準備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之策訂、審議、執行，其成效卓著。
八、辦理動員準備事務學術研討、講習、宣導、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有助動員準備事務推行順利。
九、從事動員準備事務連續五年以上，對動員準備事務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
十、其他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
- 第 4 條 依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協助國軍後備動員準備工作，有具體成效。
二、協助動員準備事務宣傳、慰勞、提供所需場地、物資籌備及相關事務工作推動，有具體成效。
三、協助動員演習或支援災害防救，有具體成效。
四、其他協助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
- 第 5 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各項演習驗證，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或主辦演習機關，依其實施計畫所定評鑑成績等別、獎勵方式及額度，給予獲評績優機關及參演人員適當獎勵。
二、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評比，由行政院動員會報依評比成績等別及獎勵基準，給予獲評績優機關及相關人員適當獎勵。
三、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者，符合第四條各款所定獎勵事由，由各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視其具體事蹟，分別頒贈匾額、獎狀、獎牌、榮譽狀、感謝狀或獎品，並利用適當時機，公開辦理獎勵表揚事宜。
四、前三款以外之動員準備事務，由各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於該項事務辦理完畢，依其成效隨時辦理或於年度考績評核時辦理之。
- 第 6 條 從事動員準備事務連續五年以上，表現傑出者，得選拔為動員準備事務之績優人員。

前項績優人員之選拔，由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執行機關遴薦，經國防部邀集動員準備方案及相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評審後，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定，並公開表揚。

第 7 條 對動員準備事務功績特著之人員，得依法專案報請核頒獎章。

第 8 條 依第二條各款所定辦理動員準備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慰勞：

一、籌備或實施演習、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訓練或服勤期間，參加人員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家庭遭遇重大事故。

二、籌備或實施演習、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訓練或服勤期間備極辛勞，有鼓勵參加人員士氣之必要。

三、其他經各動員準備事務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慰問、慰勉或鼓勵士氣。

前項第一款所定參加人員死亡者，慰問其遺族。

第 9 條 本辦法之慰勞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口頭或書信之嘉勉或慰問。

二、贈送慰勞品。

三、發放慰勞金或慰問金。

四、其他足以鼓勵士氣之方式。

前項第三款慰問金之發給，以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慰問金者為限。

前條第二項所定遺族之慰問金發給順序，準用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 10 條 本辦法之慰勞，由各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視其實際情形自行辦理，並得協調民間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個人贊助，運用民間資源共同辦理。

第 11 條 獎勵及慰勞所需經費，由各動員準備事務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教育部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 91 軍字第 91025131 號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301240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軍（三）字第 1010214977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60132516 號函修正第 2、4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100161275 號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事項，特設教育部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及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 （六）其他有關精神動員準備事項。

三、本會報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督導業務之次長兼任；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六名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單位專門委員以上人員聘兼之：

- （一）高等教育司。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三）終身教育司。
- （四）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四、本會報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通知各精神動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單位列席。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綜理會報事務及辦理精神動員準備業務。

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相關預算支應。

二、全民國防教育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 第 1 條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3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
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學校、機關(構)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所屬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五、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事項。
- 第 5 條 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
一、學校教育。
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 第 6 條 行政院應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日，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

- 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之人員，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者，應給予公假。
-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
- 第 14 條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三、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民國 94 年 12 月 01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字第 0940065973 號令、國防部制創字第 0940000698 號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訓字第 094000958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辦法以政府機關(構)所屬人員為適用對象。
前項所稱政府機關(構)，指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
- 第 4 條 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
一、專班訓練：開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專班。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
三、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四、數位學習：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製作之教學媒體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
五、其他學習活動。
- 第 5 條 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之實施，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辦理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
前項教育所需之課程、師資、教材，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提供各機關(構)參考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構)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 7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內政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內秘室字第 0960198522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秘字第 1020280052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秘字第 1030191436 號函修正第 4、5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秘字第 1080201708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二、內政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 （六）其他有關人力動員準備事項。

三、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部長、次長兼任；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單位（機關）簡任級以上人員派（聘）兼之，派（聘）兼人員如有異動，其所屬單位（機關）應於異動後一週內通報本會報：

- （一）本部民政司。
- （二）本部會計處。
- （三）本部資訊中心。
- （四）本部秘書室。
- （五）本部警政署。
- （六）本部營建署。
- （七）本部消防署。
- （八）本部役政署。
- （九）經濟部工業局。
- （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十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 （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前項單位（機關）派（聘）兼之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秘書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秘書業務由相關單位派員支援。

五、會報必要時得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六、會報召開會議時，依需要應通知各人力動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機關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出席。

七、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動全民字第 0990000691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

-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四十條規定，提昇各級行政機關所屬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以下簡稱績優人員）工作意願，並表彰其敬業精神及鼓舞士氣，以強化動員準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會報秘書單位、協辦單位、各動員準備方案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動員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下簡稱戰綜組織）主辦動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均含約聘、僱人員）。
- 三、本要點所列之獎勵分別由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報秘書單位及本會報授予，其認定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受評選優等以上機關（單位）主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特優機關（單位）第一名給予首功者記大功乙次、次功者記功兩次，第二名給予首功者記功兩次、次功者記功乙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優等之機關（單位）給予首功者記功乙次、次功者嘉獎兩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2. 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評比：受評選優等以上機關（單位）主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第一名機關（單位）給予首功者記大功乙次、次功者記功兩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前二、三名之機關（單位）給予首功者記功兩次之獎勵，次功者記功乙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餘優等機關（單位）建議給予首功者記功乙次之獎勵，次功者嘉獎兩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 （二）本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
 1. 綜辦、協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有功人員，建議給予首功者記功兩次以上之獎勵，但依演習規模、課目難度及辦理成效，得給予軍種獎章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2. 綜辦、協辦動員業務訪問或評比有功人員，建議給予首功者記功兩次以上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 （三）本會報：
 1. 經方案或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推薦之績優人員，頒發本會報獎牌乙面；但每年度每機關以推薦 1 人為限。
 2. 主辦、協辦動員業務連續五年以上，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動員業務有具體成效事蹟，經所屬機關（單位）推薦者，頒發本會報獎狀乙幀。
 3. 主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評比連續兩次獲評選優等前 3 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或連續主辦動員業務滿十年以上，對動員業務之傳承著有功績者，經所屬機關（單位）推薦者，轉請國防部核頒軍種獎章乙座。
- 四、前點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前段績優人員之推薦，本會報秘書單位、各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及戰綜組織，應先自行評選後，依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繕造績優人員推薦表二份（如附表），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會報評選。第三款第三目後段績優人員，所屬機關（單位）應檢附連續主辦動員業務十年及業務傳承相關功績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會報評選。

五、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後段連續主辦動員業務滿十年以上經推薦表揚之績優人員，十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其餘經推薦表揚之績優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所屬機關報請本會報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六、績優人員之評選程序如下：

- (一) 初評：本會報秘書單位彙整受推薦績優人員相關資料，並組成初評小組，進行初評。
- (二) 複審：由本會報執行秘書邀請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指派之代表組成複審小組，就初評合格人選進行複審選定，並簽報本會報執行長核定。

七、本會報對規劃執行動員業務績效卓著而未經推薦之人員，得主動推薦逕送複審小組選定，不受第四點及前點推薦程序之限制。但推薦不得超過3人。

八、辦理動員業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人員表揚：

- (一) 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 (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或工作規則或雇用契約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九、推薦授予本會報之獎勵者，各機關及本會報應於每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推薦；績優人員表揚時機及地點由本會報定之。

十、除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外，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表

(機關)○○○年度動員業務績優人員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辦理動員業務年資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職 等	
目前服務機關			職 稱		重要經歷	
最近三年 考 績	年	等	最近三年 獎 懲		最近二年內是否 曾當選績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等				
推薦機關 連絡人及聯絡 電話			績優人員 E-mail			
具 體 事 蹟						
服務單位 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 核 章			

填表說明：

- 1.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人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 2.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
- 3.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並加封面。
- 4.具體事蹟及獎勵事蹟應與動員業務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

三、民防法（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56809 號令發布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3004369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6、24、31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四、支援軍事勤務。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 第 3 條 本法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 第 4 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一、身心障礙者。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第 8 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9 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第 10 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 11 條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第 14 條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二、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四、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前項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購：

一、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三、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 16 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四、身心障礙者。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第 17 條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

前項之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第 18 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項

- 給付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徵購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 第 20 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 第 21 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 第 2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為徵用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者。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 第 2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 第 2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者。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8 條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 第 29 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用之。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四、民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8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4087121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9087029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空襲之情報傳遞，指國防部所屬負有空中管制任務之單位，發現敵機、飛彈進襲臺灣地區時，對防情單位傳遞防空情報；所稱警報發放，指防情單位於接獲空軍作戰司令部之空襲警報發放命令後，啟動警報器之作為。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支援軍事勤務，指由民防團隊人員於戰時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下列事項：
一、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等重要設施。
二、搶修戰備道路、戰備跑道及與部隊運動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設施。
三、協助裝卸運輸軍品。
四、協助設置軍事阻絕障礙。
五、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
六、監視、報告敵軍空降、飛彈襲擊等情形。
七、協助傷患醫療作業。
八、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民防設施器材如下：
一、空襲情報傳遞系統。
二、空襲警報發放系統。
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如下：
一、空襲情報傳遞。
二、空襲警報發放。
三、防空疏散避難。
四、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指定者。
- 第 6 條 編組機關（構）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非服替代役者，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服替代役者，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民。
-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指患病不堪參加民防工作，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證明書者

前項不適參加編組者，得向所屬編組機關(構)申請，報請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指中央機關負政府決策之權、擔任使政府有效運作之重要職務、負有生產軍需品任務之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不適參加編組者，得由所屬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所稱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如下：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配置情形。

二、敵軍空降、飛彈襲擊情形。

三、空襲警報系統數量、位置。

四、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11 條 本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6487 號令、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3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6556 號令、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088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5、7、10~18、20~25、29~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021 號令、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126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7451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394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24 條第 3 項所列「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2079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16981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機關（構）），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 第 3 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機關（構）辦理。
- 第 4 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之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 第 5 條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得委由民防總隊統一印製。
第一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 第 7 條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
召集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
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
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
四、預定解召時間。
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四、結婚者。
-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 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第 8 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第二章 編組

- 第 9 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 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 七、設下列大隊（隊）、站：
 - （一）民防大隊。
 - （二）義勇警察大隊。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五）山地義勇警察隊。
 - （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七）醫護大隊。
 - （八）環境保護大隊。
 - （九）工程搶修大隊。
 - （十）消防大隊。
 - （十一）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目所稱消防大隊，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第 10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其任務如下：

- 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

事勤務任務。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第 11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務。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三、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四、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五、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指導員：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

（二）秘書：辦理大隊務。

（三）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四）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一）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二）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三）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四）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

（五）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七、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四) 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 (五) 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 (六) 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七) 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
- (九) 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 (十) 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第 12 條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隊務。
- 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襄理隊務。
- 三、置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協助辦理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各一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
- 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一人編成。

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第一項民防人員有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編組機關（構）予以辦理解編。

第 13 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站務。
- 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襄理站務。
-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 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理分站務。
 - （二）置副分站長二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分站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站務。
 - （四）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
 - （五）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任務所

需物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 第 14 條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護人員支援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或鄰近衛生所（室）醫護人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遴選或清潔隊隊長（環保課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適當人員兼任；隊員若干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第 16 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至四人，由災害搶救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營造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工務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兼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
 - 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人員及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分隊務、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六、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 第 17 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團務。
- 四、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隊（班）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擔任，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
- 五、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第 18 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
- 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辦理分團務。
- 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則，執行任務。

第 19 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第 20 條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總隊、大隊顧問由民防總隊、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
 - 二、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直屬中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四、執行副大隊長由各任務大隊依各中隊長推舉派任，並發給派令。
 - 五、副中隊（隊、直屬中隊）長、中隊（隊、直屬中隊）指導員、中隊（隊、直屬中隊）幹事、中隊（隊、直屬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各級幹部任期與直轄市、縣（市）首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 第一項民防人員解編或死亡時，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補核派。

第 21 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
- 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
- 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編成之。
- 六、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

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大隊，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第 2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擔任。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之。

第 23 條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

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其訓練、服勤以其他編組為主；其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由其他編組之編組機關（構）製給；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第 24 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

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

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同意納編。

第 25 條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單位）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

（一）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二）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

（三）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他事故異

- 動者，由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 第 26 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 第 27 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 第 28 條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
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 第 29 條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
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四年實施整編一次。
- 第 三 章 訓練
- 第 30 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31 條 各級任務隊、站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
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 第 32 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 第 四 章 演習
- 第 34 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 第 35 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36 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 第 37 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演習項目實施。
- 第 五 章 服勤
- 第 38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第 39 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討修正。
第 40 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第 六 章 支援軍事勤務

第 41 條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
前項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從該指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第 42 條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
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務，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並解決。

第 43 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4 條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
- 三、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第 4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508 號令、教育部台九一軍字第 09107787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係指公立、私立高中、職業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獨立進修學校以上之學校。
- 第 3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
- 第 4 條 防護團置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
- 第 5 條 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
- 第 6 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二次常年訓練，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三、其他訓練：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
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
- 第 7 條 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
一、配合演習：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演習。
二、勤務演習：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
三、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8 條 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
一、協助民防團隊，擔任空襲防護、救護、消防等工作。
二、協助政府機關，擔任宣導工作。
三、協助醫院、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
四、協助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五、協助軍事、警察單位，擔任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
- 第 9 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二、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
三、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
四、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
五、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
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
- 第 10 條 防護團獎勵規定如下：
一、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服勤績效卓著者，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
二、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對民防、軍勤、交通、運輸、生產、救護、宣導等工作有特殊貢獻者，民防團隊得給予適當獎勵。
三、教師、職員之獎勵，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七、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658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期間，辦理機關（構）得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 第 3 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日數之計算，自報到之日起至解除服勤召集之日止，依實際服勤日數核計。
- 第 4 條 辦理機關（構）應於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解除服勤召集二個月內，以現金、公庫支票或劃入金融機構帳號方式發給本津貼。
- 第 5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八、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6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主管機關得徵用、徵購物資種類如下：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規所定之搶修、運輸工具。
三、藥品醫材。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 第 3 條 主管機關徵用、徵購物資時，應對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發物資徵用書、徵購書，令其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主管機關徵用物資之必要操作人員時，應簽發物資操作人員徵用書，令其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
第一項徵用書、徵購書，應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於徵用、徵購報到日前送達。
主管機關應遴派專人於徵用、徵購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徵用、徵購相關事宜。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收到徵用、徵購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規定時間報到時，主管機關應即填具應徵報到書，交予應徵人員。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徵用物資及其操作人員補償作業程序，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徵購物資時，應會同同業公會參照徵購當地市價及新舊程度評定價格。
主管機關收到徵購物資時，應同時交付價款。
- 第 7 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補償書，連同徵用物資及補償金，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但徵用物資無法修復、毀壞、滅失時，無須填發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返還物資。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併同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及補償書，連同補償金交付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防部鐸鑑字第 0910001777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9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70000755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138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7894 號公告第 8 條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防空演習係為減少空襲之損害，所實施之演練。
- 第 3 條 防空演習實施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國防部為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策劃與執行防空演習及協調協辦機關辦理防空演習有關事項。
二、協辦機關：與防空演習有關之中央政府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
主管機關與各協辦機關之協調事項，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防空演習得採有預警或無預警之方式實施。採無預警方式實施時，得先期公告某期間內，將發布無預警防空演習警報。
- 第 5 條 防空演習命令發布之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有預警之防空演習：主管機關應於防空演習實施日七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防空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於防空演習實施時，透過防空警報系統發布之。
二、無預警之防空演習：主管機關應於防空演習實施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某期間內，將發布無預警之防空演習警報、管制事項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於防空演習實施時，透過防空警報系統發布之。
- 第 6 條 防空演習得命令或限制人員及物資之疏散，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劃定實施防空疏散與收容地區，適時命令人民實施疏散。
二、適時限制人員、物資遷入實施防空疏散地區。
三、經召集執行疏散避難任務之軍、憲、警、民防人員不得疏散，並協助或指導防空疏散地區人員及物資疏遷、秩序維護、交通管制等相關事宜。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應當地駐軍之實需，共同完成防空疏散協定。
- 第 7 條 防空演習得實施交通管制，由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除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及其他執行防空演習相關任務之人員、車輛外，所有行走於道路之車輛、行人應即靠邊熄火、覓地掩蔽或聽從軍、憲、警及民防執勤人員指導或強制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但行走於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之車輛得繼續行駛至平面道路或下交流道後再行避難。
二、航空器、船舶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得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但下機（船、車）人員應即覓地掩蔽或聽從軍、憲、警及民防執勤人員指導或強制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
- 第 8 條 防空演習於夜間（日出前日沒後）實施時得實施燈火管制，由經濟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除經核准專線供電之單位外，凡由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之全部夜間燈火，由台灣電力公司執行管制，停供所有室內外燈火電源。

- 二、凡經核准專線供電之單位，應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架設專線電話，密取聯繫，其燈火管制之實施，由各該單位自行嚴密執行，切斷不必要之室內外電源，其必須留用之燈火，一律裝置遮光設備，嚴禁露光。
- 三、自備發電機者，自行嚴密執行燈火管制，切斷不必要之室內外電源，其必須留用之燈火，一律裝置遮光設備，嚴禁露光。
- 四、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接獲聯合空中作戰中心（JAOC）下達之燈火管制命令後，通報相關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並由其轉知轄內相關機關（構）。
- 五、台灣電力公司轄下之各單位應利用該公司通信系統於電力調度間隙輔助傳達之。

第 9 條 實施防空演習，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設有空襲警報發放系統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國軍部隊，應配合以遙控（手動）或交、直流電警報器或播音器（車）發放防情警報信號；平時空襲警報發放系統試放與保養維護，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

演習時信號發放規定如下：

一、遙控（手動）或交、直流電警報器：

（一）緊急警報：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鳴十五秒長音一次，續鳴兩個五秒短音，均間隔五秒。連續鳴三次，計一百十五秒。

（二）解除警報：喔……………。鳴九十秒長音一次。

二、播音器（車）：

（一）緊急警報：口呼「緊急警報」，遇有飛彈猝然襲擊，口呼「飛彈襲擊警報」，並迅速通知地區內所有軍民。

（二）解除警報：口呼「解除警報」。

第 10 條 防空演習得對電（汽）笛、喇叭、號角、警報器、擴音器等音響實施限制或管制，由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電（汽）笛或喇叭，一律用單三秒至四秒之短音，除必要時作緊急安全措施外，不得連續超過五次。

二、汽車喇叭，一律用單一秒以下之短音，不得連續超過二次。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一律用喇叭，嚴禁用其他音響。

四、動力、非動力船舶（包括軍艦、漁船）使用汽笛、號角，除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辦理外，於港口十公里內者，一律禁止使用。但啟航或發生重大災害者，不在此限。

五、各地港口民防團隊應與所在地海岸電台密取聯繫，並應架設對講電台，傳遞有關空襲情報。

六、各海岸電台獲得當地港口民防團隊傳報之有關空襲情報，應立即依規定信號傳播。

第 11 條 防空演習得就下事項，擇一或為全部之演練：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二、疏散避難。

三、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之必要管制。

四、災害救援。

第 12 條 防空演習實施時，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

站及民眾，均應配合防空演習並接受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有關防空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

第 13 條 防空演習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其演習實施之構想、演練項目、參加機關（構）及人員、任務區分、演習時間及地區等計畫，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防空演習實施之編組、參加機關（構）及人員、演練項目等事項，得結合本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有關演習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消防法（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0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6 號令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7、2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4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5、3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41 條條文；增訂第 14-1、4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9、30、3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0、32、36、4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3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9、27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增訂第 15-3、15-4、20-1、21-1、27-1、42-2、43-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 3 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9 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 11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

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登錄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

第 14-1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 15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

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第 15-2 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第 15-3 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始得申請個別認可。

容器應依前項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銷售。

第一項所定容器，其製造或輸入業者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合格標示停止核發、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容器之規格、構造、材質、熔接規定、標誌、塗裝、使用年限、認可試驗項目、批次認定、抽樣數量、試驗結果之判定、合格標示之規格與附加方式、不合格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第二項所定合格標示之核發、第三項所定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合格標示停止核發、撤銷、廢止、延展，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之核發、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延展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4 條 容器應定期檢驗，零售業者應於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容器檢驗機構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使用年限屆滿應汰換之；其容器定期檢驗期限、項目、方式、結果判定、合格標示應載事項與附加方式、不合格容器之銷毀、容器閥之銷毀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辦理容器檢驗所需費用，由零售業者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合格標示之停止核發、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 16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 18 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第 19 條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第 20 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 20-1 條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1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 21-1 條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第 22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四章 災害調查與鑑定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2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9 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30 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 31 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 32 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 33 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35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
二、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
- 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 第 3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第 4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 41-1 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 第 42 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第 4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 第 42-2 條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 第 43 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43-1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4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4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七 章 附則
-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4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消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76）台內警字第 5056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85）台內消字第 85772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88）台內消字第 8876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91）台內消字第 09100887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15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2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25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520 號令刪除發布第 4、5、1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290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9-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6386 號令刪除發布第 1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275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9-2、19-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1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408208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3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36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80823130 號令刪除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訂定年度計畫經常舉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刪除）
- 第 5-1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二、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
三、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
一、申請書。
二、營業概要說明書。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但防焰物品及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免予檢具。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認證作業程序、防焰標示核發、防焰性能試驗基準及指定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三、觀光旅館、旅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止縱火措施。
 -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
- 第 17 條 山林、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前項引火燃燒有延燒之虞或於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者，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後，於引火前在引火地點四週設置三公呎寬之防火間隔，及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並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

管理人。其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引火者，並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
前項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引火時並應派人警戒監視，俟火滅後始得離開。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19-1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轄區消防機關各申報一次。

第 19-2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全技術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安全技術人員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每次複訓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 19-3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包括用戶地址、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轄內之電力、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機構及自來水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於接獲消防指揮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通知時，立即派員迅速集中供水或截斷電源、瓦斯。

第 23 條 消防指揮人員、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劃定警戒區後，得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協同警戒之。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請求補償時，應以書面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之。

消防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

第 26 條 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記明其事由。

第 27 條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

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第 28 條 各級消防機關為配合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對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得舉辦訓練及演習。

第 29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66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200926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23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23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500136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50826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608248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20825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28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10、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808215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908219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00821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1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為所屬義勇消防人員投保救災意外險。
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總隊定之。
- 第 4 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三、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
- 第 5 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以上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
二、大隊之大隊長，由總隊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副大隊長，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未設大隊或中隊者，由總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定之。

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顧問，由總隊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

二、大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三、中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中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四、分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第 6 條 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人員為六十八歲以下。

二、大隊之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

三、中隊之人員為六十三歲以下。

四、分隊之人員為六十歲以下。

五、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中隊及分隊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

第 7 條 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副小隊長及隊員外，其聘期為三年，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並以二次為限。但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其聘期以在臺合法居留為限。

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以聘任一次計之。

第 8 條 義勇消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二、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

三、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但擔任顧問者，不在此限。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

六、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訓練、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習）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七、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

第 9 條 義勇消防人員之訓練分為基本訓練、專業訓練、幹部訓練、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前項基本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訓練課程由各級訓練機關自行訂定。

第 10 條 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集中新進人員施以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訓練。

新進人員具退休消防人員身分者，得免參加基本訓練。

第 11 條 專業訓練由消防局於基本訓練結束後，依編組勤務特性，分別施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訓練。

第 12 條 幹部訓練之種類及辦理方式規定如下：

一、高級幹部講習班：由本署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三年以上之人員，施予十二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

- 二、中級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以上之人員，施予十六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
- 三、初級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施予二十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
- 四、基礎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含顧問職）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施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
- 第 13 條 常年訓練由消防局辦理，以分隊、中隊或大隊為單位，集中訓練，全年訓練時數應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 第 14 條 其他訓練由本署或消防局視協助推展消防業務及各項講習、宣導工作需要辦理之。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召集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
- 第 17 條 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對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在隊服勤。
- 第 18 條 義勇消防人員接獲勤務通知時，應迅速赴指定地點服勤，如有特殊事故，應循編組系統請假報准後，始得免除服勤。
- 第 19 條 義勇消防人員參加訓練、演習及服勤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佩戴齊全。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第 20 條 義勇消防組織應配置下列協勤裝備，供義勇消防人員使用：
一、消防衣、帽、鞋、雨衣。
二、空氣呼吸器或防護裝備。
三、拆卸器材。
四、其他協助消防必要之裝備。
- 第 21 條 義勇消防組織之旗幟及人員之服務證，統一由消防局製發。
前項之服務證式樣，由本署定之。
- 第 22 條 義勇消防組織不得獨立對外行文。
- 第 23 條 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之勤惰優劣，由消防局考核，並製作書面紀錄，作為續聘之參據。
- 第 24 條 本署每三年至少應對義勇消防總隊實施考評、點閱各一次。
- 第 25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在中央由本署、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26 條 港務消防隊得比照消防局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 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受消防局長督導。	消防局應派員協辦總隊業務。
	副總隊長	一人至五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 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大隊，受消防局長、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以上幹部或義勇消防總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應派員協辦大隊業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中 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中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中隊長或義勇消防大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中隊或分隊應派員協辦中隊業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分 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分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長或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應派員協辦分隊業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十三、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消防署（八六）消署救字第 86F057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救字第 095060029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救字第 1040600633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救字第 1070600045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

一、為增強消防戰力，掌握搶救時效，發揮整體災害搶救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調度支援時機：

- （一）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須調度、運用轄內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時。
- （二）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力、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即時有效搶救或控制須申請跨轄支援時。
- （三）各消防機關與他轄交界地區發生災害，因受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影響，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
- （四）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認有必要調度支援時。

三、作業程序：

- （一）各消防機關請求調度轄內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時，由其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規定調度派遣。
- （二）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由其主管機關核轉，向支援單位消防主管機關申請，並向本署報備。
- （三）各消防機關申請時因時間急迫，其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向支援單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出申請，事後再依前項規定補送申請書。
- （四）本署調度支援時，得由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逕以電話調度派遣。

四、作業要求：

- （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連絡代號與支援所需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及應注意事項等。
- （二）支援單位接獲支援申請時，在不影響本身任務遂行及能力許可下，應立即循行政體系陳核後派遣，並電復申請（調度）單位。
- （三）支援單位受理時，應將時間、申請（調度）單位、災害地點及災情摘要登錄於公務電話紀錄簿備查。
- （四）支援戰力抵達災害現場時，應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接受現場指揮官之指揮調度，參與災害搶救。

五、災前整備機制

- （一）有關人員部分，各消防機關災前必須管控、預劃在不影響既有勤務遂行最低限度下，各分隊可支援他轄人力員額，避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臨時調派而耗時費力，原則上各分隊在維持勤務最低限度下，每日可供支援人力員額如下（在隊服勤人數以分隊消防人員編制人數扣除請（休）假及補假人數為準）：
 1. 在隊服勤消防人員八名以下者，免預劃支援人力，然依轄區特性不同，可依平日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作為調度支援之準則。
 2. 在隊服勤消防人員九名以上者，由各消防機關自行統籌調派支援人力。
- （二）有關車輛部分，原則上各消防機關針對他轄申請災害支援需求進行車輛種類調派，各分隊出動車輛數必須依照前揭預劃支援人力為原則，並以一車至少兩人作為各分隊派遣支援人車時之方式，同時考量維持轄區最低限度戰力的前提下，遂行支援勤務。

(三) 有關裝備器材部分，原則上各消防機關以他轄申請災害支援需求進行調派，並以前揭出動支援勤務人力可遂行該等裝備器材之使用為原則，作為裝備器材攜行的準則，同時，仍須維持在轄區最低限度戰力的前提下，遂行支援勤務。

六、支援單位出動機制

(一) 受理申請

申請支援單位提出申請跨轄支援時，必須依照申請書（附件一）載明申請支援單位之災情種類、現況、災害地點、現場指揮官聯絡方式、作業需求等，支援單位原則上在接獲他單位支援申請之十分鐘內應回覆申請支援單位，說明支援情形，同時告知帶隊官聯絡方式及出動時間。

(二) 集結出動

在受理並同意他單位之支援申請後，第一梯次必須在十分鐘內完成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的集結、第二梯次應在一小時內完成集結出動，並向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相關資訊（受理時間、出動時間、各梯次出動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帶隊官聯絡方式等）。

七、受援單位整體指揮機制

(一) 現場報到與回報作業

支援單位到達災害現場後，應立即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同時分別向各所屬單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到達時間，並由各該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 現場作業

由現場指揮官或編組幕僚群向支援單位人員說明目前災情實況、需協助事項任務安排及現場無線電頻道及其他災害現場基礎資訊等；支援單位報到後應受當地消防機關首長或現場指揮官之指揮監督，以發揮事權統一、統合指揮之功效。

八、配合事項：

(一) 為利於調度支援需要，各消防機關應每月調查、協調建立所屬各消防單位人力、車輛、裝備、器材數量清冊資料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署得視調度支援需求請消防機關複核。（如附件二）

(二) 各消防機關為便於調度支援作業，必要時得與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三) 各級消防機關應確實將附件二資料併行填報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申請書

受 機	文 關		申請日期	
			申請機關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人)	
			聯絡電話	
內 容	容	一、簡要災情		
		二、災害地點 (或報到地點)		
		三、指揮官		
		四、通訊頻率、 代號或現場 聯絡方式		
		五、支援需求		
		六、注意事項		

附件二

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一：基本資料								
一	單位名稱					五	單位地址	
二	消防人員數					六	單位電話	
三	義消人員數					七	聯絡人	
四	救護隊(含特種隊)人員數					八	聯絡人行動電話	
						九	聯絡人電子信箱	

二：車輛資料															
(一) 消防車			(二) 救災車			(三) 消防勤務車			(四) 消防船、艇			(五) 救護車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1	雲梯消防車	0	0	一	救護器材車			一	消防後勤車			一	消防船		
	直線雲梯消防車	0	0	二	排煙車			二	消防查察車			二	救生艇(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型底)		
	直線雲梯消防車(未達30m)			三	照明車			三	災害預防宣導車			三	橡皮艇(無動力)		
	直線雲梯消防車(30m以上未達50m)			四	空氣壓縮車			四	地震體驗車			四	氣墊船		
	直線雲梯消防車(50m以上)			五	救災指揮車			五	緊急修護車			五	水上摩托車		
2	折疊雲梯消防車	0	0	六	水陸兩用車			六	高壓訓練車			六	備用船外機		
	折疊雲梯消防車(未達30m)			七	災情勘查車			七	勤務機車						
	折疊雲梯消防車(30m以上未達50m)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折疊雲梯消防車(50m以上)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二	化學消防車			十	消防警備車										
三	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1萬公升以下)	0	0	十一	消防救災越野車										
1	一般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超過2千公升)			十二	消防救災機車										
2	小型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2千公升以下)														
四	水庫消防車														
五	泡沫消防車														
六	幫浦消防車														
七	超高壓消防車														

三：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一) 救災裝備				(二) 救災裝備				(三) 救生裝備				(四) 照明裝備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1	瞄子			1	圓盤切割器			1	救生圈			1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2	泡沫瞄子			2	鏈鋸			2	救生衣			2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上)			
3	移動式幫浦			3	電鋸(含單刀鋸)			3	急流救生衣			3	移動式照明燈組			
4	沉水式幫浦			4	電離子切割器			4	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			4	環帶式照明燈			
5	射水炮塔			5	關車梯			5	潛水用氣瓶			5	防暴手電筒			
6	遙控炮塔車			6	掛梯			6	氣密浮標			6	手提強力照明燈			
7	壓縮空氣泡沫系統			7	雙節梯			7	拋繩槍(筒)			7	胸掛式照明燈			
8	泡沫原液(公升)			8	掛梯機(引擎式、電動式)			8	水域救生頭盔			8	一般照明索			
9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9	掛梯機(水壓動力)			9	救生浮板			9	光纖照明索			
				10	乙炔切割器具			10	救生繩袋			10	防寒衣、帽、鞋(濕式)			
				11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			11	浮水編織繩				10	防寒衣、帽、鞋(乾式)		
				12	鐵絲剪							(五) 勤務(輔助)裝備				
				13	熱顯像儀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14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1	移動式空氣壓縮機			
				15	避電剪							2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16	預警氣袋組							3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17	影像生命探測器							4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8	聲納生命探測器							5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19	救助用擔架							6	衛星定位儀			
				20	鑽岩機							7	瓦斯測定器			
				21	小型救生氣墊							8	漏電檢知器			
				22	大型救生氣墊											

四：化學搶救裝備器材															
(一) 偵(檢)測器材				(二) 防護裝備				(三) 圍堵止漏器材				(四) 除污急救器材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量	可供調度量
1	人員輻射劑量計			1	A級化學防護衣			1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1	緊急沖洗劑		
2	輻射偵測器			2	核生化A級防護衣			2	安全圍籬			2	洗眼器組合		
3	生物戰劑採樣組及檢測器			3	B級防護衣			3	Kit-A氣瓶鋼瓶檢核箱			3	解毒劑組合		
4	生物戰劑快速檢測紙帶組			4	核生化B級防護衣			4	Kit-B供一噸氣瓶檢核箱			4	防火、燙傷包裹兩用毯		
5	CO氣體偵測器			5	C級防護衣			5	鐵桶止漏板			5	核生化除污消毒組		
6	四用氣體偵測器			6	防毒面具			6	塑膠桶止漏板			6	除污帳棚		
7	五用氣體偵測器			7	有機/酸鹼/綜合遮毒罐			7	儲槽止漏板			7	簡易除污沖淋池		
8	其他氣體偵測器			8	核生化遮毒罐			8	低壓器破洞處理箱			8	吸液/油棉		
9	化學戰劑偵測器			9	護目鏡			9	氣體膨脹破片組			9	化學品回收桶		
10	危害性化學品檢知管組			10	隔阻空間用呼吸器			10	圍堵用繩索			10	酸(鹼)/有機溶劑中和噴霧器		
11	化學戰劑檢知管組			11	冷卻背心			11	真空吸油器			11	危害液體中和固化劑(公斤)		
12	PH酸鹼度計			12	耐化手套			12	木堵			12	油污清除/滅火兩用濃縮液(加劑)		
13	化學品測試紙			13	耐化靴							13	除污抽汲幫浦		
14	酸鹼試紙			14	耐化圍裙										
15	望遠鏡			15	耐熱手套										
16	雷射測距儀			16	耐凍手套/圍裙										
				17	耐穿刺/切割手套										
				18	耐電壓手套/護盾/鞋										

填表說明：
 一、反黑者為應製作之表格，由自行新增或刪除表內車輛器材項目。
 二、本表請以局(隊)本部、大(中)隊、分隊為單位分別填列，每一單位填寫一份。
 三、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請依表列分類項目，分別填寫數量，如單位現有車輛、裝備、器材之名稱與表列項目不同，請於三、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第七項新增裝備器材」欄自行填列項目。
 四、裝備器材本欄固定於車輛上，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應屬「應車裝備器材」；反之，裝備器材本欄非固定於車輛上，且無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非應車裝備器材」。
 五、「消防人員數」：係指各項報警單位現有人員總數，再扣除支援、借調他機關、留職停薪等之人數；「義消人員數」：係指各項報警單位現有義消人員總數，但不含退職人員。
 六、「可供調度量」：係指重大災害發生時，扣除機關因應內突發基本救災勤務所需必要保留之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數量外，可對外支援之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數量。

十四、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727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 一、為有效規範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以下簡稱支援協助救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應以無技術性、無危險性之輔助工作為限。其工作事項如下：
 - （一）應變戒備、災民疏散及避難之勸告。
 - （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
 - （三）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四）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運送。
 - （五）災後環境清理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六）其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臨時分派事項。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不得妨害自身職務之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協助救災。
- 四、申請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通知。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 五、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協助救災時，應提供相關災情資訊與所需救災人員、裝備及機具需求等事項。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接受申請支援協助救災時，無法支援之機具、資材等，由申請機關負責調集運用。
- 六、執行支援協助救災勤務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服勤前，應實施勤前教育；勤畢，應將工作內容記載於工作紀錄簿內備查。
 - （二）服勤應由警察幹部帶隊向申請機關報到，並負責管理、通報、聯繫及協調等事項。
 - （三）勤務中應講求紀律、注意服勤態度，並接受申請機關之指導，不得擅自為之。
 - （四）膳食由服勤單位統一辦理；必要時，得請轄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代辦，被請求警察局應協助之。
 - （五）服勤之裝備機具，應按需要配備攜行。
 - （六）分派任務，力求勞逸平均，注意調節精神體力及自身安全。
 - （七）服勤時，除特殊狀況得由該單位主官（管）或經主官（管）授權負責管理之人員臨機規定穿著工作或體育服裝外，一律穿著制服。
- 七、支援協助救災工作，不得接受任何酬勞。但各級政府之慰問金（品），不在此限。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統（一）義字第 86001083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30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17、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3-1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榮字第 1050015537 號令發布第 3-1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7、32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1、13、16、19、33、34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除第 5、11、13、19、27-1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 第 3-1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
- 第 4 條 輔導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 第 4-1 條 輔導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任高階經理人。

第二章 就業

- 第 5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

(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使用之。

第 8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辦理採購，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得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參加投標；對於參加機密或急迫性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選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 12 條 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

第 13 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三章 就醫

第 14 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第 15 條 就醫之退除役官兵健愈後，由輔導會依法安置之。

第四章 就養

第 16 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7 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 18 條 退除役官兵志願就學並合於就學資格者，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適當標準，予以

輔導就學。

- 第 19 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六章 優待及救助

- 第 20 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
- 第 21 條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除各級學校教員外，其原服軍職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
- 第 22 條 政府放領放租之公地、荒地出租時，退除役官兵得優先依法承領承租。國營礦業權或林地出租時，輔導會得斟酌需要優先依法承領承租。
- 第 23 條 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所需之土地，政府應予指定公地租供興建之用，並予減租之優待。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各公營生產機構之代銷品，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承銷之。
- 第 26 條 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
- 第 27 條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在公立醫院住院分娩者，應予免費或減費之優待。
- 第 27-1 條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 第 28 條 退除役官兵身體衰弱，略具工作能力，而不合於就業或就醫、就養、就學標準者，由輔導會設立半供給制之習藝機構，收容救助之。
- 第 29 條 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
- 第 30 條 退除役官兵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地方政府應予適當之救助。

第七章 指導及管理

- 第 31 條 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機構，對退除役官兵生活均有指導及管理之權，其辦法由輔導會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 第 32 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正通緝中者。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第八章 附則

-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3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7）輔秘字第 371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4）輔貳字第 2011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8）輔貳字第 09479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9）輔秘字第 2140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9）輔秘字第 01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5）輔秘字第 3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8）輔秘字第 00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8）輔秘字第 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9）輔秘字第 5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秘字第 0920001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秘字第 0940001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綜字第 10500274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增訂第 2-1、2-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綜字第 10600030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四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四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計艱難，指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謀生。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稱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指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月六日參加臺海保衛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

為適應國軍待退員額之需求，並配合安置能量，對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輔導安置之順序。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退除役官兵，區分二類：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一）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二）志願服軍官、士官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志願服士兵役，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各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服滿役期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四）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五)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四年以上未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第 2-2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之一，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除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無輔導期限限制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輔導期限如下：

(一) 第一級：服役九年以上未滿十年，輔導期限十六年。

(二) 第二級：服役八年以上未滿九年，輔導期限十四年。

(三) 第三級：服役七年以上未滿八年，輔導期限十二年。

(四) 第四級：服役六年以上未滿七年，輔導期限十年。

(五) 第五級：服役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輔導期限八年。

(六) 第六級：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輔導期限六年。

前項所定退除役官兵之分類分級及輔導期限，由輔導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定輔導期限，自退除役官兵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時起算。

第 3 條 依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退除役官兵就業，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輔導會創設之附屬事業機構，除事實需要之專門技術人員，在退除役官兵中無適當人員可資選充者外，以安置退除役官兵為限。

二、對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由輔導會洽商有關單位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定之。

三、對民間社團、民營事業機構及私立學校，除由輔導會洽介安置外，其受政府特別扶植保障貸款或予其他協助者，得由各有關機關主管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辦理。

凡經輔導會推介安置之退除役官兵，安置機構如考核其不能勝任而具有事實者，可洽輔導會予以更調，另行推介安置。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依法撥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之土地、池沼，除已辦理土地總登記者，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撥用外，如為海埔地、林班地、山坡地、原野地、廢河川及其他尚未依法測量登記之荒地，主管機關得先劃定範圍，呈請行政院核准交由輔導會開發使用，俟開發完成辦妥測量登記後，再行補辦正式撥用手續。

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之國（公）有林區、礦區等，得由輔導會洽商主管機關之同意劃定範圍，呈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交輔導會使用之。

第 6 條 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屬政府機關組織型態者，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於參加採購投標時，得免予繳驗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繳稅證明等文件。

第 7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選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除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事業，其應補充之人力，應由輔導會遴介退除役官兵充任外，凡屬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興辦之事業，其所需人力應由各該事業主管或主辦機關儘先與輔導會協調辦理之。

前項開發建設生產事業，其須經常招商承辦之運送及裝卸等勞務工作，並應儘先交由輔導會組設退除役官兵運送勞務機構承辦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退除役官兵就醫健癒後依法安置之，其安置辦法由輔導會另訂之。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其辦法由輔導會會同主辦機關商請考試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列有管制或限制規定之各種事業或營業執照，及第二十五條所定各公營生產機構之代銷品，得由各主管機關、生產機構通知輔導會統一辦理，詳細辦法另訂之。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入獄服刑至服刑期滿、假釋或赦免出獄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
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
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至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
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經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權益之退除役官兵於原因消滅後，得通知輔導會或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及原安置之榮譽國民之家，再依規定重新申請相關權益。
- 第 13 條 本條例實施事項，在本細則中未規定者，另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訂定實施辦法。
- 第 14 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經濟部經研字第 09104415660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經濟部經研字第 10804502500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基於國防戰略需要，結合國防與經建發展，落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工作。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 （六）其他有關物資經濟動員準備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部長、業管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八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任秘書
- （二）參事兼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三）商業司司長。
- （四）礦務局局長。
- （五）工業局局長。
- （六）水利署署長。
- （七）國際貿易局局長。
- （八）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 （九）能源局局長。
- （十）資訊中心主任。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
- （十二）部長指定之其他人員。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參事兼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綜理全般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

五、本會報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主持，會報行政業務得以簽報為之。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邀集各物資經濟動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機關（構）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學者專家出席。

七、本會報辦理各項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石油管理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999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5、24、36、38、47、53、57 條條文；增訂第 3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0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35、45、47、52~5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增訂第 15-1、19-1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2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石油：指石油原油、瀝青礦原油及石油製品。

二、石油原油：指一種源於自然界之原油，為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石蠟烴、環烷烴、芳香烴等。

三、瀝青礦原油：指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四、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

五、再生油品：指以國內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者，經加工處理所產生石油系列物資，並作為燃料使用之油品。

六、石油煉製業：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之煉製程序，從事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七、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

八、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

九、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

十、儲油設備：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牆壁，專供儲存石油，並依建築法規定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依建築法規定無須請領使用執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構造物。

十一、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指從事液化石油氣供應之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供應液化石油氣予車輛使用之加氣站、液化石油氣經銷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十二、液化石油氣經銷業：指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取得液化石油氣，從事批售液化石油氣予液化石油氣分裝業之事業。

十三、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指設有定著於土地上之儲氣設施及相關分裝設備，從事液化石油氣灌裝於桶裝高壓氣體容器之事業。

十四、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指零售桶裝液化石油氣予最終使用者之事業。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石油製品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公告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煉製

第 4 條 石油煉製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石油蒸餾、精煉及摻配設備。

二、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第 5 條 石油煉製業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工廠廠址；蒸餾、精煉、摻配及儲油設備之規模、設置進度及建廠完工日期。

二、主要產品及年產能量。

三、開始生產後之二年產銷計畫，包括石油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儲存計畫。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6 條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

一、公司執照。

二、工廠登記證。

三、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石油煉製業於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前，在試車完成後，如已依計畫設置或租用法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並檢附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銷售其試車完成後所生產之石油製品。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業者，應比照石油煉製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儲備安全存量。

第 7 條 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後，其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之擴建或改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擴建或改建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三章 輸出入

第 8 條 石油輸入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業者，應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第 9 條 石油輸入業之設立，應檢附儲油計畫、銷售或使用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第 10 條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輸入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輸入業務：

一、公司執照。

二、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第 11 條 石油輸入業輸入石油種類，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者為限。但在油品全面開放進口前已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得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並填具申請書，

載明下列事項，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石油製品為自用原料：

- 一、輸入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預定使用期間。
- 二、生產流程。
- 三、生產石化原料種類、數量及比例。
- 四、副產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比例。
- 五、前一次輸入石油製品作為自用原料之使用狀況，包括輸入種類及數量、實際使用量、生產石化原料種類及數量、副產石油製品種類與數量及其輸出或銷售實績。

前項業者副產之石油製品，應輸出或洽商石油煉製業購買。

前項輸出，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一項業者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處罰鍰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應不予第一項之核准。

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輸入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應於輸入後十日內檢附申報書，載明經營主體及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輸入貨品種類、數量、用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石化業廠商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及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輸入石油之種類及數量，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使用：

- 一、煉製石油之試車，需使用石油。
-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廠之試車，需使用石油製品。
- 三、研究測試，需使用石油。
- 四、輸入國內無產製且無類似規格之特殊用途石油製品。
- 五、輸入一公斤以下隨同容器包裝之非汽油、柴油之石油製品。

第 14 條 石油輸入業輸入之原油，除經專案核准外，限供石油煉製業作為原料。

石油輸入業輸入之輕油，除經專案核准外，限供石油煉製業或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作為原料。

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不得將石油製品供應予下列對象：

- 一、未依本法設置加油、加氣站而經營加油、加氣業務者。
- 二、未依本法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
- 三、未依法登記而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

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不得銷售溶劑油、潤滑油或其他具有揮發性碳氫化合物，供車輛或動力機械作為燃料使用。

第 15 條 石油輸出業之設立，應檢附輸出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所在地、所營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

前項所定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之認定、限制期間、條件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解除時，亦同。

非石油業輸出石油供研究測試者，應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15-1 條 為因應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石油輸出業輸出石油加課石油基金，其課徵之額度、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解除時，亦同。

第四章 銷售管理

第 16 條 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申請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者，應檢具公司章程、銷售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及所在地、所營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但已領得石油或石油產品生產業務或輸入業務經營許可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
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經營加油站業者，應加入當地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第 18 條 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為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前項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之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加油（氣）站外，專為航空器、地勤作業車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得設置加儲油（氣）設施；其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1 條 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業務，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經營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應於營業場所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並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
前二項關於液化石油氣經銷與分裝業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之申報及零售業供銷資料之備置、內容、格式，液化石油氣分裝業、零售業之灌裝、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容許誤差範圍，零售價格資訊揭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及其他銷售者之油源，以依法輸入或在國內煉製者為限。
購買石油之油源，以依法輸入或在國內煉製者為限。

第五章 業務監督

第 21 條 油源不足或油價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緊急時期石油管制、配售、價格限制、安全存量調整提撥及運用措施。
前項措施之實施條件、時機、程序、適用對象、範圍、實施內容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 條 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石油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與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

- 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
- 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 第 23 條 石油業者因生產、進出口、銷售、運輸、儲備或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行為，致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4 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
-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 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其儲存量，依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需要量計算。
-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不同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使用同一儲油設備共同儲備安全存量時，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在該儲油設備之個別儲備量；其實際共同儲備量，如低於各業者申報儲備量總和時，如不能證明何人短少者，視為各共同儲備人均未達法定安全存量。
- 第 26 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於歇業時，其所儲備之安全存量，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處分。
- 前項安全存量，中央主管機關得動用石油基金價購。
- 第 27 條 石油煉製業應分別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煉製、輸入、輸出、銷售計畫，及每月二十日前將前一月之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當月之安全存量狀況作成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石油輸入業、輸出業及汽、柴油批發業之業務申報，準用前項規定。
-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報告其業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同查核其實際營業、安全儲油及相關資料，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中央主管機關得請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報告其輸入石油製品作為自用原料之使用情形，或請石油業或非石油業報告其輸入或銷售溶劑油或潤滑油之貨品流向，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予以查核，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各級主管機關得請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報告油（氣）源流向，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予以查核，供應業者或用戶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第 29 條 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
-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查驗業者銷售之石油製品品質，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第 30 條 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汽、柴油批發業或輸出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證照，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或登記證。
- 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廢止許可執照者，原營業主體及負責人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原設置地點申請設站。
- 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經廢止核准，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原設置地點不得再申請設置。
- 第 31 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於必要時，得使用河川、溝渠、海域、橋樑、堤防、港埠、道路、林地、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敷設管線。
- 前項敷設管線，以不妨礙其安全、景觀及原有效用為原則，並應先向中央主管機

關及各該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有損失，應按損失程度予以補償。
依法設有石油管線之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得應其他業者請求代輸石油。

第 32 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石油管線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之材料。
- 二、石油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業者應立即汰換。
- 三、石油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 四、主管機關對於石油管線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業者不得拒絕。
- 五、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汰換狀況作成書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六、石油管線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前項主管機關實施檢測，如發現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得令業者限期改善。

第 33 條

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向設置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設置申請程序、用地、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儲油設備，業者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代行檢查機構抽查。
前項檢查紀錄，業者應保存五年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第二項代行檢查機構，其資格、條件、收費標準及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章 石油基金

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行為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

- 一、採採或輸入石油。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售與石油煉製業。但其原料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購買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率，依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其收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5 條

前條石油基金之收取，由業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輸入石油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輸入。
- 二、採採之石油，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煉製或售與石油煉製業。
- 三、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售與石油煉製業。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之進料、輸入石油未經煉製或混合改變品質並以同批石油復運出口或供國際航線船舶、航空器作為燃料者，其已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基金，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已繳交同等數量之原進口石油品目石油基金。

第 36 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 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經營之業者，不適用安全存量及石油基金相關規定。但以石油製品為摻配原料者，該石油製品不在此限。

第一項有關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及銷售業務，其經營申請、資料申報、品質規範、用途限制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之汽油及柴油，按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規定摻配一定比率之醇類或酯類。

前項汽油、柴油摻配醇類、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39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且非煉製試車而蒸餾、精煉或摻配石油。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且未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專案核准，而輸入石油。

前項所蒸餾、精煉、摻配或輸入之石油，沒入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汽、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

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1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儲備安全存量或儲備不足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情節重大或經改善後六個月內再違反同一規定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

第 42 條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或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未遵期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第 43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處分安全存量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取得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輸入未經准許之石油種類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所輸入之石油，沒入之。

第 45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入石油製品後，變更其用途為非自用原料。

二、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一，供應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

三、石油業或非石油業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銷售溶劑油、潤滑油或其他具有揮發性碳氫化合物，供車輛或動力機械作為燃料使用。

前項各款查獲之油品，沒入之。

第 46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銷售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或勒令歇業。

前項石油製品，其品質無法改善者，沒入之。

第 4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石油煉製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擴建或改建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未經核准或未換發許可執照。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石油輸出業登記而經營石油輸出之業務。

三、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

四、經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使用之核准、設備（施）規範、責任保險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設置核准、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六、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違反依第十九條之一有關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之申報或備置、灌裝或銷售重量之容許誤差範圍、零售價格之資訊揭示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七、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八、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九、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按時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

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之事項之一。

十一、經核准設置儲油設備之石油業者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規則有關儲油設備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十二、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違反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經營申請、資料申報、品質規範、用途限制或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汽油、柴油摻配醇類、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或方式。

十四、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主管機關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價購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後段至第十四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有前項第四款、第八款或第十一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該設施之使用三個月以下或廢止使用之核准；有第二款或第十二款前段者，並應勒令歇業。

第 48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原油提供予未經專案核准之非石油煉製業。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輕油提供予未經專案核准之非石油煉製業或非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者。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非依法輸入或非依法在國內所煉製之石油。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報告其業務，或妨礙、拒絕或規避查驗。

第 49 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本法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
二、違反規定，有事實足認不能於九十日內改善者。
三、一年內違反同一規定事項達三次者。
四、一年內經處罰累積達六次者。
五、違反規定煉製、輸入、銷售油品一次達二〇〇公秉以上者。

第 5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副產之石油製品售與非石油煉製業。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輸出石油之登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輸入溶劑油或潤滑油，未按時備查資料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業者未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並作成紀錄者或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保存紀錄五年以上者。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石油基金而煉製石油或售與石油煉製業。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繳納石油基金而將副產之石油製品售與石油煉製業。

第 51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未於加油站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當地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經處罰後，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52 條 扣留之石油，有減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由主管機關逕送指定之石油煉製業價購，並保管其價金；受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
前項扣留石油價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經主管機關公告十日仍無

法確知其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時，得將該扣留物視同廢棄物逕予處理。
依本法沒入之石油，得由主管機關逕送指定之石油煉製業價購，受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其價購金額之計算，準用扣留石油價購辦法。

第 5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停止使用設施、廢止證照或核准、勒令歇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但下列各款情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之：

- 一、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罰鍰及第二項所定之沒入。
- 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液化石油氣之罰鍰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沒入。
- 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關於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違反投保責任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及第二項所定之停止營業、勒令歇業。
- 四、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第十一款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及第二項所定停止設施之使用、廢止使用之核准。
- 五、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及限期改善。

第四十六條加油（氣）站銷售石油製品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石油煉製業拒絕價購之處分，由執行檢查之各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下列各款職務時，因人員、設備不足、有遭遇抗拒之虞、危及公共安全之虞或其他有正當理由者，得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

- 一、取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石油蒸餾、精煉或摻配石油。
 - 二、取締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供應石油製品予未依本法設置加油、加氣站而經營加油、加氣業務，或未依本法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或未依法登記而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
 - 三、調查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銷售溶劑油、潤滑油或其他具有揮發性碳氫化合物，供車輛或動力機械作為燃料使用。
 - 四、取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
 - 五、取締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
 - 六、取締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 七、查核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輸入或銷售溶劑油或潤滑油之貨品流向。
 - 八、取締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
- 前項違法事件之檢舉人及查緝人員，得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55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能源管理法有關石油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 56 條 軍事機關為國防需要而輸入石油、儲備安全儲油、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及其管理事項，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 57 條 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核准設立之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生產業者，視為已取得酒精汽油、生質柴油與再生油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之核准。

第 58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或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所需各種書表及證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濟部（90）經能字第 090046292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804605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0 款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處長」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9 款所列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委員，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1680 號公告第 4 條第 7 款所列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石油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時期，指油源不足或油價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實施石油管制、配售、價格限制及安全存量之調整、提撥及運用措施（以下簡稱石油處置措施）之期間。

本辦法所稱油源不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際上因政治、經濟、戰爭、罷工、工業安全、天災或其他因素而減少石油輸出，致預期未來一個月國內石油輸入量較前一個月輸入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二、國內石油煉製業因罷工、工業安全、天災或其他因素而停止或減少生產，致預期未來一個月國內供應量較前一個月供應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三、國內、外因素導致輸入石油港口不能正常作業。

四、其他特殊情況。

本辦法所稱油價大幅波動，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政治、經濟、戰爭、罷工、工業安全、天災或其他因素，致國際油價累積上漲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其他特殊情況。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石油處置措施前，應先擬訂實施期間及措施內容，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其原因消滅時，應公告解除，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 4 條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措施實施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緊急時期石油處置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即經濟部部長）兼任；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內政部次長。

二、國防部次長。

三、財政部次長。

四、法務部次長。

五、經濟部次長。

六、交通部次長。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

十一、石油業代表二人或三人。

十二、學者專家二人或三人。

- 第 5 條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會任務如下：
一、緊急時期石油處置措施實施期間之擬議。
二、緊急時期石油處置措施之擬議。
三、前款處置措施相關機關分工事項之擬議。
- 第 6 條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召集人不能召集時，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 第 7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得採行下列石油管制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石油輸出業輸出石油。
二、命石油煉製業調整煉製石油種類或數量。
三、命石油輸入業調整輸入石油種類或數量。
四、禁止石油業囤積石油。
五、其他管制措施。
- 第 8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得命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及副產石油製品之石化工業，申報指定期間內之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或銷售計畫；必要時，並得命其變更計畫。
前項業者應依所申報之計畫，從事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或銷售。中央主管機關命其變更計畫者，業者應依變更後之計畫從事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或銷售。
- 第 9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得命石油業者提報銷售特定用戶使用能源資料，作為實施配售措施時公告配油基準之依據。但加油（氣）站業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用戶，包括軍事機關、船舶、航空、鐵路運輸業、發電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戶。
- 第 10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得命石油業者申報石油成本及銷售價格等相關資料，石油業者不得拒絕。
- 第 11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下列石油業者，得訂定石油價格上限：
一、石油煉製業、輸入業之石油批發及零售價格。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石油零售價格。
三、液化石油氣經銷商、分銷商之批發及零售價格。
- 第 12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石油業者，得實施下列石油安全存量調整、提撥及運用措施：
一、調整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之安全存量。
二、指定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釋出安全儲油，供應特定對象。
- 第 13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得釋出政府儲油。
前項政府儲油釋出方式，得採公開標售，或委託石油業者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價格供銷市場。
- 第 14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經營加油（氣）站業者，得實施下列配售措施：
一、限制每日售油（氣）之數量。
二、限制售油（氣）之營業時間。
三、排定機動車輛使用人購買車用燃料之日期及每次加油（氣）量。
四、其他管制。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經營加油（氣）站業者對於為機動車輛加注車用燃料者，依下列優先順序實施配售：
一、救護車、消防車、軍用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專供公共使用之特種車及經政府徵調之民間車輛。
二、政府機關及外國駐華機構之公務用汽、機車。
三、公路及市區客運公共汽車。

- 四、營業貨車。
- 五、營業小客車。
- 六、機車。
- 七、自用汽車。
- 八、遊覽車及其他。

- 第 15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石油配售措施時，得對於液化石油氣供銷客戶、船舶、航空器及一般用油人，訂定配油基準公告之。
- 第 16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經營液化石油氣銷售業者，得命其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配油基準，對原供銷客戶實施配售；必要時，並得命其對鋼瓶裝液化石油氣客戶實施以瓶易瓶方式配售。
-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經營液化石油氣銷售業者，依下列優先順序實施配售：
- 一、家庭用戶。
 - 二、加氣站。
 - 三、商業用戶。
 - 四、工業用戶。
- 第 17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船舶用油，得命石油業者依下列方式實施配售：
- 一、國內外航線客貨運船舶用油，應由經營船舶之業者或代理人依船舶主機馬力噸位及其任務，填具客貨運船舶用油申請書，檢同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配油基準及實際需油量簽證後，辦理配購。國際航線客貨運船舶用油，必要時得僅售予航行至下一國外港口所需油量。
 - 二、海事工程船及公務用船舶用油，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漁業動力用油，由當地漁政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配油基準辦理配購。
 - 四、其他船舶用油，準用第二十條第三款一般用油之規定。
- 第 18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航空器用油，得命石油業者依下列方式實施配售：
- 一、國內外航線航空器用油，由經營航空器業者或代理人填具航空器用油申請書，檢同該航空器之適航證書影本，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配油基準及實際需油量簽證後，辦理配購。
 - 二、公務用航空器用油，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國際航線航空器用油，必要時得僅售予航行至下一國外機場所需油量。
- 第 19 條 依前二條規定對供給國際航線之外國籍船舶、航空器用油實施配售，以該船舶、航空器所屬國法令在緊急時期對我國船舶、航空器加油具有同等待遇者為限。
- 第 20 條 緊急時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供汽機車、船舶及航空器以外用途之石油製品，得命石油業者依下列方式實施配售：
- 一、發電業及汽電共生之發電用油，用戶應填具發電用油申請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配售量。
 - 二、農機用油，由當地農政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配油基準簽證後，辦理配購。
 - 三、一般用油：鐵路及其他用油之用戶應填具一般用油申請書，詳列用途及需要量，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配油基準簽證後，辦理配購。
-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對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提供、申報之資料，應保守秘密。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能源管理法（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448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05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10、13、20、21~24、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8 條條文；並增訂 5-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1、12、14~16、21、23~25 條條文；增訂第 15-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2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
一、石油及其產品。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能源供應事業，係指經營能源輸入、輸出、生產、運送、儲存、銷售等業務之事業。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 第 5-1 條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二、基金之孳息。
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第二章 能源供應

- 第 6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

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

第 7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 三 章 能源使用與查核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第 10 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前項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5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車輛，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能源耗用量與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或廢止、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能源發展綱領，就全國能源分期分區供給容量及效率規定，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準據。
- 第 16 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依前條所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對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區位等事項進行審查。
能源用戶應依前項審查結論，就能源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設施設置區位切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追蹤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一項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7 條 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
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供應不足時，得訂定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
- 第 19-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章 罰 則
- 第 20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0-1 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 第 22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 第 23 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 第 25 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輸入能源或命能源供應事業停供能源。
- 第 26 條 能源用戶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之節約能源標準者，得停供其能源。
- 第 27 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所定之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供其能源。
- 第 28 條 (刪除)
- 第 五 章 附則
-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糧食管理法（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67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3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0、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14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48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1 條條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4、15、18、22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19、2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0、11、14、18、18-1、21、24 條條文；增訂第 14-1、18-2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0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18-3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含稻米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混合穀物，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稻米：指稻穀、糙米、白米、碎米及相關產品米。
二、公糧：指政府所有之糧食。
三、糧商：指依本法辦理糧商登記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
四、公糧業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之糧商。
五、糧食業務：指糧食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及輸入等業務。
六、市場銷售：指於公開場所對不特定人提供商品並取得對價關係之行為。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 第 5-1 條 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
前項農戶耕地資料，應包括農戶之戶籍、耕地之地籍、實際耕作人及耕作紀錄；其建檔所需戶籍、地籍、稅籍資料，得洽請戶政、地政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實際耕作人、耕作紀錄資料，由農戶申報之。
- 第 7 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稻米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比率，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為因應國內稻米及米食製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適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

- 第 8 條 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主管機關得委由公糧業者辦理。
前項公糧業者與其經管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經收公糧稻穀，驗收項目為夾雜物、水分、容重量及品質；其驗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後，始得為之。
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每日庫存在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11 條 第一項糧商登記之申請文件與程序、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之資料應予記錄；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前二項記錄之資料，應保存二年。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第一項、第二項事項及抽樣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糧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變，致糧食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對於下列事項應報請行政院核備公告管理：
一、關於糧食買賣之期限、數量及價格。
二、關於糧食儲藏、運輸及加工。
三、關於糧食之緊急徵購及配售。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優良品質稻米之產銷，並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制度。
- 第 14 條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下列項目：
一、品名。
二、品質規格。
三、產地。
四、淨重。
五、碾製日期。
六、保存期限。
七、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
前二項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第 14-1 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得對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實施抽查，並對其品質實施檢驗，糧商或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者（以下簡稱糧食零售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執行抽查、檢驗之人員，應向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抽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驗方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執行或採行其他適當方法為之。主管機關得將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

- 第 15-1 條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公告管理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糧價總額以下之罰金。
- 第 17-1 條 (刪除)
- 第 18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糧商登記，擅自經營糧食業務，或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之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之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未分開記錄。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記錄之資料未保存二年。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標示應標示項目，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標示。
前項第三款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 第 18-1 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但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糧食之資料未予記錄；或從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二、糧商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記錄資料或抽樣檢查，或不願提供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
三、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市場銷售糧食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 第 18-2 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經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違規糧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情節及商品抽樣地點、日期。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
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經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並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 第 18-3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登記、檢驗時，應收取登記費、檢驗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六、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民國 102 年 09 月 1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6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4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可用存量：指天然氣進口事業於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加計已抵港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所裝載之天然氣數量。
 - 二、天然氣售價：指天然氣進口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計算方式所計算之售價。
 - 三、供應管制：指天然氣進口事業與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對用戶採行減供用量或輪流停供之措施。
 - 四、日平均用量：指天然氣用戶發生減供用量時，前一年度之天然氣每日平均使用量。
 - 五、存量可用天數：指可用存量可供銷售之天數。
 - 六、存量下限天數：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穩定供應天然氣，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避免啟動供應管制之存量可用天數下限。
 - 七、價格管制：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命天然氣進口事業減緩當期天然氣售價調漲幅度之措施。
- 第 3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因天然氣進口來源數量不足，或天然氣運輸船船期延誤之原因，致其存量可用天數低於存量下限天數（以下稱可用存量不足）時，應依本辦法實施供應管制。
- 前項存量可用天數，以天然氣進口事業當日上午八時之可用存量為分子，前一年度日平均售氣量為分母計算之。
- 第一項存量下限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表示，四捨五入取小數一位；其公式如下：
-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事業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平均裝載量}}{\text{前一年度事業平均日進口量}} \right) \times 3$$
- 第 4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因前條第一項原因，預期存量可用天數不足時，應於原因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將可能發生可用存量不足之期間、數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天然氣進口事業可用存量不足期間應依限制用戶用氣供應管制方案（以下稱供應管制方案）實施。
- 前項供應管制方案，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 第 5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可用存量不足時，應依下列順序及比率管制天然氣之供應：
- 一、電業用戶，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十。
 - 二、汽電共生系統用戶，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五。
 - 三、工業用戶，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五。
 - 四、電業用戶，再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十。
 - 五、汽電共生系統用戶，再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五。
 - 六、工業用戶，再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五。
 - 七、運輸用戶，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十。
 - 八、公用天然氣事業，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十。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用戶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用戶者，以公用天然氣事業申報資料中該用戶之日平均用量，依前項減供比率計算減供數量後，減供公用天然氣事

- 業之用量；前一年度用戶實際用氣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實際用氣期間之日平均用量替代之。
- 第 6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時，應於實施三日前通知其用戶；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對公用天然氣事業減供用量者，應於五日前通知之。
- 第 7 條 停止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時，應於停止實施一日前通知其用戶。
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存量可用天數達存量下限天數以上時，天然氣進口事業應停止實施供應管制方案。
- 第 8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應於停止實施供應管制方案後三日內，將實施之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命其提出補充說明。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天然氣進口事業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減供用量，得對其供氣區域內之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依輪流停供方案實施輪流停供。但天然氣進口事業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減供用量者，不得實施輪流停供。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施輪流停供時，應於實施三日前將停供對象及時間等資料，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停止實施輪流停供時，應於停止實施一日前通知其用戶。
第一項輪流停供方案，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 第 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施用戶輪流停供方案，應於停止實施後七日內，將實施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隨時提出報告。
- 第 10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停止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即停止實施輪流停供方案。
- 第 11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因進口天然氣價格上漲，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實施價格管制：
一、天然氣進口平均價格月上漲幅度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天然氣進口平均價格連續三個月累積上漲幅度超過百分之五十。
- 第 12 條 天然氣進口平均價格上漲幅度達前條規定時，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檢具相關資料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民所得水準、物價變動指數及經濟成長指標因素後，於必要時，得命天然氣進口事業暫不調整或部分調整其天然氣售價。
- 第 13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因前條第二項規定未調整天然氣售價之部分，得將之列為應調未調之成本，並於計算天然氣售價時，得加計之。
前項應調未調之成本，天然氣進口事業應以獨立帳目記載之。
- 第 14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調整天然氣售價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水利法（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1 條；並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99 條；並自同日施行
4.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8、19、20、26、34、36、37、39~41、46、52、60、63、65、71、73、79、81~83、85、87、89~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19-1、47-1、60-1~60-3、65-1、69-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72）台總（一）義字第 71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78、79、92~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20-1、54-1、69-2、72-1、9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83 條條文；並增訂第 8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50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0、18、20、28、37、47-1、85、87、9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53、54-1、60、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4-2、60-4~60-6、63-1~63-6、78-1~78-4、91-2、92-2~92-5、93-1~93-5、9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69-2、92-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8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9-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7-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1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4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3-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2、82、83、91-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7-1、93-6、97-1、9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4-3、84-1、93-7、93-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 條條文；增訂第 83-2~83-13、93-9~93-11 條條文及第七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8000292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9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2、92-3、92-5、93-2~93-4、99 條條文；增訂第 95-1、9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0003333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之規定。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 第 2 條 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 6 條 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 7 條 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8-1 條 引用一水系之水，移注另一水系，以發展該另一水系之水利事業，適用前條之規

- 定。
- 第 9 條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徵工；其辦法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
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 13 條 政府興辦水利事業，受益人直接負擔經費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水利協進會。
- 第 14 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公司。
- 第 三 章 水權
- 第 15 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 第 16 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用水，除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第 18 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業用水。
三、水力用水。
四、工業用水。
五、水運。
六、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 第 18-1 條 多目標水庫用水標的之順序，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定之。但各標的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
- 第 19 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或加使用上之限制。
前項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
- 第 19-1 條 水權人交換使用全部或一部分引水量者，應由雙方訂定換水契約，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但交換使用時間超過三年者，應由雙方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 20 條 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用水標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者，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而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1 條 水源之水量不足，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用水標的順序在先，取得水權登記在後而優先用水者，如因優先用水之結果，致登記在先之水權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登記在後之水權人給予適當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優先用水人負擔之。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根據科學技術，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可以節約使用，得令已取得水權之原水權人，改善其取水、用水方法或設備，因此所有剩餘之水量，並得

- 另行分配使用，但取得剩餘水量之水權人，應負擔原水權人改善之費用。
- 第 23 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 第 24 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停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變更或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由公共事業機構酌予補償。
- 第 四 章 水權之登記
- 第 27 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 第 28 條 水權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水源流經二縣（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流經二省（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具備水權登記簿。
- 第 29 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申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地下水之開發，應先行檢具工程計劃及詳細說明，申請水權；俟工程完成供水後，再行依法取得水權。
- 第 30 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申請水權年限。
三、水權來源。
四、登記原因。
五、用水標的。
六、引用水源。
七、用水範圍。
八、使用方法。
九、引水地點。
十、退水地點。
十一、引用水量。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四、用水時間。
十五、年、月、日。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第 31 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 第 32 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申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第 33 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如有不合程式或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 第 34 條 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

駁回申請；認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一、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二、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 35 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登記原因。

三、核准水權年限。

四、用水標的。

五、引用水源。

六、用水範圍。

七、使用方法。

八、引水地點。

九、退水地點。

十、引用水量。

十一、水頭高度（水力用）。

十二、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三、用水時間。

十四、申請登記年、月、日。

十五、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及處所。

十六、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 36 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

第 37 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層轉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驗印備案。

前項水權狀，由中央主管機關製定之。

第 38 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申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核准水權年限。

五、用水標的。

六、引用水源。

七、用水範圍。

八、使用方法。

九、引水地點。

十、退水地點。

十一、引用水量。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四、用水時間。

十五、登記主管機關。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第 39 條 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
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 第 40 條 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
- 第 41 條 水權消滅、水權人或義務人應繳回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水權年限屆滿後，不申請消滅登記者，主管機關應予註銷，並公告之。
- 第 42 條 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三、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
- 第 4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其屬於地下水水權登記者，應根據各地地下水水文資料及井出水量，制定適當之井距公告之。
- 第 4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為臨時用水申請時，主管機關派員履勘，應依照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期限辦理，並於核定後予以登記公布，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 第 五 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 第 46 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防水之建造物。
二、引水之建造物。
三、蓄水之建造物。
四、洩水之建造物。
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六、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七、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八、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
- 第 47 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設工程與核定計畫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 第 4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下水管制區有農業用水之需要，其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廢止。
- 第 48 條 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 第 49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前項檢查及安全評估之認定範圍及細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建造物，或採用其他補救辦法。
- 第 51 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 第 52 條 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 第 53 條 興辦水利事業，具有多目標開發之價值者，得商請其他目標有關之人民或團體參加開發，並根據經濟評價分擔其費用；必要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協助輔導。
前項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或數水利事業有聯合運用必要時，為統籌管理運用水資源，得由各該標的用水人，推舉總代表人，辦理水權總登記。其由主管機關興辦者，以該水利事業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 第 5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興辦之水利事業有擴大開發之必要或增加使用目標之利益時，得不經該目標有關機關團體之同意，令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留擴充地位或增添初步設備，並籌墊其經費。
- 第 54-1 條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不在此限。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 第 54-2 條 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與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3 條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因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而增闢水道之水源者，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得用水權益時，其增闢之水源，興辦水利事業人有優先申請使用收益之權。前項既得用水權益，指未增闢水源前之自然流量，但以不超過其登記之水權為限。

第 56 條 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 57 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為其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或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 58 條 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回復原狀，且回復後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每年應將業務概況、水之利用及工程管理養護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 60 條 為管理地下水開發，地下水鑿井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

地下水鑿井業之許可、資格、條件及其分類、技術條件、施工、經營管理事項及其所屬技術員、技工之資格、施工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管理之。

第 60-1 條 主管機關發現水井施工不良，有影響含水層之水質或水量之虞時，得限期命水井所有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得強制封閉；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第 60-2 條 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

前項水井之封閉或填塞，主管機關得僱工代辦；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第 60-3 條 為促進水資源之經濟使用，冷卻用水及可循環使用之工業用水，主管機關得命水井所有人加裝設備，以供再利用。

第 60-4 條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營業處分：
一、不符地下水鑿井業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者。
二、不符前條管理規則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三、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營業事項者。

- 四、僱用不合格技術員、技工者。
- 第 60-5 條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 一、喪失營業能力。
 - 二、承辦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
 - 三、自行停業超過一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 四、受停業處分，未依規定期限內將許可書、業務手冊及技工工作證繳還，經限期催繳不為者。
 - 五、一年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者。
 - 六、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書或頂替使用者。
 - 七、連續二年內未承包任何鑿井工程者。
 - 八、有圍標情事者。
- 受廢止許可之地下水鑿井業，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許可。
- 第 60-6 條 地下水鑿井業技工，未依第六十條之管理規則規定，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再重新發證。
- 第 61 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 第 62 條 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 第 63 條 興辦水利事業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商辦理之。目的事業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涉及水利者，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 第 63-1 條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之。
- 第 63-2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63-3 條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圳路。
 -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七、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 第 63-4 條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 第 63-5 條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損或變更海堤。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或堆置土石。
 - 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 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第 63-6 條 海堤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 64 條 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並應特別注意有關建築物及其重要設備之維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

第 65-1 條 洪水期間，有閘門之水庫洩洪前，水庫管理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 66 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 67 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並應予相當補償。

第 68 條 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69 條 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 69-1 條 蓄水人對於水庫集水區域內可能被淹沒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詳為調查，擬具收購、補償及遷移辦法，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69-2 條 (刪除)

第 70 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 71 條 減少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間，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72 條 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72-1 條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在前項建造物上下游之規定距離內，除基於維護水利安全之必要外，不得為挖掘行為或採取砂石；其距離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 73 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報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並報請驗收。

第 74 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決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 75 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 76 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 77 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發動民力，駐堤協防。

第 78 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河川水路。

-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 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 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78-2 條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第 78-3 條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排水路。
- 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 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第 78-4 條 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第 79 條 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

第 80 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草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1 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報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 82 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第 83 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83-1 條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之 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 83-2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3 條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
-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第 83-4 條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第 83-5 條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83-6 條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第 83-7 條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8 條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9 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 83-10 條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1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12 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 83-13 條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八章 水利經費

第 84 條 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左列各費：

- 一、水權費。
- 二、河工費。
- 三、防洪受益費。

前項所稱各費，除依法支付管理費用外，一律撥充水利建設專款，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統籌支配。

第 84-1 條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

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前項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

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

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第 85 條 水權費之徵收，農業工業用水以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水力用水以每秒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86 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內陸通航水道及其港埠工程，得向通行之船舶徵收河工費，其徵收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訂定之。

第 87 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防洪工程，得向受益者分別輕重徵收防洪受益費。

第 8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防洪受益費，向受益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上設有工廠、礦場、商店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者，其徵收標準，應按受益程度訂定細則徵收之。

第 89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之方式與計算基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機關興辦者，由機關定之。

第 89-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

-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
-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
- 三、相關人才培訓。
- 四、辦理回饋措施。

前項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中央主管機關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 90 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得視實際需要向申請人徵收登記費、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及履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 91 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患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1-2 條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

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 92 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1 條 (刪除)

第 9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 第 9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第 92-4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 第 93 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 第 93-1 條 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 9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 第 9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93-4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 93-5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 93-6 條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 93-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三、供水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供水。

第 9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四、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

五、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第 9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

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 93-10 條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第 93-11 條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4 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4-1 條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5 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1 條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免予處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

四、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免予處罰者，應予以糾正，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95-2 條 下列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

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6 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章 附則

第 97 條 本法規定之補償或水權之處理，利害關係人發生爭議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團體評議之。

第 97-1 條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核發是項證明文件免徵規費。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 9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八、電業法（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7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6、41、49、65、10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2、21、59、75、8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11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增訂第 3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5-1、1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5、10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 條條文；並增訂第 65-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1、9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5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年施行，第 45 條第 2~4 項規定，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31347 號令發布第 45 條第 3、4 項定自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01303 號令發布第 45 條第 2 項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7090 號公告第 95 條第 1 項已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之日算至第 3 日（即 107 年 12 月 2 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05639 號令發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延後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21003126 號令發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延後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50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

主要發電設備。

-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 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三、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 四、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六、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核定及管理。
- 七、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八、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

第 4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5 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

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6 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法源資訊編：本條第一項生效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7 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

第 8 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 10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 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 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
- 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三 章 許 可
- 第 13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 第 14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 第 15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第 16 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 第 17 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
- 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 第 18 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
-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 20 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第 21 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 22 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 23 條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 24 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 25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

- 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 30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 第 35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 第 36 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 第 37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

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 38 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 40 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 41 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 42 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 44 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 45 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 第 46 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不得拒絕。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 第 48 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第 49 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 第 50 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51 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 第 52 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編列經費支應。

第 54 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 55 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 56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 58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

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 62 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63 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 64 條 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65 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

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第 66 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 67 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 68 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69 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 70 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 71 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2 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

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73 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 74 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 75 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 76 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77 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78 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 79 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 80 條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1 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 82 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 83 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84 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 85 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 86 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則

第 88 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電業捐助。

四、企業捐助。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 89 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 9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第 9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 93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 94 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 95 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

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第 96 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 97 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九、重要水庫整備維護實施作業要點（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320202230 號函訂定全文 12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420202870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及督導水庫管理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重要水庫整備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要水庫，係指經本部公告之水庫中應加強整備維護之一、二級水庫及澎湖、金門、馬祖水資源利用關係重大之水庫，詳附表一。
- 三、重要水庫整備維護之檢查實施方式如下：
 - （一）執行單位自主演練：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 （二）聯合督導小組檢查：原則每年五月辦理。
經本部擇定辦理聯合督導小組檢查之水庫，得免辦理當年度自主演練。
- 四、為辦理聯合督導小組檢查，本部水利署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擬定當年度「重要水庫整備維護檢查計畫」，函送所擇定水庫之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依所定日期一個月前提出執行計畫三十份報本部水利署。
- 五、前點執行計畫名稱定為「○○○年度○○水庫整備維護檢查執行計畫」，其格式原則如下：
 - （一）第壹章 前言：說明本部函送年度「重要水庫整備維護檢查計畫」日期文號、本年度實施聯合督導小組檢查日期。
 - （二）第貳章 水庫概況：說明水庫現況及相關主要數據、主要設施平面與現況照片，含位置圖。
 - （三）第參章 實施方式：指檢查預定實施時間、地點、項目、實施準備作業期程、程序表等。
 - （四）第肆章 資料檢查項目：包含水庫安全資料、防護團編組、搶修隊
 - （五）第伍章 水庫設施操作檢查項目：說明水庫各項設施安全檢查與維護、安全防護措施（含相關支援協定）、應變措施等。
 - （六）第陸章 緊急應變演練執行方式：含時間、地點、程序、項目等。
 - （七）附錄：防護團資料、應變小組編組任務、通報流程、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圖、各項聯絡電話、器材與廠商清單、軍警支援協定書等。
前項第（六）款所稱演練項目，以各水庫緊急應變計畫內容為原則，執行單位並得視現況所需調整增減該等項目內容。
- 六、聯合督導小組由本部水利署召集成立，並指派副總工程司為召集人，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及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組長為副召集人，並置督導官九名、考核委員八名。
前項督導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本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水利署派員擔任，考核委員水利署代表三人，餘遴選具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或水庫管理專長之專家一年一聘方式函聘。
- 七、聯合督導小組檢查，由考核委員就受檢水庫文件器材整備情形及應變演練予以評分，其評分表如附表二。各水庫評分結果以等第表示，分優等、甲等、乙等三級。
- 八、自主演練或聯合督導小組檢查實施程序如下：
 - （一）受檢單位整備維護情形簡報。
 - （二）資料文件檢查。
 - （三）裝備器材檢查。
 - （四）高司推演。
 - （五）實員演練（一級水庫須演練本項目）。
 - （六）綜合檢討。

前項第（二）款文件檢查，執行單位應依以下列項目及順序備妥完整資料受檢：

- （一）水庫安全資料、水庫安全維護手冊。
- （二）運用要點、水門操作規定及營運紀錄與報表。
- （三）緊急應變計畫（通報機制流程、狀況設定）及防護團編組。
- （四）應變協力廠商及緊急支援機制（支援協定）。

第一項第（六）款綜合檢討應作成紀錄，並於後續納入第十一點執行成果報告附錄。

九、各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報當年度各該水庫「整備維護執行成果報告」、十二月底前提送下年度「整備維護計畫」，送本部水利署備查；執行單位所轄不同水庫者，應分別提送。

十、前點整備維護計畫名稱訂為「○○○年度○○水庫整備維護計畫」，各章名稱及內容原則如下：

- （一）第壹章 依據及參考資料：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暨施行細則、○○○～○○○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演訓實施計畫、民防法、災害防救法、水利法等。
- （二）第貳章 水庫現況：含水庫位置圖、水庫主要數據、主要設施平面佈置圖與現況照片。
- （三）第參章 緊急狀況研判：水庫無法正當運轉之狀況及其研判依據。
- （四）第肆章 應變組織架構與流程：執行單位應變組織及其運作流程，應變組織得包括支援單位與協力廠商等。
- （五）第伍章 文件與器材整備：包括文件資料、應變所需廠商與設施器材，其目前情形及如何整備更新等。
- （六）第陸章 預定整備維護演練（自主演練或聯合督導小組檢查）日期及內容。

前項第（五）款文件資料，應確實依水利法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內容逐項檢視，其過時或不足者應研擬整備作為。

十一、第九點所稱整備維護執行成果報告，名稱訂為「○○○年度○○水庫整備維護執行成果報告」，各章名稱及內容原則如下：

- （一）第壹章 前言：說明整備維護計畫本部水利署備查日期文號，及本年度實施檢查日期等。
- （二）第貳章 整備維護情形：包括（一）組織架構、應變流程與支援單位整備情形；（二）文件資料整備情形及清單等；（三）應變器材、協力廠商整備情形及清單等。
- （三）第參章 整備維護演練實施情形：敘明實際辦理情形，包括日期、演練主持人、參與人員與分工、演練題目與方式、演練成果檢討等。
- （四）附錄：包括演練腳本、演練實施照片、綜合檢討紀錄等。

十二、聯合督導小組檢查結束後二個月，本部水利署應彙整研提執行成果報告，執行良好者，函各執行單位本於權責敘獎，優等者最高記功一次，甲等者嘉獎二次，乙等不敘獎。執行單位自主演練執行良好者，得自行簽報內部敘獎，獎度最高為嘉獎二次。

附表一

臺灣地區重要水庫

編號	水庫名稱	水庫管理單位	水庫等級
1	翡翠水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級水庫
2	石門水庫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一級水庫
3	寶二水庫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一級水庫
4	鯉魚潭水庫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一級水庫
5	曾文水庫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一級水庫
6	牡丹水庫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一級水庫
7	新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級水庫
8	永和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級水庫
9	仁義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級水庫
10	蘭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級水庫
11	南化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級水庫
12	鳳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級水庫
13	白河水庫	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級水庫
14	烏山頭水庫	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級水庫
15	德基水庫	台灣電力公司	一級水庫
16	日月潭水庫	台灣電力公司	一級水庫
17	霧社水庫	台灣電力公司	一級水庫
1	直潭壩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水庫
2	青潭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水庫
3	隆恩堰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二級水庫
4	集集攔河堰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二級水庫
5	高屏溪攔河堰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二級水庫
6	甲仙攔河堰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二級水庫
7	鳶山堰	台灣自來水公司	二級水庫
8	澄清湖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二級水庫
9	榮華壩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二級水庫
10	石岡壩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二級水庫
11	阿公店水庫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二級水庫
12	西勢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二級水庫
13	寶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二級水庫
14	鏡面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二級水庫
15	明潭水庫	台灣電力公司	二級水庫
16	明湖水庫	台灣電力公司	二級水庫
17	谷關水庫	台灣電力公司	二級水庫
18	青山壩	台灣電力公司	二級水庫
19	天輪壩	台灣電力公司	二級水庫
20	馬鞍壩	台灣電力公司	二級水庫
21	士林攔河堰	台灣電力公司	二級水庫
22	鹿寮溪水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級水庫
23	大埔水庫	苗栗農田水利會	二級水庫
24	明德水庫	苗栗農田水利會	二級水庫
25	內埔子水庫	嘉南農田水利會	二級水庫
26	虎頭埤水庫	嘉南農田水利會	二級水庫
27	尖山埤水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級水庫
28	成功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	比照二級水庫
29	太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比照二級水庫
30	后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比照二級水庫

附表二

ID: 郭柏旻
RAD0181185A61
IP: 790A310A

○○○年度

水庫整備維護檢查評分表

ID: 郭柏旻
RAD0181185A61
IP: 790A310A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委員：

(簽名)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請打√)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10	9	8	7	6		
文件資料 (60%)	1 水庫安全資料、水庫安全維護手冊是否完備、最新?							
	2 運用要點、水門操作規定及營運紀錄報表是否完備、最新?							
	3 緊急應變計畫及防護團編組是否妥善?							
	4 應變協力廠商及緊急支援機制(支援協定)是否妥善?							
	5 應變物料、器材是否完備合宜?							
	6 器材是否維護良善維持堪用(現場試操作)?							
應變演練 (40%)	7 狀況設定是否符合本水庫特性需要?							
	8 狀況處置方式是否合宜?							
	9 演練程序是否正確熟練?							
	10 編組是否妥適、廠商或支援單位是否務實參演?							
綜合評分 (請打√)	優等	總分					綜合評語	
	甲等							
附記	1. 本評分表由考核委員就所見優缺點及改進事項詳予記載，並於整備維護實施結束後一週內逕送經濟部水利署彙整(傳真 04-22501607)。							
	2. 上表評分項目之評量參考如下：每一項配分 10 分，所√項即為該項所得分數，總分 100 分。							
	3. 總評分等第標準如下：90 分以上為優等；80-89 分為甲等；79 分以下為乙等。							

一、財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1. 財政部 91 年 4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17670 號函發布

2. 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74962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並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2 年 10 月 30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20000667 號函准予備查

一、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厚植動員財力，以因應戰時實施總體戰，達成支援作戰之目的，特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財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交辦動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國防部、財政部及相關機關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處長。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卷期貨局局長。
- （六）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 （七）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 （八）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
- （九）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 （十）國防部主計局局長。
- （十一）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 （十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 （十三）其他委員得視業務需要，由財政部洽請相關機關指派之。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動員準備業務；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自財政部內相關業務人員調兼之，襄理動員準備相關業務。

五、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均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公共債務法（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4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2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36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5286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1975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施行

- 第 1 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 3 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 第 5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6 條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經其監督機關同意者，亦同。

第 7 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第 9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未增加惟仍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者，不受前項所定之限制及處分。

第 10 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

第 11 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 12 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第 1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預算法（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64 條
4.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74 條
5.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8~5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34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7）台忠授字第 09260 號令定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2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5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2-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29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1 條條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 第 2 條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第 3 條 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 4 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三）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六）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 第 6 條 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 第 7 條 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
- 第 8 條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 第 9 條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
- 第 10 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
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 第 11 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 第 12 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第 13 條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 第 14 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 15 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 16 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 17 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前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
- 第 18 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 第 19 條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 第 20 條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0 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 21 條 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 第 22 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 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 第 23 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 第 24 條 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 第 26 條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 第 27 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 第 28 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 第 29 條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 第 30 條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
- 第 31 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 第 32 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 第 33 條 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34 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 第 35 條 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 第 36 條 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 第 37 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 第 38 條 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 第 39 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第 40 條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
- 第 41 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第 42 條 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同時應將整編之歲入預算，分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 43 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
- 第 44 條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其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 第 45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 前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提出解決辦法。
- 第 46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 第 47 條 各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核轉及核定期限以及應行編送之份數，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 第 48 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 第 49 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 第 50 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 第 51 條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 第 52 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 第 53 條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 第 54 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日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 第 四 章 預算之執行
- 第 55 條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 第 56 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
- 第 57 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 第 58 條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第 59 條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第 60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 第 61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 第 62 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 62-1 條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

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 第 63 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 第 64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 65 條 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 66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 第 67 條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 第 68 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機關。
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
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
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
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
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
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
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 第 69 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 第 70 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 71 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 第 72 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 第 73 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 第 74 條 第七十二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 75 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
- 第 76 條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 第 77 條 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
- 第 78 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 第 五 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 第 79 條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第 80 條 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 第 81 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 第 82 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 83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 第 84 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 第 六 章 附屬單位預算
- 第 85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五）盈虧撥補之預計。
三、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四、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 (一) 盈餘分配：
 - 甲、填補歷年虧損。
 - 乙、提列公積。
 - 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 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戊、未分配盈餘。
- (二) 虧損填補：
 - 甲、撥用未分配盈餘。
 - 乙、撥用公積。
 - 丙、折減資本。
 - 丁、出資填補。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86 條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第 87 條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 88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 89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第 90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91 條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 92 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第 93 條 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 第 94 條 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 第 95 條 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
- 第 96 條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97 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 98 條 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
- 第 10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定之。

四、會計法（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24）第 63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7 條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27）渝字第 4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6、22、37、90、119、123、124、12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2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8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2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0、16、60、65、66、93、95、121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8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 第 3 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 第 4 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 第 5 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第 6 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徵課之會計事務：謂徵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徵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務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 7 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 8 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種類，綜合彙編，作為統制會計。

第 9 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會計之帳務處理，得視事實需要，呈請上級主計機關核准後，集中辦理。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 11 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 12 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第 13 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一、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之會計。

第 14 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第 15 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年度開始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 16 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第二章 會計制度

第 17 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 18 條 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

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前項設計，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

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

第 19 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 八、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 20 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國庫、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第 21 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按左列需要，編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告，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 一、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 二、對內報告，應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編製之。

第 22 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
-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前項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 23 條 各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與動態報告，依充分表達原則，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各於其會計制度內訂定之。

靜態報告應按其事實，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平衡表。
- 二、現金結存表。
- 三、票據結存表。
- 四、證券結存表。
- 五、票照等憑證結存表。
- 六、徵課物結存表。
- 七、公債現額表。
- 八、財物或特種財物目錄。
- 九、固定負債目錄。

動態報告應按其事實，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歲入或經費累計表。
- 二、現金出納表。
- 三、票據出納表。
- 四、證券出納表。
- 五、票照等憑證出納表。
- 六、徵課物出納表。
- 七、公債發行表及公債還本付息表。
- 八、財物或特種財物增減表。
- 九、固定負債增減表。
- 十、成本計算表。
- 十一、損益計算表。
- 十二、資金運用表。
- 十三、盈虧撥補表。

- 第 24 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 第 25 條 各單位會計所需編製之會計報告各表，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 第 26 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靜態與動態報告，應就其本身及其隸屬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需要，於其會計制度內訂定之。
- 第 27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減少或合併編製之。
- 第 28 條 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綜合之報告。但依第九條第三項集中辦理者，得就其會計紀錄產生會計報告。
- 第 29 條 (刪除)
- 第 30 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 第 31 條 非政府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 第 32 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報告之編送，應依左列期限：
-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 五、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送出；年度報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編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編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機關，其會計報告編送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但月報、季報之採用月結、季結制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 35 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 36 條 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地方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之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 37 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 38 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 39 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其負責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前項變更會計科目之核定，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 40 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會計資料採用機器處理者，其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前項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應於處理完畢時，附置總數控制數碼，並另以書面標示，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簽名或蓋章。

第 41 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簿。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帳。

第 42 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 43 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 44 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有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二十九條應列入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 45 條 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 46 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 47 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帳簿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必需之備查簿。

第 48 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 49 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 50 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52 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 53 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 54 條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 55 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四、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五、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六、製票員。
- 七、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或蓋章。

第 56 條

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記帳憑證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 57 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三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 58 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 60 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 61 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成本要素，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並比較分析其增減原因。

第 62 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 63 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月、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 二、各種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 第 64 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 二、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 三、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 第 65 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 第 66 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 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 第 67 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帳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
-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其更正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之。
-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第 68 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二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第 69 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 第 70 條 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前條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依第九條集中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原始憑證之整理及保管，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

- 第 71 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 第 72 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 第 73 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第 74 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 第 75 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加封面，並為第七十四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 第 76 條 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賡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 第 77 條 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者，因機器性能限制，得不適用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 第 78 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 第 79 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但內部使用之會計報告，機關長官免予簽名或蓋章。
- 前項會計報告經彙訂成冊者，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僅在封面簽名或蓋章。
- 第 80 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 第 81 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 第 82 條 總會計年度報告之公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 各機關會計月報，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該機關公告之。但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告。
- 各該機關人員前上項公告有疑義時，得向會計人員查詢之。
- 第 83 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
- 前項保存期限，如有特殊原因，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
- 第 84 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各該年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

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三年。

前項保存年限，如有特殊原因，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

第 85 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 86 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並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 87 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並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或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及審計等機關。

第 88 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得以其報告逕行分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及審計等機關。但有必要時，亦得呈由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分別轉送。

第 89 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 90 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特種財物及特種基金等主管機關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該管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 91 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 92 條 採用機器集中處理會計資料者，其產生之會計報告或資料，由集中處理機關分送各有關機構。

第 93 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 94 條 各機關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會同關係機關核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章 內部審核

第 95 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第 96 條 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

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

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第 97 條 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第 98 條 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復。

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 第 99 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 第 99-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 第 100 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 第 101 條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定處理辦法。
- 第 102 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三、應經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執行內部審核人員簽名或蓋章者。
四、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五、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舉辦之事項，其金額已達稽察限額之案件，未經依照法定稽察程序辦理者。
十、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之。
- 第 103 條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五 章 會計人員
- 第 104 條 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 第 105 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般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其屬專案業務費，得列入該管主計機關之預算。
- 第 106 條 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 第 107 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 第 108 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 第 109 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但使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儲存體，得另行處理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 第 110 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 第 111 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 第 112 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構之職務。
- 第 113 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第 114 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機器處理會計手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 第 115 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 第 116 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 第 117 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所。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二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 第 118 條 會計佐理人員，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 第 119 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 第 120 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受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121 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 第 1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決算法（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並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3.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38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4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章章名、第 4~7、9、14、15、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刪除第 10、1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第 4 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當年度立法院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表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 第 5 條 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第一預備金及依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流用之用途別科目，不在此限；如其收入為該年度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 第 6 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之貨幣，依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 第 7 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 8 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之規定。
- 第 9 條 各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組後之機關、改變或移轉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或基金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三、數機關或數基金合併為一機關或一基金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或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或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或原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 第 12 條 機關別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績效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
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基金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應就執行業務計畫之實況，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之，並附具說明，連同業務報告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分送有關機關。
各國營事業所屬各部門，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決算。
- 第 15 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損益之計算。
二、現金流量之情形。
三、資產、負債之狀況。
四、盈虧撥補之擬議。
前項第一款營業收支之決算，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與預算訂定之計算標準加以比較；其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與材料數量，及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資金轉投資各科目之增減，應將其詳細內容與預算數額分別比較。
- 第 16 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決算，得比照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由國庫主管機關就年度結束日止該年度內國庫實有出納之全部編報之。
前項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十五日內，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
- 第 18 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結束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彙編之。
- 第 19 條 各機關之決算，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分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 第 20 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 第 21 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
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 第 22 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第 三 章 決算之審核
- 第 23 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 第 24 條 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 四、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第 25 條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並以副本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該管上級機關。
- 第 26 條 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第 26-1 條 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 第 27 條 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
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 第 28 條 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 第 29 條 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左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
 - 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四章 附則

- 第 30 條 決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3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中央銀行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557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54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 條條文；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3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9、11、38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5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

第 2 條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

- 一、促進金融穩定。
- 二、健全銀行業務。
- 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 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第 3 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國內設立分行及辦事處；必要時得於國外設立辦事處。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裁撤，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 4 條 本行資本，由國庫撥給之。其資本全部為中央政府所有，不得轉讓。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本行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

前項理事，除本行總裁、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外，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

除當然理事外，理事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 6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有關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事項之審議及核定。
- 二、本行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三、本行業務計畫之核定。
- 四、本行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本行重要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六、本行內部單位、分行、辦事處及附屬機構設立、調整及裁撤之審議或核定。
- 七、本行內部單位、分行、辦事處及附屬機構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理事提議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報請理事會追認。

理事會應訂定會議規則，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 7 條 本行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行政院主計長為當然監事。

除當然監事外，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監事會置主席一人，由監事互推之。

第 8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行資產、負債之檢查。
- 二、本行帳目之稽核。
- 三、本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
- 四、本行貨幣發行數額之查核。
- 五、本行決算之審核。
- 六、違反本法及本行章則情事之調查，並提請理事會予以糾正。

第 9 條 本行置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任期均為五年；期滿得續任命之。

前項副總裁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任命之副總裁適用之。

第 10 條 總裁綜理行務，執行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行；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行務。總裁為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代理之。

第 11 條 本行總行所設內部單位定名為局、處、室。
本行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11-1 條 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就總裁、副總裁之任免、俸給、退職及撫卹有特別規定者外，本行人員之任（派）免、薪給、獎金、福利、考核、獎懲、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之準則，由本行擬訂，經理事會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章 業務

第 12 條 本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範圍如左：

- 一、政府機關。
- 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三、國際及國外金融機構。

第 13 條 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
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

第 14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其有關發行之資產與負債，均屬於本行。

第 15 條 國幣之基本單位為圓，輔幣為角、分，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本行所發行紙幣及硬幣之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行應將紙幣及硬幣之規格於發行前公告之。

第 16 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應以金銀、外匯、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折值十足準備。
硬幣免提發行準備。

第 17 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數額及準備狀況，應定期公告之。

第 18 條 本行對污損或破損而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應按所定標準予以收兌，並依法銷燬之。

本行對已發行之貨幣，得公告予以收回。經公告收回之貨幣，依公告規定失其法償效力。但公告收回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期內持有人得向本行兌換等值之貨幣。

第 18-1 條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之限額，由本行定之。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超過本行依前項規定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予退還。

第 18-2 條 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經收之國幣或外國貨幣有偽造或變造者，除有犯罪嫌疑，應報請司法機關偵辦外，應予截留、作廢並銷燬；其處理辦法，由本行定之。

- 第 18-3 條 本行得發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其發行辦法，由本行定之。
前項券幣，得高於面額另定價格發售或轉售。
- 第 19 條 本行得對銀行辦理左列各項融通：
一、合格票據之重貼現，其期限：工商票據不得超過九十天；農業票據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
二、短期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天。
三、擔保放款之再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天。
本行對銀行之重貼現及其他融通，得分別訂定最高限額。
- 第 20 條 本行為協助經濟建設，得設立各種基金，運用金融機構轉存之儲蓄存款及其他專款，辦理對銀行中、長期放款之再融通。
- 第 21 條 本行之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由本行就金融及經濟狀況決定公告之。
但各地區分行得因所在地特殊金融狀況，酌定其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報經總行核定公告之。
- 第 22 條 本行得視金融及經濟狀況，隨時訂定銀行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並核定銀行公會建議之各種放款利率之幅度。
- 第 23 條 本行收管應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並得於左列最高比率範圍內隨時調整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本行定之：
一、支票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三、儲蓄存款，百分之十五。
四、定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五、其他各種負債，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本行另定之。
本行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增加額，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前項所列最高比率之限制。
本行對繳存準備金不足之金融機構，得就其不足部分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無擔保短期融通，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利率加收一倍以下之利息。
- 第 24 條 本行依法收管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之賠償準備。
- 第 25 條 本行經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
- 第 26 條 本行得視金融狀況，於公開市場買賣由政府發行或保證債券及由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承兌或保證之票據。
- 第 27 條 本行為調節金融，得發行定期存單、儲蓄券及短期債券，並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之。
- 第 28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擔保放款之質物或抵押物，選擇若干種類，規定其最高貸放率。
- 第 29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購建房屋及購置耐久消費品貸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 第 30 條 本行就銀行辦理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融通，訂定辦法管理之。
- 第 31 條 本行認為貨幣及信用情況有必要時，得對全體或任何一類金融機構，就其各類信用規定最高貸放限額。
- 第 32 條 本行得於總行及分行所在地設立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在未設分行地點，並得委託其他公營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 第 33 條 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
- 第 34 條 本行得視對外收支情況，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第 35 條 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二、指定銀行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三、外匯之結購與結售。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稽催之監督。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與報告。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銀行及其他事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具備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指定、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 第 36 條 本行經理國庫業務，經管國庫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
前項業務，在本行未設分支機構地點，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 第 37 條 本行經理中央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業務；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 第 38 條 本行依本法賦與之職責，於必要時，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各該機構與本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並得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本行依前項規定派員查核或檢查有關事項，或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行處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接受查核或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
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經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 第 39 條 本行為配合金融政策之訂定及其業務之執行，應經常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
-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 第 40 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編預算，提經理事會議決後，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提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核，依決算法規定辦理。
- 第 42 條 本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達當年度資本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低。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 43 條 本行以黃金、白銀、外幣及其他國際準備計算之資產或負債，如其價值因國幣平價之改變，或此類資產、負債對國幣之價值、平價或匯率改變而發生利得或損失，均不得列為本行年度損益。
前項變動所生之利得，應列入兌換準備帳戶；其損失應由兌換準備帳戶餘額抵沖。
- 第五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交通部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093001297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0930012975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0930012975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1080021707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動字第 1095005047 號函修正第 3、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交通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交通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交通動員準備各項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及執行。
- （三）行政院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部部長、部長指定政務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 （二）本部主任秘書。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處長。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 （五）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 （六）本部路政司司長。
- （七）本部郵電司司長。
- （八）本部航政司司長。
- （九）本部總務司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本部人事處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一）本部政風處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二）本部會計處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三）本部統計處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四）本部科技顧問室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五）本部管理資訊中心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六）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七）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簡任級以上代表。
- （十八）本會執行秘書。
- （十九）本部公路總局局長。
- （二十）本部民用航空局局長。
- （二十一）本部觀光局局長。
- （二十二）本部中央氣象局局長。
- （二十三）本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 （二十四）本部高速公路局局長。
- （二十五）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 （二十六）本部鐵道局局長。
- （二十七）本部航港局局長。
- （二十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十九)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十一) 本部部長指定之其他人員。

前項屬幕僚單位簡任級以上代表，並優先推薦女性。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幕僚業務，由交通動員委員會兼辦之。

五、本會報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六、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二、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民國 92 年 01 月 01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515 號令、交通部交總發字第 091B000133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1103195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
二、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器材設備。
- 第 3 條 民防團隊應結合所掌理編管業務特性及動員能量，並參考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實施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事宜。
- 第 4 條 民防團隊應配合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實施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服勤事宜。
- 第 5 條 民防團隊應配合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全民防空演習實施，參與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訓練、演習事宜。
- 第 6 條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之調查、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調查、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檢查及辦理評核。
- 第 7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民用航空法（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1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002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3 條
3.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16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0、22、35、37、38、44、45、64、73、76、78~89、91、92 條條文；增訂第 32-1、76-1、9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5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084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3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24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8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87、111、121 條條文；增訂第 11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8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05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8、43、48、55、64、112、11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3、25、26、27、32、33、41、47、49、50、65、66、71、73、74、75、77、78、111、112、116、118、1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29-133-1、41-1、63-1、64-1、66-1、70-1、72-1、74-1、75-1、77-1、88-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2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27、40、55、57、63-1、69、79、93、105、108、112、118、119 條條文；增訂第 58-1、93-1、第九章之一章名、99-1~99-8、110-1、1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9-1、99-8、112 條條文；增訂第 41-2 條條文；並刪除第八章章名、第 84~87、88-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8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9、10、23、25、28、29-1、33~35、37、38、40~41-1、43、49、63-1~64-1、66-1、67、70-1、74-1、78、82、99-1~99-3、99-5、102、104~106、110、111、112、113、114、118、119-1 條條文；增訂第 7-1、23-1、23-2、28-1、43-1、43-2、47-1~47-5、78-1、83-1、110-2、112-2~112-7、119-2~119-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8、120、122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78、81、83、107、112-4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58-1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99-1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14、23-2、26、27、37、38、41-1、43-2、71、99-1、99-3、99-5、111、112、112-5、114、119-1、11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27-1、112-8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3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0、41-1、44、48、58-1、63-1、65、73、76、77、99-8、101、111、112、119-2、123 條條文；增訂第 43-3、49-1、99-9~99-19、110-3、118-1~118-3、121-1 條條文及第九章之二章名；除第 99-9~99-19、118-1~118-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80018135 號令發布第 99-9~99-19、118-1~118-3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航空器：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 二、航空站：指具備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區域。
- 三、飛航：指航空器之起飛、航行、降落及起飛前降落後所需在航空站、飛行場之滑行。
- 四、航空人員：指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
- 五、飛行場：指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水陸區域。
- 六、助航設備：指輔助飛航通信、氣象、無線電導航、目視助航及其他用以引導航空器安全飛航之設備。
- 七、航路：指經民用航空局指定於空中以通道形式設立之管制空域。
- 八、特種飛航：指航空器試飛、特技飛航、逾限或故障維護及運渡等經核准之單次飛航活動。
- 九、飛航管制：指飛航管制機構為防止航空器間、航空器與障礙物間於航空站跑、滑道滑行之碰撞及加速飛航流量並保持有序飛航所提供之服務。
- 十、機長：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指揮並負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之駕駛員。
-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 十二、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外之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包括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拖靶勤務、商務專機及其他經核准之飛航業務。
- 十三、航空貨運承攬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民用航空運輸業運送航空貨物及非具有通信性質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四、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空橋操作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
- 十五、空廚業：指為提供航空器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而於機坪內從事運送、裝卸之事業。
- 十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七、航空器失事：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或自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損害或失蹤。
- 十八、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或自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發生於航空器運作中之事故，有造成航空器失事之虞者。
- 十九、航空器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或自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除前二款以外之事故。
- 二十、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固定翼載具、動力滑翔機、陀螺機、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等航空器：
 - (一) 單一往復式發動機。

- (二) 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
- (三) 含操作人之總座位數不逾二個。
- (四) 海平面高度、標準大氣及最大持續動力之條件下，最大平飛速度每小時不逾二百二十二公里。
- (五) 最大起飛重量下，不使用高升力裝置之最大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八十三公里。
- (六) 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僅能於地面調整。但動力滑翔機之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自動順槳式。
- (七) 陀螺機之旋翼系統應為雙葉、固定槳距、半關節及撬式。
- (八) 設有機艙者，機艙應為不可加壓式。
- (九) 設有起落架者，起落架應為固定裝置。但動力滑翔機，不在此限。

二十一、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指航空器因運作中所發生之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

二十二、航空產品：指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及螺旋槳。

二十三、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指以自有之航空器從事非營利性之飛航。

二十四、飛機：指以動力推動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空氣動力反作用於航空器之表面。

二十五、直昇機：指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由一個或數個垂直軸動力旋翼所產生之空氣反作用力。

二十六、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二十七、飛航時限規範：指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或客艙組員從事飛航時之飛航時間、於飛航作業中之飛航執勤期間、執勤期間、通勤、調派、待命及休息時間等疲勞管理所作之相關限制或規定。

第 3 條 交通部為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4 條 空域之運用及管制區域、管制地帶、限航區、危險區與禁航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5 條 航空器自外國一地進入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降落，及自國境內前往外國一地之起飛，應在指定之國際航空站起降。但經交通部核准或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 6 條 航空器如須在軍用飛行場降落，或利用軍用航空站設備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民航局轉請軍事航空管理機構核准。但因故緊急降落者，不在此限。航空器在軍用飛行場起降，應遵照該場之規定，並聽從其指揮。

第二章 航空器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法人及政府各級機關，均得依本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享有自備航空器之權利。但如空域或航空站設施不足時，交通部對自備非公共運輸用航空器之權利得限制之。

外國人，除依第七章有關規定外，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備航空器。

第 7-1 條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辦，並應於核准籌辦期間內，購置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飛航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飛航安全能力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核准文件，始得從事活動。停止活動時，應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

前項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應為中華民國國民、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不得以其航空器從事營利性飛航或出租供他人從事飛航活動。

-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申請籌辦、核准程序與限制條件、航空器之申購與其限制、機齡限制、飛航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之各項人員、設備、飛航作業及活動，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 第 8 條 航空器應由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民航局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航空器，非經核准註銷其登記，不得另在他國登記。
- 第 9 條 曾在他國登記之航空器，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
-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相關證書；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發給相關證書，不得製造、銷售或使用。自國外進口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不得銷售或使用。
- 已領有登記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民航局申請適航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適航證書。
- 前三項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設計、製造之檢定、適航證書與適航掛籤之申請、分類與限制、認可、發證、變更、撤銷或廢止之條件、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9-1 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對經檢定合格或認可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應妥善維修，以維持其適航條件。
- 前項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維修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10 條 航空器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航空器：
一、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二、中華民國政府各級機關所有。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下列法人所有：
（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五）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 外籍航空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中華民國申請國籍登記。
-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法人及政府各級機關，以附條件買賣方式自外國購買之非中華民國航空器，於完成約定條件取得所有權前或向外國承租之非中華民國航空器，租賃期間在六個月以上，且航空器之操作及人員配備均由買受人或承租人負責者，經撤銷他國之登記後，得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
- 前項之登記由買受人或承租人向民航局申請。但其登記不得視為所有權之證明。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登記符合本條之規定者，無須另為登記。
- 第 12 條 航空器登記後，應將中華民國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標明於航空器上顯著之處。
- 第 13 條 登記證書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時。
二、航空器滅失或毀壞致不能修復時。
三、航空器拆卸或棄置時。
四、航空器喪失國籍時。

- 第 14 條 適航證書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有效期間屆滿時。
二、登記證書失效時。
三、航空器不合適航安全條件時。
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時，未變更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者，其適航證書之效力，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15 條 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失效時，由民航局公告作廢。持有人並應自失效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民航局繳還原證書。
- 第 16 條 已登記之航空器，如發現與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者，民航局應撤銷其登記，並令繳還登記證書。
- 第 17 條 登記證書失效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民航局應即註銷登記。
- 第 18 條 航空器，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動產之規定。
- 第 19 條 航空器得為抵押權之標的。
航空器之抵押，準用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動產抵押之規定。
- 第 20 條 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及其租賃，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 20-1 條 航空器之國籍與所有權之登記、註銷、抵押權與租賃權之登記、塗銷、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及登記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21 條 共有航空器準用海商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22 條 航空器，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自開始飛航時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時止，不得施行扣留、扣押或假扣押。
- 第 23 條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標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之適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檢定業務，民航局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個人辦理，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民航局應派員檢查第一項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製造廠（以下簡稱製造廠）之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一部或全部運作：
一、未依民航局核准之文件進行生產作業。
二、品管系統變更，未依規定通知民航局。
三、將民航局核准之產品標誌，標示於不符合適航標準之產品。
- 第 23-1 條 製造廠應於航空器製造完成後，向民航局申請臨時登記及相關證書；臨時登記之航空器，僅得使用於航空器試飛或運渡之特種飛航。
依前項規定申請臨時登記之航空器，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所有人條件之限制，並免繳臨時登記費用。
- 第 23-2 條 從事維修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維修廠檢定證書。
前項維修廠之檢定分類與程序、手冊、維護紀錄、簽證、廠房設施、裝備、器材、工作人員之資格、維護與品保系統之建立、申請檢定或申請增加、變更檢定、檢定證書之發證、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維修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維修廠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三章 航空人員

- 第 24 條 航空人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檢定證後，方得執行業務，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
- 前項航空人員檢定之分類、檢定證之申請資格、學、術科之檢定項目、重檢、屆期重簽、檢定加簽、逾期檢定、外國人申請檢定之資格與程序、證照費收取、工作權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一項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 第 26 條 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飛航管制員之體格，應經民航局定期檢查，並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符合標準者，由民航局核發體格檢查及格證，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停止其執業。
- 前項航空人員體格之分類、檢查期限、檢查項目、檢查不合標準申請覆議之程序與提起複檢條件、期間之規定、檢查與鑑定費用之收取、體格檢查及格證之核發及檢查不合標準時停止執業之基準等事項之檢查標準，由民航局定之。
- 第一項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 第 27 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學院。
-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 前項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
-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還；屆期末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 第 27-1 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所使用之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或認可；檢定合格者，發給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證書。
- 前項飛航模擬訓練設備之檢定業務，民航局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前二項飛航模擬訓練設備之性能基準、檢定分類與程序、證照費收取、作業管理、認可、檢定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四 章 航空站、飛行場與助航設備
- 第 28 條 國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應由民航局報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為之。直轄市、縣（市）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 民營航空站應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興建完成及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始得營運。
- 前二項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之申請、核准、出租、轉讓、撤銷或廢止之條件、註銷、停止營運或解散、經營投資、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28-1 條 前條航空站於興建後，其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之設施及作業，應由航空站經營人申請民航局認證合格。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營運之航空站，其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之設施及作業，由民航局通知航空站經營人限期申請認證。

前二項設施與作業之項目、認證、豁免程序、發證、吊扣、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航空站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之設施及作業，並督導其業務，航空站經營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 29 條 飛行場得由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國民或具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之法人向民航局申請，經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核准設立經營；其出租、轉讓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應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 29-1 條 民營飛行場之籌設申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之條件、註銷、停止營運或解散、飛航管制、氣象測報、設計規範、安全作業、臨時性起降場所之申請、營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30 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非經民航局許可，不得兼供他用。

借用軍用航空站及飛行場，交通部應與國防部協議。

第 31 條 國境內助航設備之設置、變更及廢止應先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助航設備設置人，應依民航局之規定管理其各項設備。

第 32 條 為維護飛航安全，民航局對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得劃定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但經評估不影響飛航安全，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航空站、飛行場與助航設備四周之一定範圍、禁止或限制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公告程序、禁止、限制及專案核准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之。

第 33 條 違反前條強制、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民航局得會同有關機關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但經依前條專案核准者，物主應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

前項應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之建築物、燈光或其他障礙物，於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公告時已存在者，其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

未依第一項規定拆遷者，由航空站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 33-1 條 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超過一定高度者，物主應裝置障礙燈、標誌，並保持正常使用狀況；低於一定高度而經民航局評估有影響飛航安全者，亦同。

前項一定高度、設置障礙燈、標誌及影響飛航安全評估等事項之標準，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

對已侵入之牲畜、飛鴿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之經營人、管理人予以捕殺或驅離之；其有侵入之虞者，並得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

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於公告前，在該一定距離範圍內已存在之鴿舍，其在公告所定期間內拆遷者，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

營人給予補償，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者，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不予補償；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前項所訂鴿舍拆遷補償之申請、現場勘查、鑑價、補償金之發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排除，不予補償。

第 35 條 航空站噪音防制工作，由民航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訂定噪音防制工作計畫。

前項航空站，屬於國營者，其噪音防制工作，由民航局辦理，並得由民航局委辦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屬國營之航空站，其噪音防制工作，由經營人辦理。

第 36 條 公營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所需之土地，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第 37 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

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五章 飛航安全

第 38 條 航空器飛航時，應具備下列文書：

- 一、航空器登記證書。
- 二、航空器適航證書。
- 三、飛航日記簿。
- 四、載客時乘客名單。
- 五、貨物及郵件清單。
- 六、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

民航局得依航空器分類及作業特性，公告一定之航空器於飛航時，無需具備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文書。

機長於起飛前，應確認航空器已具備第一項或第二項文書。

航空器飛航前，經民航局檢查發覺未具備第一項或第二項文書或其文書失效者，應制止其飛航。

第 39 條 航空器之特種飛航，應先申請民航局核准。

第 40 條 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

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人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廢止其適航證書。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按季將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重大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分布等資料交由民航局公布，作為乘客選擇之參考。

第 41 條 第二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為維護飛航安全，航空器飛航時，應遵照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及儀器飛航之管制，並接受飛航管制機構之指示。

第 41-1 條 前項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儀器飛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民航局定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空器飛航安全之責，並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飛航時限規範、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保安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國際間通用之飛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飛航：

一、航空人員未持有效檢定證。

二、航空器駕駛員生理、心理狀態不適合飛航。

三、航空器試飛對地面人員或財產有立即危險之虞。

第 41-2 條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消防、搶救、緊急應變及非屬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之規則，由民航局定之。

第 42 條 航空器不得飛越禁航區。

航空器於飛航限航區及危險區，應遵守飛航規則之規定。

第 43 條 危險物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航空器。但符合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或民航局核定採用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有關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及託運人責任事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不得託運、存儲、裝載或運送危險物品。但符合第四項所定辦法或民航局核定採用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有關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託運人責任、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責任、資訊提供、空運作業、訓練計畫、申請程序與遵守事項、失事與意外事件之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危險物品名稱，由民航局公告之。

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識別、空運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託運人責任、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責任、資訊提供、空運作業、訓練計畫、申請程序與遵守事項、失事與意外事件之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第 43-1 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槍砲、刀械或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但因特殊任務需要，經航空警察局核准，並經航空器使用人同意之槍砲，不在此限。

前項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名稱，由民航局公告之。

- 第 43-2 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 第 43-3 條 航空器飛航中，任何人不得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但經民航局核准之特種飛航，或發射緊急求救訊號，不在此限。
- 第 44 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噴灑、拖曳航空器及其他物體或跳傘。但為飛航安全、救助任務或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45 條 航空器在飛航中，機長為負責人，並得為一切緊急處置。
- 第 46 條 航空器及其裝載之客貨，均應於起飛前降落後，依法接受有關機關之檢查。
- 第 47 條 乘客於運送中或於運送完成後，與航空器運送人發生糾紛者，民航局應協助調處之。
乘客於調處時，受航空器運送人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者，航空器運送人經民航局同意，得請求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
第一項之調處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 第 47-1 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家民用航空保安事項，應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航空警察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
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
- 第 47-2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其航空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應訂定其航空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備查後實施。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應於其作業之航空站擬訂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航空警察局核定後實施。
航空貨運承攬業得訂定航空保安計畫，向航空警察局申請為保安控管人。
航空警察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及保安控管人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受查核、檢查及測試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前項航空警察局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時，得要求航空站經營人會同辦理。
- 第 47-3 條 航空器載運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未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者，不得進入航空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條約、協定及國際公約規定，不需安全檢查。
二、由保安控管人依核定之航空保安計畫實施保安控管之貨物。
三、其他經航空警察局依規定核准。
前項安全檢查之方式，由航空警察局公告之。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載運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安全檢查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
航空器上工作人員與其所攜帶及託運之行李、物品於進入航空器前，應接受航空警察局之安全檢查，拒絕接受檢查者，不得進入航空器。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對航空器負有航空保安之責。
前五項規定，於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適用之。
- 第 47-4 條 航空站經營人為維護安全及運作之需求，應劃定部分航空站區域為管制區。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進出管制區，應接受航空警察局檢查。

第 47-5 條 航空保安計畫之訂定與報核程序、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航空器之戒護與清艙檢查、旅客、行李、貨物、空廚餐飲與侍應品之保安措施、保安控管人之申請程序、戒護與被戒護人、武裝空安人員與其他經航空警察局許可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人員搭機應遵行事項、保安控制人員之資格、航空保安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訂定與報核程序、保安訓練計畫之訂定與報核程序、保安資料之保密、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章 民用航空事業之管理

第一節 民用航空運輸業

第 48 條 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如營業項目包括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先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二十四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停業或結束營業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規則，檢附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於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第二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49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為公司組織，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

第 49-1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公益性獨立董事應報請交通部備查，必要時得要求更換之。其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50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取得國際航權及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際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民航局應設置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委員會，或委託中立機構，辦理機場時間帶分配；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取得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或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內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前二項指定航線之起迄經停地點、業務性質及期限，均於航線證書上規定之。

第一項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之審查綱要，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時間帶管理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 第 51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或航線證書，不得轉移，其持有人不得認為已取得各該許可證或證書所載各項之專營權。
- 第 52 條 已領有航線證書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停中華民國境內之航空器，應依郵政法之規定，負責載運郵件。
- 第 53 條 航空函件及航空郵政包裹運費應低於一般航空貨物運價。
- 第 54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對航空函件，應在客貨之前優先運送。
- 第 55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上、下限範圍。變更時，亦同。
- 前項運價之使用、優惠方式、報核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為照顧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其離島間，搭乘航空器者，應予票價補貼。其補貼標準依機場條件劃分如下：
- 一、澎湖縣馬公機場、金門縣尚義機場補貼百分之二十。
 - 二、連江縣南竿及北竿機場補貼百分之三十。
 - 三、澎湖縣七美及望安機場、臺東縣蘭嶼及綠島機場補貼百分之四十。
- 前項航空器，包含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
- 對於經營離島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應予獎助。
- 第三項票價補貼辦法及前項獎助辦法，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56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左列表報按期送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
- 一、有關營運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航務者。
 - 四、有關機務者。
 - 五、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
- 民航局於必要時，並得檢查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 57 條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
- 第 58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具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除應依法辦理外，並應申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
- 一、增減資本。
 - 二、發行公司債。
 - 三、與其他民用航空運輸業相互間或與相關企業組織間，有關租借、相繼運送及代理等契約。
 - 四、主要航務及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
- 第 58-1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實施聯營；交通部許可聯營時，得附加條件、期限、限制或負擔。
- 民用航空運輸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或核准聯營事由消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民航發展者，交通部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
- 第一項之聯營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者，應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其聯營許可審查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 第 59 條 民航局為應公共利益之需要，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調整或增闢指定航線。
- 第 60 條 政府遇有緊急需要時，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接受交通部之指揮，辦理交辦之運輸事項。
- 第 61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法解散時，其許可證及航線證書同時失效，並應於三十日內向民航局繳銷之。
- 第 62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及航線證書定有期限者，期滿後非依法再行申請核准，不得繼續營業。
- 第 63 條 (刪除)
- 第 63-1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業項目、資格條件之限制、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航線籌辦、航線暫停或終止、停業或結束營業、飛航申請、聯營許可、證照費與包機申請費收取、營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二 節 普通航空業
- 第 64 條 經營普通航空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營業項目包括商務專機之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發給普通航空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 普通航空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 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64-1 條 普通航空業經營商務專機業務，應以座位數十九人以下之飛機或直昇機提供單一客戶專屬客運服務，不得有個別攬客行為。
- 普通航空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營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65 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普通航空業準用之。
- 第 三 節 航空貨運承攬業
- 第 66 條 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 航空貨運承攬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 航空貨運承攬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 第二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66-1 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應為公司組織。

- 第 67 條 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核發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許可證後，始得營業。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未依前項規定設立分公司營運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航空貨運承攬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航空貨運承攬業務，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第一項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 第 68 條 (刪除)
- 第 69 條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設備及業務，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航空貨運承攬業限期改善。
- 第 70 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不得聘用左列人員為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受撤銷許可未滿五年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
- 第 70-1 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委託業務之申請、營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前二條規定，於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準用之。
- 第 四 節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第 71 條 經營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備妥有關場地、設備、設施，並應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航空貨物集散站如經核准於國際機場外二十五公里範圍內營業者，航空站經營人應於機場內設置專屬之交接區域，以供機場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物交接進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72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設立航空貨物集散站，自辦其自營之航空器所承運貨物之集散業務。
前項規定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在其國內經營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
- 第 72-1 條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自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3 條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於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 第 五 節 航空站地勤業

- 第 74 條 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航空站地勤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74-1 條 航空站地勤業應為公司組織，並應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
航空站地勤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75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
前項規定，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其國內經營航空站地勤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
前二項經許可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者，交通部為維持航空站之安全及營運秩序，得限制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
- 第 75-1 條 航空站地勤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增減營業項目、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6 條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航空站地勤業準用之。
- 第 77 條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於空廚業準用之。
- 第 77-1 條 空廚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空廚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七 章 外籍航空器或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
- 第 78 條 外籍航空器，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飛越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起降。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在中華民國境內起降之外籍航空器之各項人員、設備及其有關文件。機長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外籍航空器飛越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起降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撤銷、廢止許可或禁止飛航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8-1 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

九十三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外籍航空器、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外籍航空人員，準用之。

第 79 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須經民航局許可，其航空器始得飛航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地與境外一地之間，按有償或無償方式非定期載運客貨、郵件。

第 80 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條約或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其航空器定期飛航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地與境外一地之間，按有償或無償方式載運客貨、郵件，應先向民航局申請核發航線證書。

第 81 條 外籍航空器或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兩地之間按有償或無償方式載運客貨、郵件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普通航空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外籍自用航空器經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許可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非營利性之飛航活動。

二、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

第 82 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支機構，應檢附有關文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辦理登記；其為分公司者，並應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核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未依前項規定設立分公司營運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執行或處理客、貨運業務，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載客貨。

第一項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第 83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因自有航空器維修需要、政府機關因公務或法人、團體受託辦理公務需要，租賃或借用外籍航空器，其期間在六個月以下並經交通部核准者，得不受第八十一條之限制。

第 83-1 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籌辦、設立分支機構、總代理申請、證照費與包機申請費之收取、營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章 (刪除)

第 84 條 (刪除)

第 85 條 (刪除)

第 86 條 (刪除)

第 87 條 (刪除)

第 88 條 (刪除)

第 88-1 條 (刪除)

第九章 賠償責任

第 89 條 航空器失事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第 90 條 航空器依租賃、附條件買賣或借貸而使用者，關於前條所生之損害，由所有人與承租人、附條件買賣買受人或借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附條件買賣、租賃已登記，除所有人有過失外，由承租人、附條件買賣買受人單獨負責。

第 91 條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者，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或減輕賠償。

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第 92 條 損害之發生，由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或借用人，對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有求償權。

第 93 條 乘客或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特別契約中有不利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差別待遇者，依特別契約中最有利之規定。無特別契約者，由交通部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並參照國際間賠償額之標準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標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第 93-1 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就其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之毀損或滅失所負之賠償責任，每公斤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但託運人託運貨物或行李之性質、價值，於託運前已向運送人聲明並載明於貨物運送單或客票者，不在此限。

乘客隨身行李之賠償責任，按實際損害計算。但每一乘客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前二項所定之損害者，不得主張賠償額之限制責任。

前三項規定，於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為賠償被請求人時，準用之。

第 94 條 航空器所有人應於依第八條申請登記前，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依第四十八條申請許可前，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經交通部訂定金額者，應依訂定之金額投保之。

第 95 條 外籍航空器經特許在中華民國領域飛航時，交通部得令其先提出適當之責任擔保金額或保險證明。

第 96 條 未經提供責任擔保之外籍航空器，或未經特許緊急降落或傾跌於中華民國領域之外籍航空器，民航局得扣留其航空器；其因而致人或物發生損害時，並應依法賠償。

遇前項情形，除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外，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借用人或駕駛員能提出擔保經民航局認可時，應予放行。

第 97 條 因第八十九條所生損害賠償之訴訟，得由損害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之。

因第九十一條所生損害賠償之訴訟，得由運送契約訂定地或運送目的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 98 條 因航空器失事，致其所載人員失蹤，其失蹤人於失蹤滿六個月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第 99 條 航空器失事之賠償責任及其訴訟之管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章之一 超輕型載具

第 99-1 條 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以下簡稱活動團體），應先經民航局許可，並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且其活動指導手冊經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始得從事活動。

前項活動指導手冊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超輕型載具製造、進口、註冊、檢驗、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二、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三、活動場地之需求規劃、協調及申請。

四、活動空域之範圍、限制、遵守、空域安全及管理。

五、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活動團體之設立許可、廢止之條件與程序、活動指導手冊之擬訂、超輕型載具之引進、註冊、檢驗、給證、換(補)證、設計分類、限制、審查程序、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換(補)證、操作與飛航限制、活動場地之申請、比賽之申請、收費基準、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超輕型載具之設計、製造、試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超輕型載具之設計、製造標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之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第 99-2 條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加入活動團體為會員，始得從事活動，並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但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及其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不在此限。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之責，對超輕型載具為妥善之維護，並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第 99-3 條 超輕型載具應經註冊，並經檢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後，始得飛航。但超輕型載具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從事之設計、製造、試飛活動，不在此限。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經學、術科測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操作證後，始得操作超輕型載具飛航。

超輕型載具之註冊、檢驗給證及操作人之測驗給證等事項，得由民航局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99-4 條 超輕型載具活動之空域，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必要時得廢止之。

前項空域，不得劃定於國家公園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上空。但農業區、風景區或經行政院同意之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空域，民航局得依國防或維護飛航安全或公共利益之需要，訂定使用期限或其他使用上之禁止、限制事項，並公告之。

活動團體應將前項之公告事項，轉知其會員遵守。

第 99-5 條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以目視飛航操作超輕型載具，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但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仍操作超輕型載具。

三、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四、於未核定之活動場地從事飛航活動。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在操作時，應防止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民航局取締違法超輕型載具飛航活動或活動場地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 99-6 條 操作超輕型載具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超輕型載具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將其超輕型載具交由他人操作者，關於前項所生之損害，由所有人與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致他人死傷之損害賠償額，準用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標準；該辦法所定標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依前項所定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第 99-7 條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活動團體各項設備、業務及其所屬會員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活動團體限期改善。

第 99-8 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本文、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於超輕型載具準用之。

第 九 章之二 遙控無人機

第 99-9 條 於建築物外開放空間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適用本章規定。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遙控無人機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後，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應通報民航局事件經過。

第 99-10 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且一定重量以上遙控無人機飛航應具射頻識別功能。

下列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一、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

二、最大起飛重量達一定重量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三、其他經民航局公告者。

第 99-11 條 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應向民航局申請檢驗，檢驗合格者發給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證；其自國外進口者，應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但因形式構造簡單且經民航局核准或公告者，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前項遙控無人機之檢驗基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技術規範，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第 99-12 條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操作及檢驗合格等證明文件者，得向民航局申請認可後，依本章之規定從事飛航活動。

第 99-13 條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第一項範圍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申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經同意進入第一項禁航區、限航區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禁航區、限航區之管理人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必要時，得通知民航局會同警察機關取締。未經同意進入第一項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未經同意於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但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

第 99-14 條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二、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三、不得裝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四、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五、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六、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七、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八、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九、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核准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其涉及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者，應先取得活動場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99-15 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將其遙控無人機交由他人操作所生之損害，由所有人及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依前條第三項從事活動前，應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第 99-16 條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於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或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經民航局同意者，不受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從事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民航局同意者，不受該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99-17 條 遙控無人機之分類、註冊（銷）、射頻識別、檢驗、認可、維修與檢查、試飛、操作人員年齡限制、體格檢查與操作證之發給、飛航活動之申請資格、設備與核准程序、操作限制、活動許可、費用收取、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99-18 條 遙控無人機之註冊、檢驗、認可及操作人員測驗等業務，民航局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99-19 條 第九十九條規定，於遙控無人機準用之。

第十章 罰則

第 100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2 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3 條 使用未領適航證書之航空器飛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無效之適航證書飛航者，亦同。
- 第 104 條 未領檢定證及體格檢查及格證而從事飛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5 條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106 條 以詐術申請檢定或登記，因而取得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航空器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書、證，由民航局撤銷。
- 第 107 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其機長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8 條 航空人員、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乘客或超輕型載具操作人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10 條 製造廠或維修廠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或維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10-1 條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因而致生飛航安全之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2 條 無故侵入航空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 第 110-3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負責人執行業務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且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第 111 條 航空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業一個月至三個月；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證：
一、無故在航空站或飛行場以外地區降落或起飛。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航空器於起飛前、降落後拒絕接受檢查。
- 三、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 四、逾期使用體格檢查及格證或檢定證。
- 五、填寫不實紀錄或虛報飛行時間。
- 六、冒名頂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證各項證書、紀錄或文書。
- 七、航空器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後，故意隱匿不報。
- 八、利用檢定證從事非法行為。
- 九、因怠忽業務而導致重大事件。
- 十、擅自允許他人代行指派之職務而導致重大事件。
- 十一、擅自塗改或借予他人使用檢定證。

航空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業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證：

- 一、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維修廠手冊、維護紀錄、簽證或工作人員資格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執業時隨身攜帶檢定證。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執業時隨身攜帶體格檢查及格證。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航空器於飛航時應具備之文書不全。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
- 七、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飛航時限規範、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或保安之規定。
- 八、檢定證應繳銷而不繳銷。

第 112 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經營人、飛行場經營人、管理人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
- 四、違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實施聯營。
-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為個別攬客行為。
- 六、其他依本法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者。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經營人、飛行場經營人、管理人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

二、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規則有關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或訓練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

五、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飛航時限規範、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或保安之規定。

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二所定規則有關飛航安全相關事件通報作業事項之規定。

七、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

八、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核准之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

十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航線暫停或終止之規定。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業務及製造、銷售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民用航空運輸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停業或結束營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

民用航空運輸業負責人執行業務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2-1 條 對於前二條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12-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槍砲、刀械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進入航空器。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託運、存儲、裝載或運送危險物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達三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託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實申報危險物品於進入航空器前受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規定，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航空警察局提出者，航空警察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12-3 條 航空站地勤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者，有違反依第七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營運管理事項之規定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空廚業或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兼營空廚業者，有違反依第七十七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營運管理事項之規定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第 112-4 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作業之公民營機構、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遵守其作業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拒絕提送或未提送航空保安計畫。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載運未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

五、違反依第四十七條之五所定辦法有關航空器戒護與清艙檢查、旅客、行李、貨物、空廚餐飲及侍應品保安措施、戒護與被戒護人員、武裝空安人員及其他經航空警察局許可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人員搭機應遵行事項、保安控制人員資格、航空保安事件緊急應變措施、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訂定、保安訓練計畫訂定、保安資料保密及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作業之公民營機構、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違反第一項規定，經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由民航局或由航空警察局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保安控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航空警察局廢止其為保安控管人之資格；其於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保安控管人：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依第四十七條之五所定辦法有關航空器戒護與清艙檢查、旅客、行李、貨物、空廚餐飲與侍應品保安措施、戒護與被戒護人員、武裝空安人員與其他經航空警察局許可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人員搭機應遵行事項、保安控制人員資格、航空保安事件緊急應變措施、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訂定、保安訓練計畫訂定、保安資料保密及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或航空警察局提出者，民航局或航空警察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12-5 條 未經核准而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或限制其飛航活動：

一、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航空器從事營利性飛航或出租。

二、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或限制其飛航活動：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

三、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

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或保安之規定。

七、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

八、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對於前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12-6 條 普通航空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核准之作業項目實施作業。

二、無故在未經核准之臨時性起降場所起降。

三、搭載未經核准之乘員。

第 112-7 條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一、未經核准，將停車場用地移作他用。

二、未經核准，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外之相鄰土地增設航空貨物集散站設施。

三、未經核准，於原核准建物範圍內增設貨棧。

四、貨棧未經會勘同意，擅自啟用。

第 112-8 條 製造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檢定證書：

一、違反依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設計、製造之檢定、適航證書與適航掛籤之分類與限制或變更之規定。

二、其他依本法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對於前項第一款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13 條 製造廠或維修廠因其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一百十條之罪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4 條 維修廠執行業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檢定證書：
- 一、對於大修理或大改裝之工作，未依照民航局或原製造廠所在國家民航主管機關核定之技術文件執行。
 - 二、執行修護或改裝未經檢定合格範圍內之工作項目，或執行經檢定合格項目，而缺少所需特種裝備、設施、工具或技術文件。
 - 三、修護能量包括所有人員、設施、裝備、工具與器材等，未保持不低於其檢定證書所載工作項目所需之標準或未依規定自行定期檢查。
 - 四、執行修護或改裝工作，其所用之器材、方法及程序，未依工作物之原製造廠商所發布或經民航局認可之技術文件實施。
 - 五、使用特種工具或試驗設備時，未依照原製造廠商之建議或民航局認可之代用方案。
 - 六、接受他人委託代為長期維護航空器，未依照其使用人或所有人之維護計畫實施。
 - 七、對經修理或改裝完成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未依手冊執行檢驗或未由合格人員在工作紀錄及適當之表格或掛籤上簽證。
 - 八、對所執行之各項修護及改裝工作，未有完整之紀錄或未予妥善保管該項紀錄。
 - 九、經檢定合格後，未依民航局認可之技術文件執行業務，或塗改、填寫不實紀錄，或對品保系統重大失效或產品重大故障、失效或缺陷隱匿不報。
 -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手冊、維護紀錄、簽證、廠房設施、裝備、器材、工作人員之資格、維護與品保系統之建立或維修管理事項之規定。
 - 十一、其他依本法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 對於前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115 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違反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民航局得撤銷其發給之航線證書或暫停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第 116 條 民營飛行場經營人、助航設備設置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拆遷或裝置之，逾期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立、出租、轉讓或廢止飛行場者。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設置、變更、廢止國境內助航設備或未依規定管理其各項設備者。
- 第 117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民營飛行場經營人或管理人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兼供他用者。
 - 二、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出租者。
 - 三、飛行場收取費用不依規定者。
 - 四、未依規定管理其助航設備者。
- 第 11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限期內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裝置障礙燈、標誌或保持正常使用狀況。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侵入之牲畜，經查為占有人疏縱。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物主，經處罰後仍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 118-1 條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逾距地面或水面高度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

第 118-2 條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規定，未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或標明註冊號碼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

本條規定之處罰，除同時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由民航局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之。

第 118-3 條 違反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有關射頻識別、檢驗、認可、維修與檢查、飛航活動之活動許可及內容、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等事項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第 119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9-1 條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活動團體或超輕型載具製造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活動或廢止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從事活動。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從事超輕型載具設計、製造或試飛之規定。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本文規定，未加入活動團體而從事活動或未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

四、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領有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而從事飛航活動。

五、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領有超輕型載具操作證，而從事飛航活動。

六、違反依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三項所定之使用期限或禁止、限制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活動團體未轉知其會員遵守。

- 八、有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 九、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而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發生接近或碰撞事件。
 - 十、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六第四項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
 - 十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七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 十二、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超輕型載具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 對於前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19-2 條 於航空器廁所內吸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之指示。
二、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
三、於航空器廁所外之區域吸菸。
四、擅自阻絕偵菸器或無故操作其他安全裝置。
前二項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第 119-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
一、未經許可於航空站向乘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於航空站糾纏乘客或攬客。
三、攜帶動物進入航空站，妨礙衛生、秩序或安全。
四、於航空站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其他廢棄物或於禁菸區吸菸。
五、於航空站遊蕩或滯留，致妨礙乘客通行、使用或影響安寧秩序。
六、未經許可，於航空站張貼或散發宣傳品、懸掛旗幟、陳列物品、舉辦活動者或以不當方法污損設施。
七、於航空站之公共通道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檢查或擅自進出管制區。
前項第八款規定，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第 119-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及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民航局處罰之。

第 120 條 （刪除）

第 十一 章 附則

第 12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項者，民航局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及其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准採用，發布施行。

第 121-1 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航空運輸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 122 條 （刪除）

第 123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四、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8500942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2 條；並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050082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7、20、31、32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件十二、第 30 條條文之附件十三；增訂第 32-1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00034924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1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10038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0 條條文之附件九；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 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 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
- 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
- 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
- 七、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第 3 條 遙控無人機依其構造分類如下：

- 一、無人飛機。
- 二、無人直昇機。
- 三、無人多旋翼機。
- 四、其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公告者。

第 4 條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第 5 條 遙控無人機於飛航活動期間，操作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於飛航活動前指定一人為決定權人，未指定前不得從事飛航活動。

第二章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射頻管理

第 6 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六歲；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 一、所有人名稱。
-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 三、聯絡電話。

第 7 條 遙控無人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民航局申請註銷註冊：

- 一、滅失。
- 二、損壞致不能修復。
- 三、報廢。
- 四、永久停用。
- 五、所有權移轉。

第 8 條 註冊號碼應依下列方式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

- 一、以標籤、鐫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標明，且應確保每次飛航活動時不至脫落並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
- 二、標漆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
- 三、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第 9 條 註冊號碼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人於未註冊之遙控無人機上使用。

第 10 條 註冊號碼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有效期限。

第 11 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 12 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及區域。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者應保持前二項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第 三 章 遙控無人機系統檢驗、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

第 13 條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並發給型式檢驗標籤（附件四）。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五），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籤（附件四）。

前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第 14 條 遙控無人機於設計、製造、改裝階段為檢驗性能諸元所需之試飛，應遵守附件六之試飛活動管理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 一、試飛場地之規劃、協調及申請。
- 二、試飛區域之申請、安全及管理。
- 三、遙控無人機及其相關設備檢驗基準符合性聲明。

- 四、遙控無人機地面檢驗及測試資料。
- 五、試飛計畫。
- 六、試飛操作人之資格。
- 七、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第 15 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合併申請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

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

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

第 16 條 實體檢驗合格證或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記載事項變更時，應由其所有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向民航局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

遙控無人機各項檢驗合格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其所有人敘明理由，向民航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7 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

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

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第 18 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系統因設計、製造或改裝之缺失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針對該缺失採取補正措施。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於發現缺失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民航局提出報告。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及給證

第 19 條 下列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持有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一、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

二、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 20 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第 21 條

術科測驗時，應由應考人自備符合附件十二規定之遙控無人機應考。

第 22 條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其術科測驗應於學科測驗通過日起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測驗。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測。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應於測驗合格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學、術科測驗合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發證。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檢附二年內之半身照片及有效操作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換證。但各類專業操作證應經重新體格檢查及測驗合格後辦理換證。

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增加不同構造、重量、高級術科測驗項目者，應經民航局術科測驗合格後辦理加簽。

第 24 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記載事項變更時，應由其持有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原操作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其持有人敘明理由，向民航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五 章 操作限制及活動許可

第 一 節 一般操作規定

第 25 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系統進行檢查，符合安全飛航條件後始得活動。

第 26 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考量下列情形：

- 一、操作區域環境，包括氣象條件、空域、飛航限制及其他空中或地面之危害因素。
- 二、遙控無人機一般操作、緊急程序及規定。
- 三、遙控設備與遙控無人機間之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情況良好。
- 四、攜帶足夠之燃油或電池容量，並經考慮氣象預報狀況、預期之延誤及其他可能延誤遙控無人機降落之情形。

第 27 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 二、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
- 三、不得有危害任何生命及財產之操作行為。

- 第 28 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
- 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二、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 四、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後，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29 條 操作人在操作時應對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保持警覺，並確保察覺及避讓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或障礙物，並防止與其接近或碰撞。
- 第 二 節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許可
- 第 30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一、登記證明文件。
 - 二、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 三、作業手冊，內容如附件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及程序。
- 前項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料如有變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隨時更新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31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 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2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

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第 32-1 條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同意，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委託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 33 條 災害應變時，於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之警戒區域或指定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聽從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並由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向民航局申請同意。

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發生時，於權責機關劃定之警戒區或指定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聽從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統一指揮調度；如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範圍內，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向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同意；如活動涉及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者，應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前二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 34 條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需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第二項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或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申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民航局得於前項同意文件內註明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 35 條 第一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向民航局申請延展。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保存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號碼、活動日期、活動區域或飛航軌跡、飛航時間、飛航性質、操作人員姓名、維護或修理、改裝等紀錄，並保存二年。

第 六 章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第 36 條 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發生下列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時，應於發生或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報告表（附件十五）通報民航局：
一、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規定之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

二、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裝置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三、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至第二項範圍內從事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四、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五、發生與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之事故。

第 37 條 遙控無人機發生前條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民航局得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或飛航活動：

- 一、事件調查之需要。
- 二、為穩定當事人情緒。
- 三、為加強人員訓練。
- 四、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 第 38 條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及操作證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認可後，始得依本法相關規定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一、申請書（附件十六）。
 - 二、護照影本。
 - 三、外國或地區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合格及操作證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前項外國人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及操作證認可，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領有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者，得依第四章規定申請各項操作證。
- 外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不適用第五章第二節之規定。
- 第 39 條 本規則各項申請及通報作業得於民航局所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第 40 條 本規則各項申請費用依附件十七規定收取之。
- 第 41 條 於本規則施行前，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遙控無人機，其設計、製造、改裝者或所有人，得於本規則施行後，向民航局申請發給相關檢驗合格證或認可文件。
- 於本規則施行前，經民航局評鑑合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操作人，得於本規則施行後，向民航局申請發給相關操作證。
- 第 41-1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檢驗或換發操作證業務，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核發效期不逾三個月之延長效期證明文件：
- 一、無法於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檢驗。
 - 二、無法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操作證。
-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業務，而無法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術科測驗，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得延展三個月。
- 經依前二項核准延展者，如於延展期間持續受疫情影響，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民航局再予延展。
- 第 42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註冊；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延展有效期限； 註冊號碼：
申請人	所有人名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或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遙控無人機資料	製造廠名稱
	構造分類
	型式名稱
	最大起飛重量
	序號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未滿十八歲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註：註冊前請確定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是否屬民用航空局已列冊管理範圍，如否，

請先依相關型式檢驗規定辦理。

附註：本規則附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僅摘要表列，詳情請上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查詢。

五、航業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2 號令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30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8 條；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0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9、44、55、57、59、61 條條文；刪除第 6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49-1、5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32-1、50-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3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 十二、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
- 第 4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 第 6 條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之管理

第一節 船舶運送業

- 第 7 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起算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 8 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或喪失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滿六個月者，應自停止營業或喪失自有船舶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 第 9 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
- 船舶運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依法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或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 船舶運送業租船經營固定航線者，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應就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具購船營運計畫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3 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船舶配置完成後，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 前項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應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
-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減班或停航；減班或停航時，應於減班或停航三日前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及報請備查者，應即時周知乘客，並於事後三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前項停航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向航政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4 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船舶運送業者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申請實施聯營者，應檢附聯營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前項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
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推薦之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主管機關得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採取必要之措施。
- 第 19 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經營固定航線者，並應載明航線及船期。
- 第 20 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載貨證券或客票，應先將載貨證券或客票之樣本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 第 21 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 第 22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以電信網路、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經營固定客運航線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公開其運價資訊。
前項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令業者限期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全部或一部之實施。
- 第 23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依前條第一項備查之運價表收取運費。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
船舶運送業對乘客或託運人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第 24 條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 第 25 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 第 26 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本法所定其他各業之業務時，應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各業管理法規，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 第 27 條 船舶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之限制、營運、管理、運價表備查、投保金額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1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 第二節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 第 28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 第 29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一覽表，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 第 30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有關業務前，應檢具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文件、代理契約及有關文件，由該船務代理業向航政機關辦妥代理登記後，始得營業。
- 第 31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有事實足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或登記：
一、申請文件不足或不符，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二、有侵害乘客或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未滿三年。
三、財務欠佳而有實據未滿三年。
四、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
- 第 32 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在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 第 32-1 條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 第 33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其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變更登記之管理、營運資金、證照費收取或委託船務代理業攬運客貨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節 國際聯營組織及國際航運協議
- 第 34 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者，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檢附組織章程

、聯營作業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可。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國際聯營組織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應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國際聯營組織準用之。

第 35 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際航運協議者，應將國際航運協議之名稱、內容及會員名錄，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認可。國際航運協議變更時，亦同。

國際航運協議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內容者，其運價表應由前項協議簽訂者之一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運價表應容許船舶運送業自由決定其運費、票價。

第 三 章 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管理

第 36 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 37 條 船務代理業經營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 38 條 船務代理業所代理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國境內攬運之客貨，發生運送糾紛或爭議者，船務代理業應協助妥善處理之。

第 39 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或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

前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海運承攬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 40 條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前項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在中華民國之業務，於代理時應檢附有關文書，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前項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 41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光船承租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第 42 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

第 43 條 船務代理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保險金額、保證金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

- 第 44 條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及核發許可證，並向海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第 45 條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出入通道，應與鐵路、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及安全。
- 第 46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營業費率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 47 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有關依法設立分公司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 第 48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最低資本額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設備基準、經營項目、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 49 條 船舶運送業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不依計畫實施聯營，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聯營事由消滅者，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
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
- 第 50 條 國際聯營組織之運作或國際航運協議之實施，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航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航政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
- 第 50-1 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 第 51 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 第 52 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將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船舶變更

為非中華民國籍，或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53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54 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55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56 條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57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58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9 條 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前，航政機關得禁止其船舶出港。

第 60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 60-1 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電信管理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50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90016525 號令發布除第 52 條第 3~7 項、第 54 條、第 61 條，以及第 22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89 條有關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部分外，其餘條文，定自一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90034045 號令發布第 52 條第 3~7 項、第 54 條、第 61 條，以及第 22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89 條有關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部分，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24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42 條、第 50 條第 2 項、第 52~62 條、第 63 條第 2 項後段、第 3 項、第 64 條、第 68~71 條、第 75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23 款、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款、第 12 款、第 81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83 條第 3 項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 (一) 第 52 條第 8 項有關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及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之干擾處理事項；
 - (二) 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核准，及干擾之處理事項；
 - (三) 第 59 條第 3 項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事項；
 - (四) 第 60 條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事項；
 - (五) 第 6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有關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應履行事項之通知改善，及廢止電信事業登記、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許可事項；
 - (六) 第 70 條第 3 款、第 4 款有關撤銷或廢止電信事業登記、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事項；
 - (七) 第 77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反依第 52 條第 8 項所定辦法有關干擾處理事項之處罰；
 - (八) 第 83 條第 3 項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審核事項；第 11 條、第 40 條第 3 項、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50 條第 7 項、第 7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7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92 條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一) 第 11 條重大事故涉及資通安全事件；
 - (二) 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 (三) 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 (四) 第 50 條第 7 項有關頻率事項；
 - (五) 第 75 條第 3 項第 3 款違反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資通安全事項之處罰；
 - (六) 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依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及頻率事項之處罰；
 - (七) 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反依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有關頻率事項之處罰；
 - (八) 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有關重大事故涉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之範圍或方式規定之處罰；
 - (九) 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為確保資通安全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之處罰；
 - (十) 第 87 條有關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之審驗作業、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等事項；
 - (十一)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項有關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及號碼可攜服務所涉協商事項之調處相關事項；
 - (十二) 第 92 條有關「數位發展部」管轄事項收取規費及收費標準之訂修；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0 條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項、第 68 條第 2 項、第 71 條第 4 項後段、第 94 條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依廣播電視法經營之廣播電視事業，其電臺之設置及管理，適用本法之規定。
電信事業之經營，不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之電信事業，亦同。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二、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 三、電信設備：指用以操作或控制光、電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並具備傳輸、交換、接取功能之設備。
 - 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五、電信網路：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
 - 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 七、電臺：指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電信設備。包括微波電臺、基地臺、衛星地球電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專用無線電臺等。
 - 八、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與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 九、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 前項第六款所稱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
- 第 4 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服務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一節 登記

- 第 5 條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 第 6 條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
 - 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 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第一項申請書表格式、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人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7 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 一、終止營業或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但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未履行第三十七條之營運計畫，且情節重大。
- 第二節 一般義務
- 第 8 條 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消費資訊。
 - 二、電信服務及非電信服務費用之帳目應明顯分立，且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為由，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 三、對於逾期未繳交電信服務費用之用戶，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不繳交者，始得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 四、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
 - 五、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
 - 六、提供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
-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 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第 9 條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

第 10 條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用戶。

第 11 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即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據實通報。前項通報之範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應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分攤金額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前項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電信普及服務類型、品質、普及服務地區與提供者之指定、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經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互連協商。於雙方同意互連時，應簽訂互連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

為促進互連協議，前項電信事業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適當提供他電信事業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第一項電信事業因互連協商或履行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防止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知悉或使用該資料之內容。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電信事業間之互連網路於變更網路介面，應於變更前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或設備調整，以確保原有互連條件之維持。

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但與他國電信事業簽訂互連協議提供之語音服務，不在此限。

第 三 節

特別義務

第 14 條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第 15 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前項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及分級處理方式。
- 二、符合資通安全管理驗證措施。
-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
- 四、資通安全事件聯防應變措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助於資通安全之管理措施。

第一項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之考量因素、前項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聯防應變通報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保障用戶之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前項電信事業未能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電信事業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之相同服務時，得保留其用戶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及管理。

第一項及前項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載明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二、服務資費及條件。
- 三、提供預付型服務之履約保證責任。
- 四、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及資費扣減方式。
- 五、電信事業經受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資費扣減方式。
- 六、消費爭議處理申訴相關資訊及管轄法院。
- 七、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八、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之確認或取消機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消費者保護權益之事項。
- 第 18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按主管機關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
- 第 19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將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送主管機關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使用者。
- 第 20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其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之名稱及業務所在地。
二、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三、各項服務收費條件、費用運用及管理事項。
四、入會與退會之程序。
五、會員違反章程之處置。
六、章程之變更程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組織章程變更時，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
主管機關得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後，認定特定電信事業加入。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每月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並公告之。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與設立、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於認定前四條電信事業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敘明理由：
一、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
二、電信服務之類型。
三、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
前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認定之電信事業，不服前項主管機關之認定時，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期間屆滿後仍未作成決定者，經認定之電信事業得逕行提起訴願。
- 第 四 節 指定義務
- 第 22 條 為預防或因應災害防救或動員準備，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規定，得指定電信事業採取確保通信之必要措施或設置應變相關設施。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電信網路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取得頻率所負之義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受指定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配合第一項各相關主管機關致生之費用，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負擔。
-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輔導或指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受指定之電信事業配合前項提供之電信服務或接取所需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其致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補助。

第 24 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主管機關得依地區或服務類型指定電信事業提供第十二條第二項之電信普及服務。

第五節 投資、讓與及合併

第 25 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所定之格式及方式，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前項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6 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相互間合併，或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

二、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

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同一關係人之認定，準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

一、資源合理分配。

二、有助於產業發展。

三、維護用戶權益。

四、維繫市場競爭。

五、國家安全。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第一節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

第 27 條 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界定前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認定範圍進行檢討，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 28 條 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一、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二、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三、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前項情形，而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

電信事業，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第一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外，並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其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第一項之認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取代，或因建置、取代該設施之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二、若拒絕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利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

第二節 特別管制措施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前項必要資訊之種類、範圍及公開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前項所稱不得為差別待遇，指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予他電信事業有關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不低於其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主管機關為前項決定時，應考量以下事項：

一、提供該等網路元件或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可行及經濟合理性。

二、維持市場長期競爭之必要性。

三、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其他電信事業提出或修改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裁決結果辦理。

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範圍、費用歸屬原則、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指定期間內，訂定與前條有關之參考協議範本，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參考協議範本內容，應包含有關價格及條件、技術、程序及時程安排。

第 33 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主管機關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得採取資費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採取前項資費管制措施時，應考量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新技術資本投入之合理報酬及投資風險。

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成本之計算及投資報酬之合理回收，負有舉證義務，並應提供相關之數據、資訊、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

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之資費管制措施、項目、實施方式、資費審核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前項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前二項之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主管機關依國際條約及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將電信事業提供之個別國際漫遊服務界定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命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第一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 36 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營運計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總體規劃。

二、財務結構。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運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有變更者，應送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應送備查。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

前項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 三、頻率使用規劃。
-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
-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第 二 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及維護

第 39 條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電臺之設置，亦同。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時，亦同。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審驗。

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技術規範應參考國際技術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六、具有提供公眾緊急通訊服務及通信優先處理之功能。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防護功能。
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網路架構及性能應符合前二項規定或其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

第 41 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外，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施作。

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 42 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其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實施。

主管機關為前項評定，認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防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其實施情形未達第二項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項防護計畫之格式、項目、評定程序與基準、查核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請求，迅為防止或排除之措施。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應符合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其有不符合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前項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3 條 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網路性能，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如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時，主管機關得限制特定電信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檢驗。

前二項檢驗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

輸入；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電氣安全之容許。
- 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 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電信事業、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者，主管機關得同時撤銷、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核准及審驗合格證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 三 節 促進電信基礎設施建設

第 46 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或通行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時，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不同意設置。如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業經管理機關（構）同意設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以設置。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非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需費過鉅者，得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並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應於施工三十日前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

對於第五項及前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第五項之情形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電信基礎設施設置後，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必須遷移之事由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得要求變更或遷移。

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所定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 47 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所需用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商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位於非都市土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應取得公寓大廈管

- 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 第 48 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實施電信基礎設施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採取必要措施。但因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前項之必要措施，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以協議方式補償之。
- 第 49 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 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 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 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 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管理、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 第 四 節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之管理
- 第 50 條 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前項所稱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
-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 外國人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 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 為促進技術研發及服務創新，供實驗研發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提供他人使用及收取費用。
-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與限制、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申請設置及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但業餘無線電之短期作業，不在此限。
-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電臺之設置與審驗、人員與電臺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使用管理與限制、業餘無線電短期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 第 一 節 無線電頻率之管理
- 第 52 條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行政院指定機關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

理，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前項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無線電頻率應不予公告。

前項頻率分配表應載明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

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使用，應依行政院公告之頻率分配表辦理。

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得依據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有效共用。

第一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干擾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其核配方式除第五十六條規定外，主管機關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於釋出前項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該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

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核配第一項無線電頻率時，得考量下列因素附加附款：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

二、涵蓋義務及服務品質要求。

三、無線電頻率共享使用。

四、相對人提出之承諾。

第 55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滿足整體通信與資訊發展之需要，得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特定無線電頻率，由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申請繳回，經主管機關以拍賣方式核配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不受原頻率使用用途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公告訂定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率或金額，給付申請繳回之頻率使用者，其給付金額由拍賣所得價金扣除之。

對於第一項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益為準駁之決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或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併同規劃後，進行拍賣程序。

前項准予繳回之無線電頻率，原獲配頻率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應於原許可期限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

主管機關於進行拍賣程序前，應公告參與拍賣之電信事業資格、條件及應負擔之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

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經審查合格，亦得參與拍賣程序。但得標時不得受領第二項之給付。

第 56 條 申請使用下列用途之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一、供急難救助、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

二、供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

三、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

四、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且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第 57 條 主管機關得考量無線電頻率使用特性、國家安全、實驗研發及市場競爭等情形，依職權或依申請核配二以上使用者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其涉及軍用無線電頻率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之。

主管機關為鼓勵技術研發及互通運用，得公告特定頻率供實驗研發之申請使用。

前二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率使用。

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第一項及第三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 一、使用者之資格。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 四、市場公平競爭。
-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60 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第 61 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第 63 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第 64 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 65 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 67 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第 六 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第 68 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第 69 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

核配：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 71 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第七章 罰則

第 72 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3 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第 74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第 7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第 7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第 7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第 79 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

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第 8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第 81 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 第 8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選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 八、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 前項第三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第八章 附則

- 第 83 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 第 84 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 第 85 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 第 86 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7 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8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 第 89 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 第 90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91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2 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3 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 第 94 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 第 9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國軍使用高速公路（公路）戰備跑道作業程序（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防部猛字第 1072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75603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2945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國防部猛獅字第 0940003503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001462 號令、交通部交管字第 0940013144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國防部猛獅字第 0950001109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0426 號令、交通部交管字第 09500039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4、5、7 點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一、依據：

- (一) 90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台內字第 0900050598 號令「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辦理。
- (二) 91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00022460 號令「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4 章第 27 條辦理。

二、目的與區域

- (一) 目的：為利國軍使用高速公路（公路）戰備跑道作業順遂與安全，特定本作業程序，俾利相關單位作業之依循。
- (二) 區域：
 1. 依內政部與國防部共同會銜公告之花壇、民雄、麻豆、仁德及佳冬等五段戰備跑道。
 2. 鄉道（含）以上道路可供旋翼機作戰及演訓起飛、疏散運用之路段。

三、管制區分：依作業需要及敵情威脅區分為經常與應急管制二階段：

- (一) 經常管制階段：於下列情況，經國防部協調內政部及交通部同意後，呈報行政院核備，由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下令至空軍作戰指揮部與所在地作戰區，配合內政部、交通部所屬單位（機關）執行啟用程序。
 1. 重要演訓（含戰備跑道功能測試及周邊設施運作測試）。
 2. 依據敵情（情報），研判有犯台之意圖時。
- (二) 應急管制階段：敵猝然對我實施攻擊，依令提升為應急戰備時，由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下令至空軍作戰指揮部與各作戰區，配合內政部、交通部所屬單位（機關）執行啟用程序。

四、各單位權責：

- (一) 國防部：
 1. 綜理戰備跑道、運用路段啟用及解除管制作業整備與督導事宜。
 2. 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辦理「國軍使用高速公路（公路）戰備跑道作業程序」公告及增（修）訂作業。
 3. 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辦理「國軍使用高速公路（公路）戰備跑道起降測試計畫」與演練區域公告作業。
 4. 「空軍部隊戰備跑道啟用實施計畫」審查。
 5. 配合戰、演、訓需求，於執行前完成啟用計畫，並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辦理公告。
- (二) 空軍司令部：
 1. 負責執行戰備跑道全般業務推展。
 2. 督導（協調）戰備跑道業管部隊（單位）成戰備跑道啟用整備事項。
 3. 提供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戰備跑道設施、道面施工所需之設計圖、標準值，並給予必要之軍事需求與技術指導。
- (三) 陸、海軍司令部：
 1. 依作戰需求於年度前 6 個月，提出運用路段需求計畫呈報國防部。
 2. 督導所屬飛行部隊完成各戰備跑道、運用路段啟用備降計畫。
 3. 協助空軍司令部辦理相關支援作業。
- (四) 空軍作戰指揮部：

- 1.奉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命令，下達戰備跑道啟用等事宜。
- 2.策擬「空軍部隊戰備跑道啟用實施計畫」，並呈報國防部核備。
- 3.策擬戰備跑道起降演練測試計畫（含配合民航局發布飛航公告）。
- 4.依演練測試結論，增（修）訂「空軍部隊戰備跑道啟用實施計畫」。
- 5.負責航行管制作業。

（五）各戰備跑道業管部隊：

- 1.為各戰備跑道業管段之執行權責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建立指揮機制，統籌業管戰備跑道段啟用作業整備事宜。
- 2.擬訂啟用戰備跑道執行計畫，並與各支援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 3.與各支援單位建構通聯網路，每日 0800 時實施乙次通聯測試並記錄。
- 4.受令啟用戰備跑道時，依令通知各支援單位，並依時限完成戰備跑道啟用事宜，完成後回報。
- 5.定期實施禁、限建及劃定作業區內支援設施查察作業，所見缺失主動協調相關支援單位改正。

（六）作戰區：

- 1.負責作戰區內戰備跑道及運用路段防空及安全防護與管制作業。
- 2.協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相關縣（市）警察局等單位，執行交通管制及戰備跑道劃定作業區之周邊警衛安全。
- 3.應急管制階段，於動員整備未完成前，支援高公局、公路總局，完成戰備跑道中央紐澤西護欄等路面設施清除作業。
- 4.策擬應急管制階段戰備跑道支援計畫。

（七）地區後備指揮部：

- 1.定期召開年度徵購、徵用供需分配協調會議，並完成計畫簽證作業。
- 2.督導所轄縣（市）後備司令部，辦理輔助軍事勤務人員編組及召集令下達作業。

（八）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公警局）及相關縣（市）警察局：

- 1.公警局：受令後依權責，配合高公局，依國軍需求完成戰備跑道交通管制作業；並俟作戰區於戰備跑道劃定作業區內完成警衛任務後，協助執行戰備跑道兩端至交流道間之區域安全維護。
- 2.縣（市）警察局：
 - （1）接獲通知後，迅速派員依移駐部隊行進路線，遂行各道路交通管制疏導，並協助戰備跑道兩側（高公局路權範圍外）及替代道路交通管制與安全維護；後續協同作戰區完成警衛與管制任務。
 - （2）佳冬段戰備跑道（省道台一線），由屏東縣警察局配合公路總局潮州工務段執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
 - （3）依規劃提供旋翼機作戰及演訓起降、疏散運用之路段，協助實施交通管制。

（九）高公局、公路總局：

- 1.負責保持戰備跑道之機動開放及可用性、管理及交通管制所需器材之整備，並定期清點，保持完備，以利啟用管制時效之爭取。
- 2.為因應突發狀況，每年 6 月底前，彙整次年度所屬各區段工程處及工務段輔助軍事勤務所需人力，向國防部提出輔助軍事勤務隊編組需求，由國防部納入年度輔助軍事勤務隊人力動員準備計畫辦理。
- 3.每年 3、4 月各區段工程處及工務段次年度檢討人、物力及車輛、機具需求後，於 5、6 月完成年度供需簽證作業，納入年度高速公路（公路）動員準備分類計畫辦理。
- 4.計畫管制階段，依時限執行中央紐澤西護欄及協助道面障礙清除（掃）。
- 5.應急管制階段，未完成動員整備前，所需之人、物力及車輛、機具由作戰區檢討支

援，負責指揮中央紐澤西護欄及協助道面障礙清除（掃）；當完成動員整備時，則依計畫管制階段作業辦理。

（十）聯合運輸指揮部：負責戰時道路管制、協調及國軍軍事運輸作業。

五、管制作業程序：

（一）經常管制階段：

各單位接獲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命令後，行動要領如下：

1.空軍作戰指揮部：通知作戰區，同時下令業管單位依實施計畫完成戰備跑道啟用作業。

2.各戰備跑道業管部隊：

（1）立即通知各支援之工程處（工務段）、公警局、縣（市）警察局、作戰區及地區後備司令部；並儘速到達戰備跑道，依實施計畫完成整備後，立即向上級單位回報。

（2）協調工務段及公警局或縣（市）警察局人員，於戰備跑道兩端（臨近交流道）完成佈設交通管制設施及管制作業，並配合作戰區完成警衛任務。

3.作戰區：

（1）協同公警局或縣（市）警察局於戰備跑道兩端（交流道）實施交通管制。

（2）執行戰備跑道安全維護作業。

（3）負責戰備跑道防空防護規劃及執行任務。

4.地區後備指揮部：

動員（徵用）令生效後，辦理所需人力、物力、車輛及機具之召集與徵用作業。

5.高公局、公路總局：

（1）所屬工務段接獲通知後，即通報區工程處轉報局本部，並執行各項整備工作。

（2）動員（徵用）令生效後，立即協調各地區後備指揮部實施人力、物力、車輛及機具勤務召集與徵用作業。

（3）人力、物力動員完成報到後，於6小時內完成中央紐澤西護欄及道面障礙清除、佈設臨時交通管制設施；狀況提升（緊急）時，並依令協助完成影響飛機起降安全之障礙物清除。

6.公警局及相關縣（市）警察局：

（1）公警局（屏東縣警察局）：受令後依權責，配合高公局（公路總局）完成戰備跑道交通管制作業；並俟作戰區於戰備跑道劃定作業區內完成警衛任務後，協助執行戰備跑道端至管制區域（交流道）端之安全維護作業。

（2）縣（市）警察局：接獲通知後，迅速派員依移駐部隊行進路線，遂行各道路交通疏導管制，並持續協助戰備跑道周邊及替代道路交通管制與安全維護。

7.聯合運輸指揮部：

依操演訓令編成，負責道路管制、協調及國軍軍事運輸作業。

（二）應急管制階段：

各單位接獲命令後，行動要領如下：

1.空軍作戰指揮部：通知作戰區，並下令業管單位依實施計畫完成啟用作業。

2.各戰備跑道業管部隊：通知各相關單位，依實施計畫完成各項整備事宜。

3.作戰區：

（1）於動員整備未完成前，統一規劃檢討戰區人、物力、車輛及機具，支援高公局、公路總局於受令後6小時內，完成清除戰備跑道中央紐澤西護欄及可能影響飛機起降安全之障礙物。

（2）協同公警局、縣（市）警察局於戰備跑道兩端（交流道）實施交通管制。

（3）執行戰備跑道安全維護作業。

(4) 負責戰備跑道防空防護規劃及執行任務。

4.地區後備指揮部：辦理後續所需人力、物力、車輛及機具之召集與徵用作業。

5.高公局、公路總局：

(1) 於戰備跑道兩端交流道佈設交通管制設施，協同實施交通管制。

(2) 清除戰備跑道內中央紐澤西護欄及可能影響飛機起降安全之障礙物：

A.動員整備未完成前：指揮作戰區支援之人、物力、車輛及機具於 6 小時內完成清除作業。

B.動員整備完成：立即投入完成清除作業。

6.公安局及相關縣（市）警察局：同計畫管制階段程序作業。

7.聯合運輸指揮部：動員實施階段編成，並管制各作戰區成立聯合運輸指揮處，負責戰時道路管制、協調及國軍軍事運輸作業。

(三) 「解除管制」規定：

1.由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視狀況發布「解除管制」命令。

2.業管部隊受令後，即通知工務段、公警隊及縣（市）警察局執行護欄復位、交通管制設施撤離等復原作業。

六、戰備跑道損壞修復：

(一) 平時高公局、公路總局應定期執行戰備跑道養、維護及施工，確保戰備跑道功能，戰備跑道若有損壞情形，業管部隊應協調負責戰備跑道之工程處（工務段）予以修護。

(二) 戰時若遭破壞，高公局、公路總局依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知會，採取修護措施，業管部隊負監督之責。

七、一般規定：

(一) 啟用前必須依規劃之前置作業時限，完成整備及先期協調作業。

(二) 戰備跑道業管部隊應與公安局、縣（市）警察局、高公局工務段、公路總局工務段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協調連絡管道，並保持定時通聯及紀錄，確保通報管制無虞。

(三) 啟用戰備跑道，所徵用之民力或器具裝備，因支援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損失者，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補償。

(四) 各相關部隊應本平、戰合一之觀念，主動相互支援，並依本作業程序簽訂支援協定書，並由空軍司令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備電信線路租用契約。

(五) 作戰區應協調高公局、公路總局，訂定應急管制階段動員整備未完成前之支援協定。

(六) 各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完成實施計畫、測試計畫、執行計畫、支援計畫及簽訂支援協定等協調作業。

(七) 本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施行。